

2017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 评价报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二〇一八年六月

指导委员会

主任：贺化

副主任：龚亚麟、韩秀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王闯、王焕良、刘菊芳、刘超
刘慧玲、杜纪山、汪学军、陈文彤、段玉萍、葛燕峰
雷筱云

编写组

组长：刘洋、邓仪友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王淇、尹鹏、叶婷婷、刘斌、
刘谦、李薇薇、杨国鑫、谷云飞、张有立、张芬涛、
陈泽欣、林祥明、周正、胡洁、郭剑、龚玉梅、
谢准、魏然

目 录

前 言.....	1
一、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4
(一) 评价思路与指标选取原则.....	4
1. 评价思路.....	4
2. 指标选取原则.....	4
(二) 指标体系.....	5
(三) 评价指数与数据来源.....	8
1. 评价指数.....	8
2. 数据来源.....	8
二、 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	9
(一) 2017 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	9
1. 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9
2. 创造发展水平提升加速.....	10
3. 运用发展水平增速趋缓.....	11
4. 保护发展水平稳中有升.....	12
5. 环境发展水平进步明显.....	13
(二) 2017 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	15
1. 区域间知识产权发展仍不平衡.....	15
2. 吉湘两省发展状况位次上升较大.....	18
3. 地区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差异较大.....	19
4. 领先地位知识产权发展更为均衡.....	20
5. 保护和运用为知识产权发展短板.....	21
(三) 2010~2017 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趋势.....	22
(四)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以来重要指标变化.....	24
三、 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发展状况评价.....	28
(一) 知识产权创造区域分化明显.....	30
(二) 各地区创造质量有所提高.....	32
(三) 各地区创造效率稳步提升.....	35
(四) 创造质量贡献度有待提高.....	37
四、 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状况评价.....	40
(一) 不同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活跃度各有侧重.....	41
(二) 多数省份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提升.....	44
(三)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的贡献度增长稍快.....	46
五、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评价.....	49
(一) 知识产权案件总体数量增长.....	50
(二) 知识产权司法案件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	51
(三) 粤浙苏等地区行政保护工作突出.....	52
(四) 沪京粤等地区保护效果明显.....	54
六、 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评价.....	56
(一) 地方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不断完善.....	57
(二) 京粤沪地区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领先.....	58

(三)	各地知识产权意识整体提升明显.....	60
(四)	知识产权制度、服务、意识三者发展不均衡.....	63
七、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66
(一)	评价指标与样本国家选择.....	66
1.	评价指标选择.....	66
2.	指标数据来源.....	67
3.	样本国家选择.....	68
(二)	总体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70
1.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70
2.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世界排名提升迅速.....	71
3.	能力、绩效、环境所处位次不均衡的现象仍有待改善.....	72
(三)	知识产权能力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74
1.	我国知识产权能力进一步增强.....	74
2.	我国知识产权能力世界排名稳步提升.....	75
3.	我国知识产权能力发展结构相对均衡.....	76
(四)	知识产权绩效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77
1.	我国知识产权绩效显著提升，与美日差距不断缩小.....	77
2.	我国知识产权创新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基本稳定.....	79
(五)	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80
1.	知识产权环境持续优化.....	80
2.	知识产权市场和文化环境略有改善.....	82
附录一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83
附录二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数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91
附录三	数据来源.....	96
附录四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标体系 2016~2017 年度部分指标全国数据.....	99
图表索引	101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要“倡导创新文化，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这为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

《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提出“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发布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受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委托，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开展相关研究，编制并发布《2017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编制发布《报告》的目的：一是综合、客观反映我国专利、商标、版权等各类知识产权发展水平和工作成效，展现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促进作用；二是逐步建立指导知识产权事业科学发展的指标体系，及时监测评价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反映地区差异，为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以及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根据全面普遍、客观明确和持续易得的原则，报告国内评价指标体系由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54个三级指标构成，与上一年度的评价指标相比，调整优化部分三级指标。报告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环境等4个维度，对2017年我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进行了评价，对2010~2017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趋势进行了分析，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进行了排序。同时，报告基于数据可得、国际可比的原则，构建了由3个一级指标、9个二级指标、33个三级指标构成的国际比较指标体系。对全球40个科技资源投入和知识产权产出较大的国家，从知识产权能力、绩效和环境3个维度进行比较，以确定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在全球中的位置，找出与世界知识产权强国的差距，为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参考借鉴依据。

报告显示，2010年至2017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稳步提升。以2010年为基准100，2017年较2016年增加18.0个点，达到218.4。其中，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为216.5，较2016年增加27.0个点；运用发展指数183.3，较2016年增加4.9个点；保护发展指数达到232.9，较2016年增加16.3个点；环境发展指数240.9，较2016年增加24.0个点。2017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排名前5位的地区，依次为广东、北京、上海、江苏和浙江。2017年吉林、湖南两省知识产权发展指数较上年位次提升较大，名次分别上升了5位和2位。

在国际比较方面，报告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世界中上游，2016年超越法国、丹麦、新西兰，世界排位由第14位上升至第10位。较之2015年，我国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得分从57.73提升至61.91，与知识产权强国的差距进一步缩小。2016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下的3个一级指数能力、绩效、环境指数分别处于世界第4位、第3位和第29位，与2014年相比能力指数上升1个位次，绩效指数排名维持不变，但环境指数上升2个位次。三个一级指数的排名不均衡的现象依然存在。考虑到改善环境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今

后一段时间，我国知识产权环境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仍将继续存在。

报告在指标体系构建、数据获取等方面，得到了指导委员会各位专家的具体指导，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版权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我们真诚希望社会各界对报告的研究和编制工作给予关心和支持，对报告的不足之处，敬请提出批评和改进意见，以便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18 年 6 月

一、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一) 评价思路与指标选取原则

1. 评价思路

2008 年，国务院发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下称《纲要》)提出“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战略实施方针，将知识产权工作划分为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 4 个方面。2015 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发布实施，提出到 2020 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主要遵循了《纲要》和《意见》提出的逻辑框架，但是考虑到管理工作贯穿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全过程中，管理的成效也反映在了创造、运用和保护的结果之中，且管理类指标主观性较强、不易获取，所以本报告不单独设置“管理”这一指标。同时我们认为，广义的市场环境对于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意义越来越重大，我们把“环境”列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的一级指标。我们还把“服务”的内容列为“环境”指标项下的二级指标，以反映政府和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工作能够获得的外部支持力量。基于以上理由，本报告试图通过衡量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等四方面内容，同时在每个方面综合考虑数量、质量和效益等因素，以全面、科学反映全国及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

2. 指标选取原则

本报告指标体系设计与指标选取主要基于以下 3 条基本原则。

第一，全面普遍原则。力求全面考察反映专利、商标、版权等主要类型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指标。同时，为了保证地区间数据的横向可比，兼顾地区差异，尽量选取具有普遍性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标。

第二，客观明确原则。以客观性、结果性指标为主，尽量避免采用主观性、过程性指标。同时，为了使指标含义更加明确，对指标外延不做过度展开，对评价体系指标不做复杂处理，体系中仅引入少量与知识产权高度相关外部指标。

第三，持续易得原则。为了便于年度比较，保持监测评价体系的相对稳定性，评价指标体系主要选取具有可持续、相对稳定的指标。同时，为了保证评价的可操作性，尽量选取相对易于获取数据的指标。

（二）指标体系

为突出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课题组对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和运用发展指数评价部分权重做出适当的调整，力求准确刻画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新态势，引导知识产权数量稳中求进，质量效益不断提高，初步形成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与 2016 年指标体系相比，具体调整包括：

一是调整权重，突出质量、效率与效益指标。继续保持创造、运用、保护、环境四个一级指标权重不变。调整创造指标内部权重结构，大幅提升质量类指标权重，小幅提升效率类指标权重，适当降低数量类指标权重。优化运用指标内部权重结构，提高运用效益类指标权重，适当调低数量类指标权重。其他指标权重保持不变。

二是调整指标名称，明确指标定义，新增部分指标。根据各部门实际工作、统计标准与口径调整等具体情况，对具体指标进一步优化。具体包括：新增第 14 号指标“每万人口软件登记量（件/万人）”指标；新增第 26 号指标“版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将第 45 号指标“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万美元）”名称调整为“知识产权使用费（万美元）”；将第 50 号指标“每万人口专利申请受理量（件/万人）”

名称调整为“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件/万人）”。

调整后的评价指标体系如下表所示。

表 1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2016 权重	变化情况	2017 权重
创造	数量	1	专利授权量（件）	1.96	↓	1.50
		2	商标注册量（件）	1.96	↓	1.50
		3	著作权登记量（件）	1.96	↓	1.50
		4	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件）	1.96	↓	1.50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件）	0.50	↓	0.25
	质量	6	发明专利申请比例（%）	1.67	↑	1.80
		7	专利维持率（%）	1.67	↑	1.80
		8	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年）	1.67	↑	1.80
		9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件）	1.67	↑	1.80
		10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1.67	↑	1.80
	效率	11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2.08	↑	2.20
		12	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件/千万元）	2.08	↑	2.10
		13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件/百户）	2.08	↑	2.10
		14	每万人口软件登记量（件/万人）	0.00	↑	1.25
		15	每百亿元 GDP 专利申请量（件/百亿元）	2.08	↑	2.10
运用	规模	1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1.79	↓	1.40
		17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件）	1.79	↓	1.40
		18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1.79	↓	1.40
		19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项）	1.79	↓	1.40
		20	商标转让数（件）	1.79	↓	1.40
		21	图书（出版物）输出量（件）	1.79	↓	1.40
		22	版权输出品种数（种）	1.79	↓	1.40
	效益	23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2.08	↑	2.17
		2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万元）	2.08	↑	2.17
		25	商标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2.08	↑	2.17
		26	版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0	↑	2.17
		27	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08	↑	2.17
		28	软件业务出口额（万美元）	2.08	↑	2.17
		29	技术市场成交额（万元）	2.08	↑	2.17
保护	司法保护	30	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1.04	-	1.04
		31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1.04	-	1.04
		32	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平均结案率（%）	1.04	-	1.04
		33	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平均赔偿额（万元）	1.04	-	1.04
		34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	1.04	-	1.0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2016 权重	变化 情况	2017 权重
			(件)			
		35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人数(人)	1.04	-	1.04
		36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1.04	-	1.04
		37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人数(人)	1.04	-	1.04
	行政 保护	38	专利行政保护指数(分)	2.08	-	2.08
		39	商标行政保护指数(分)	2.08	-	2.08
		40	版权行政保护指数(分)	2.08	-	2.08
41		知识产权海关行政保护指数(分)	2.08	-	2.08	
保护 效果	42	研发投入强度(%)	2.08	-	2.08	
	4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请专利比例(%)	2.08	-	2.08	
	44	注册商标续展率(%)	2.08	-	2.08	
	45	知识产权使用费(万美元)	2.08	-	2.08	
环境	制度	46	知识产权法规规章量(部)	4.17	-	4.17
		47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量(部)	4.17	-	4.17
	服务	48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个)	4.17	-	4.17
		49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量(人)	4.17	-	4.17
	意识	50	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件/万人)	1.67	-	1.67
		51	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件/万人)	1.67	-	1.67
		52	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件/万人)	1.67	-	1.67
		53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1.67	-	1.67
		54	知识产权政府网站访问量(次)	1.67	-	1.67

注：权重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评价指数与数据来源

1. 评价指数

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基于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反映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水平。其内部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 4 个要素指数，不仅表征要素自身的发展情况，而且反映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结构。

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和要素指数的计算过程，强调数据信息的直观简洁，努力反映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结构客观实际，同时注意突出表现历年发展变化的可比较性。

需要说明的是，此类指数适用于比较的范围包括：同一地区不同年度的纵向比较、同一年度不同地区的横向比较，以及不同指数间相对变化的比较，但不同指数之间不具有直接可比性。

2. 数据来源

本报告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国知识产权统计年报》、北大法宝法律检索系统，以及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海关、法院、检察院等数据的行政记录。这些数据来源的稳定，保证了数据的权威性和科学性。

由于部分数据不可获得，对重要指标数据年度或分省缺失的情况，本报告主要按照如下原则处理：来自《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科技统计年鉴》等无法拿到当年数据的指标，以前一年度数据替换当年数据；某年度之前的数据缺失，以空值替代；对于某年度之后的数据缺失，以该年度数据替代。

各指标数据的具体来源可参见附录部分。

二、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

（一）2017 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

本报告对全国整体和分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采用了不同的计算方法。具体的指数计算方法请参见附录一，2017 年度各指标全国数据请参见附录四。

1. 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以 2010 年为基期年份，设置 2010 年综合及创造、运用、保护、环境发展指数为 100，并对 2010 至 2017 年的全国数据进行测算。如图 1 所示，2010 年以来，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稳步上升，至 2017 年已达到 218.3。今年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第十个年头，十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不断进步，取得长足发展。



图 1 2010~2017 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变化图

2. 创造发展水平提升加速

如图 2 至所示,创造发展指数 2010 年的 100 稳步上升至 2017 年的 216.5,特别是 2013 年以后,创造发展指数呈现出加快上升趋势。

具体而言,2017 年,全年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38.2 万件,同比增长 14.2%,连续 7 年居世界首位;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 5.1 万件,同比增长 12.5%,排名跃居全球第二;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9.8 件。受理商标注册申请 574.8 万件,同比增长 55.72%,连续 16 年居世界第一。累计有效商标注册 1492 万件。我国申请人提交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 4810 件,排名全球第三。作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分别达到 200.2 万件、74.54 万件,同比分别增长 25.15%、82.79%。农业、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量分别达到 3842 件、623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数量稳步增长。



图 2 2010~2017 年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变化图

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自 2013 年以来开始加速增长,这与“十八大”之后,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创新摆在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密切相关。2014 年,《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明确提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新目标,将国家知

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推向深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进入新的历史阶段。2015 年，《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在知识产权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2016 年，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这些因素均有力促进了知识产权创造数量、质量、效率的增长。

3. 运用发展水平增速趋缓

如图3所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由2010年的100稳步上升至2017年的182.7，但2013年后增速有所放缓，各项指标值有升有降，但整体上呈现出平稳上涨趋势。

具体而言，2017 年，全年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 19.5 万件，同比增长 41.3%；专利权质押融资金额 720 亿元，同比增长 65%；全国共办理著作权质权登记 299 件，涉及主债务金额 29.74 亿元。全年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 33.6 亿元，同比增长 16.1%。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7》，2016 年全国技术市场成交额 11406.98 亿元，同比增长 16.0%；软件业务出口额 499 亿美元，同比增长 0.9%；知识产权使用费总计 25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8.8%；办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 3 万件，同比增长 67%。



图3 2010~2017年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变化图

4. 保护发展水平稳中有升

如图4所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由2010年的100上升至2017年232.9，表明这期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有了大幅改善。该指数在2012年后超过200，代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上了一个新台阶。2013年数据相比2012年数据略有下降，2014年和2015年数据回升，2016至2017年继续呈现小幅增长。概括而言，2013至2017年，保护发展指数整体表现为稳中有升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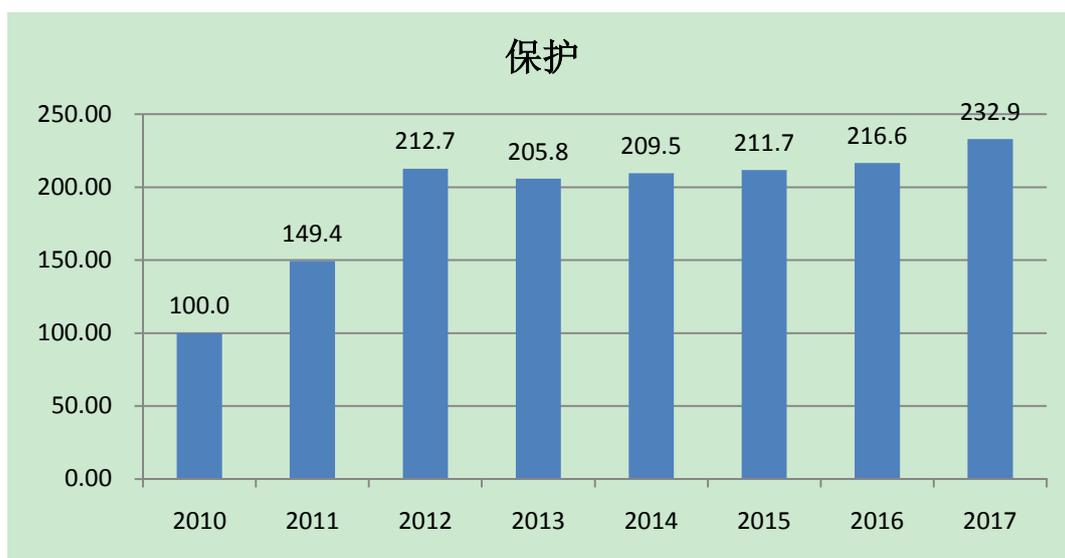


图4 2010~2017年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变化图

2017 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量 6.7 万件，同比增长 36.3%；商标行政执法办案量 3.01 万件，涉案金额 3.33 亿元；“剑网”行动检查网站 6.3 万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71 万条；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 1.91 万批次，涉及侵权货物 4094 万余件，案值 1.82 亿元。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发布了《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纲要(2016-2020)》；南京、苏州、武汉等 11 家知识产权法庭相继挂牌成立。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一审案件 21.35 万件，审结 20.30 万件，分别同比增长 40.37%、38.38%。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510 件 4272 人，起诉 3880 件 7157 人。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1.7 万起，涉案金额 64.6 亿元，挂牌督办 44 起重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深入开展“护航”“雷霆”“清风”“龙腾”“剑网”“溯源”等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设立 14 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网络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探索建立企业商标海外维权协调机制。推进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建设，对 16 个省（区、市）389 家单位组织软件正版化督查。

5. 环境发展水平进步明显

如图 5 所示，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从 2010 年的 100 提升至 2017 年的 241.2。2017 年较 2016 年数据大幅提升，这主要得益于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的不断优化，服务机构、人员数量逐年稳步提升以及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快速提高。



图5 2010~2017年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变化图

2017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到3.5万家，同比增长21.1%；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达到25.4件，同比增长6.4%；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达到38.8件，同比增长51.3%；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达到19.9件，同比增长36.3%；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到76.69分，较上年提高4.31分。

（二）2017 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

1. 区域间知识产权发展仍不平衡

根据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全国 31 个地区从东向西呈现阶梯状分布，如图 6 所示，具体可归为 5 个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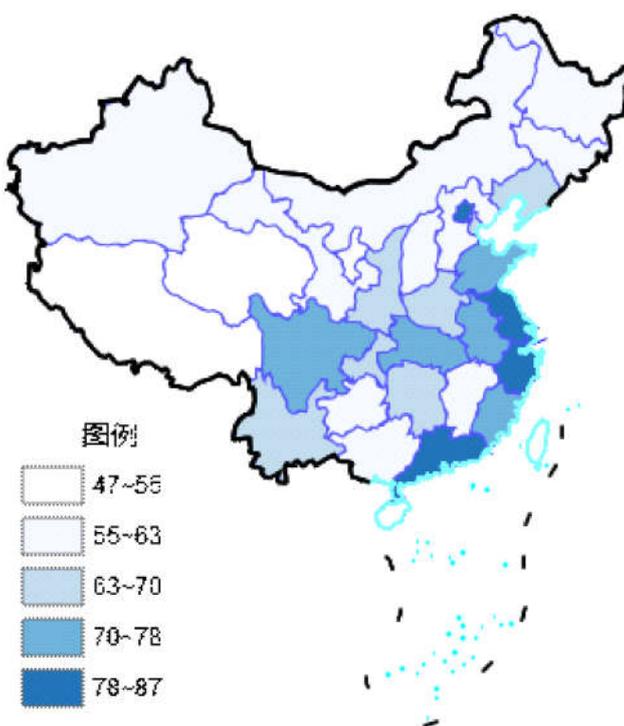


图 6 2017 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第一梯队：粤京沪苏浙综合发展指数位居前列，是综合发展指数高于 78 的地区；第二梯队：综合发展指数低于 78，但高于 70 的地区，包括山东、安徽、四川、福建和湖北；第三梯队：综合发展指数低于 70，但高于 63 的地区，包括辽宁、天津、陕西、湖南、河南、重庆和云南；第四梯队：综合发展指数低于 63，但高于 55 的地区，包括河北、吉林、黑龙江、广西、江西、贵州、新疆、甘肃、山西和内蒙古；第五梯队：综合发展指数在 55 以下的地区，包括宁夏、海南、青海和西藏。

从图 6 和图 7 可以看到,全国的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呈现出东、中、西部地区逐级递减的趋势,具有显著的区域间不平衡。知识产权综合发展状况的不平衡,反映了各地区经济发展和市场发育水平的不平衡,也反映了地区间产业分布的不平衡。



图 7 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比较

从 2017 年的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来看,综合发展指数较高的地区大多经济基础较好,知识产权资源集中。总体来看,如图 8 所示,综合发展指数超过 80 的地区中,除北京以外,广东、上海、江苏全

部属于沿海地区。

从经济区域来看，东部十省市中，综合指数在 80 以上的有 4 个，分别是广东、北京、上海、江苏，介于 70 与 80 之间的有 3 个，分别是浙江、山东和福建（参见图 8）。中部及东北地区的 9 省中，安徽和湖北综合指数超过 70，介于 60 与 70 之间的有辽宁、湖南和河南 3 个省（参见图 9）。西部地区的 12 个省区市中，四川综合指数得分超过 70，陕西、重庆、云南的综合指数得分介于 60 与 70 之间，其他省区市的得分均在 60 以下（参见图 10）。



图 8 2017 年东部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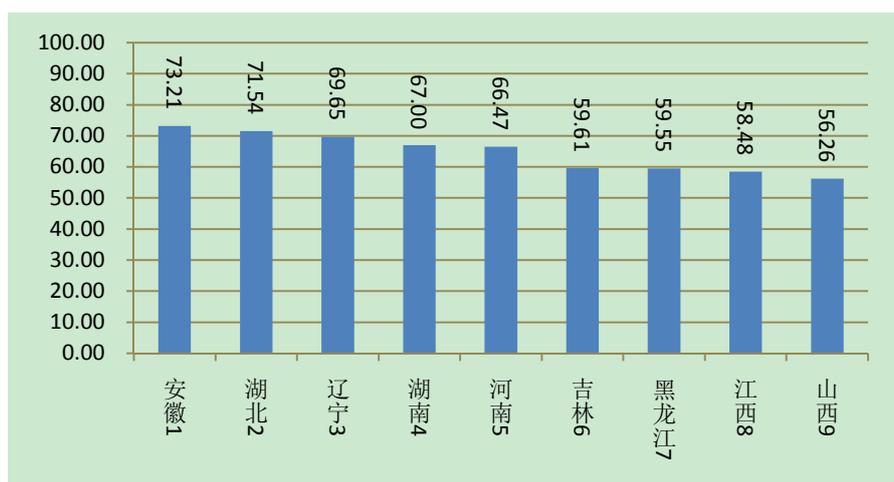


图 9 2017 年中部及东北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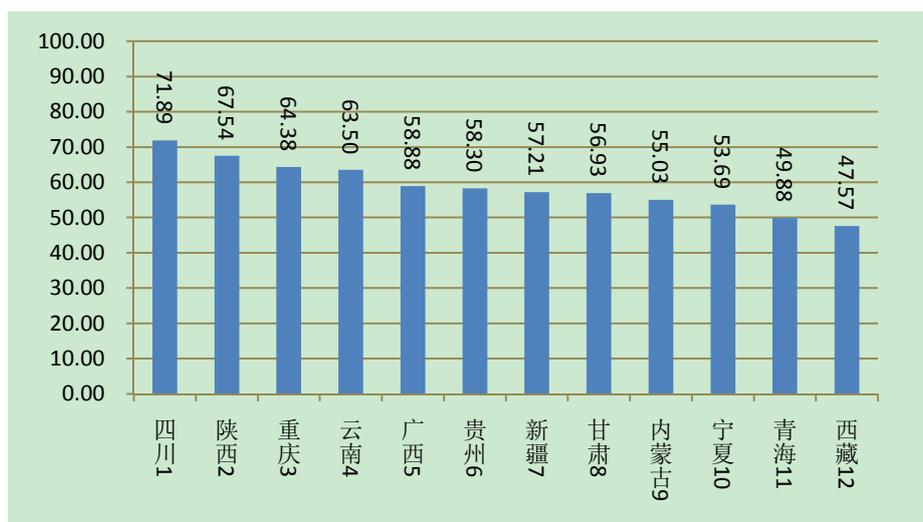


图 10 2017 年西部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2. 吉湘两省发展状况位次上升较大

如图 11 所示，2017 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位次并无显著变化，近半数地区位次未发生变化，位次提升较快的地区是吉林和湖南，名次分别上升了 5 位和 2 位。地区间知识产权发展排名出现一定的升降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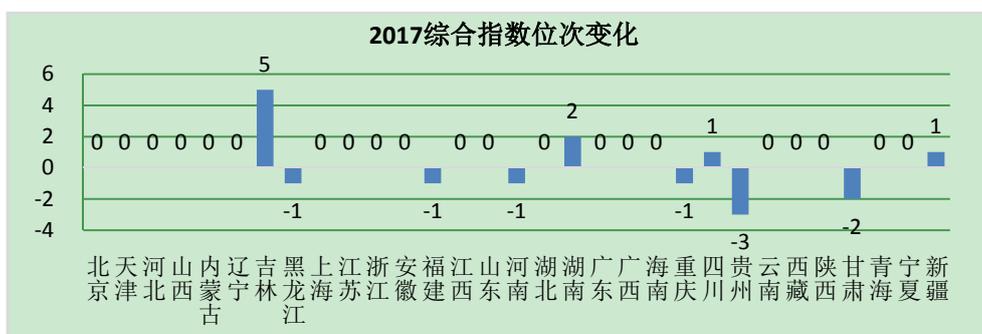


图 11 地区知识产权综合指数位次变化情况

如图 12 所示，以位次提升较大的地区为例，吉林上升 5 位，该省在知识产权保护和环境方面提高显著。2017 年，保护方面，吉林省法院共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466 件，较 2016 年净增长 994 件，同比增长达 210%；制度环境方面，新出台《吉林省专利条例》；服务环境方面，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达到 277 个，同比增长 19.9%；意

识环境方面，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达到 19.3 件，同比增长 72.8%。此外，湖南上升 2 位，创造方面提高较为明显。2017 年，创造数量方面，湖南专利授权量 3.8 万件，同比增长 11.4%，商标注册量 6.7 万件，同比增长 27.8%；创造质量方面，发明专利申请比例较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专利维持率提高 3.7 个百分点；创造效率方面，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5.1 件，同比增长 24.1%，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达到 10 件，同比增长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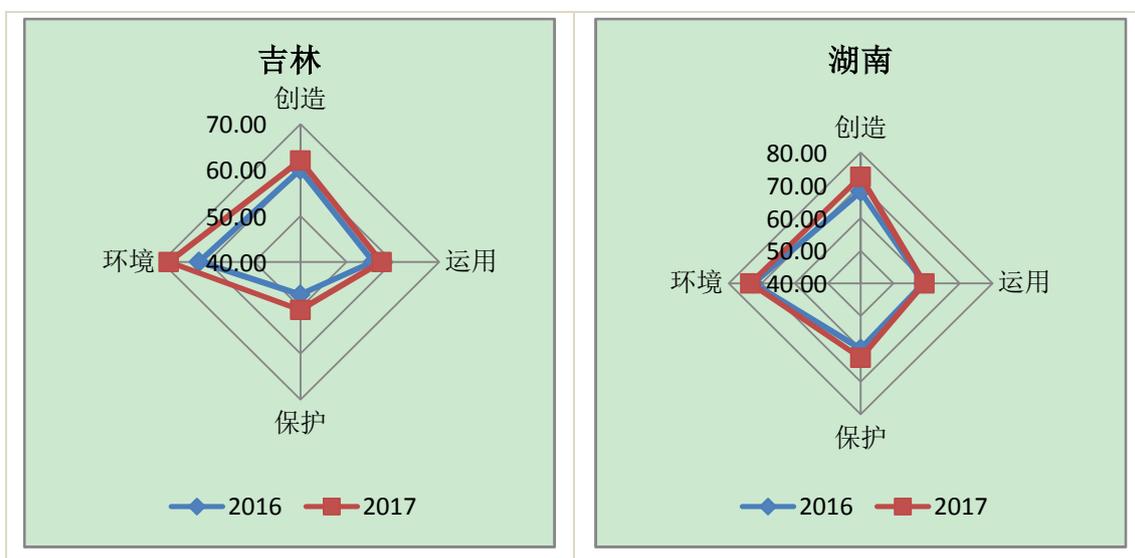


图 12 部分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位次变化较大的地区情况

3. 地区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差异较大

从要素指数（四个一级指标的得分）情况来看，按照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地区排序，图 13 展示了 4 个要素指数相对综合发展指数的波动情况。整体来看，各地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环境发展状况等四项要素指数与综合指数的变动方向一致。从图中可以看到，各地知识产权创造指数区别较大，相比其他因素，后发地区知识产权创造更显薄弱，需要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创造方面的工作，夯实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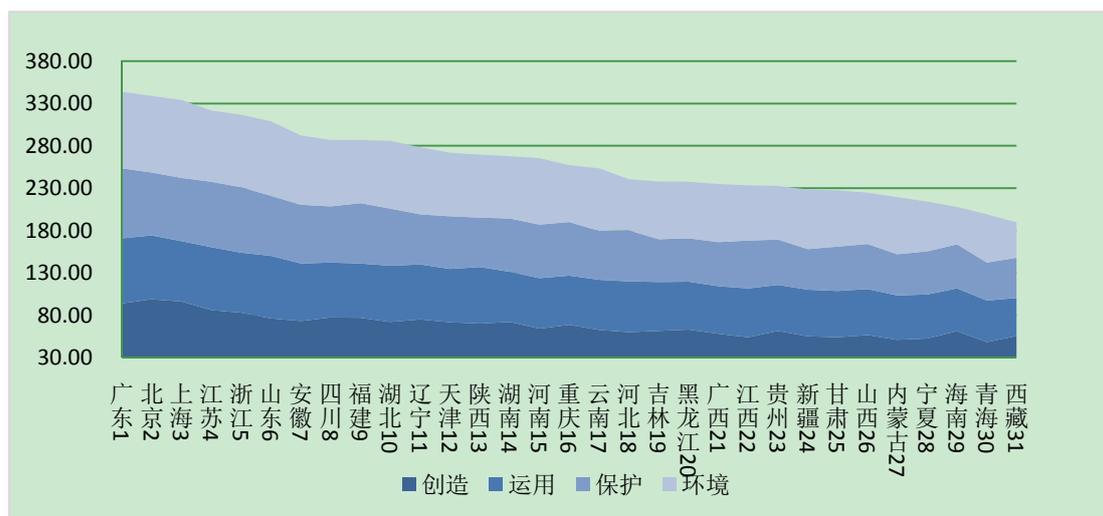


图 13 2017 年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结构

4. 领先地区知识产权发展更为均衡

如图 14 所示，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结构不均衡。从位居前列的地区来看，除湖北、陕西等个别省份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环境 4 条曲线的变动趋势表现得比较平滑，说明经过较长时间的发展，这些地区知识产权工作的成熟度越来越高，各方面的规划性、协调性更好。而居于后端区域的省份，如新疆、内蒙古、宁夏等，几条曲线表现出纵横交错的情形，表明这些地区不同年份知识产权工作重点和优势变化较大，发展还不稳定、不均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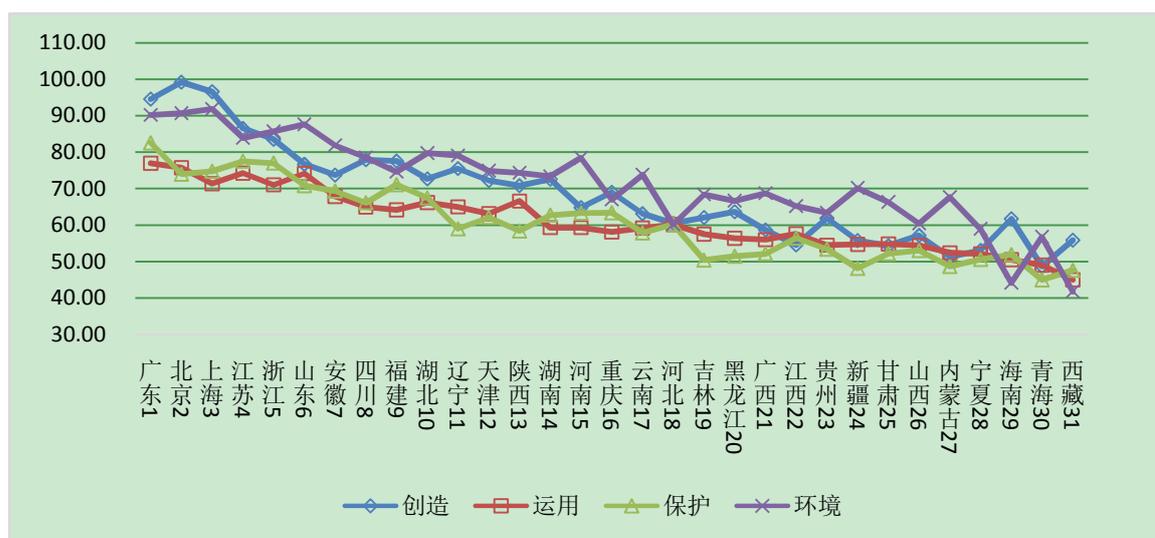


图 14 2017 年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结构比较

5. 保护和运用为知识产权发展短板

图 15-18 定义了一级指数对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比值为贡献度。继续考察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结构，数据显示，绝大多数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和环境对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度超过 100% 的标准线，而几乎所有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对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度均低于 100% 的标准线。这表明，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的短板集中于保护和运用，而如何突破该制约瓶颈，无疑将成为未来若干年的重要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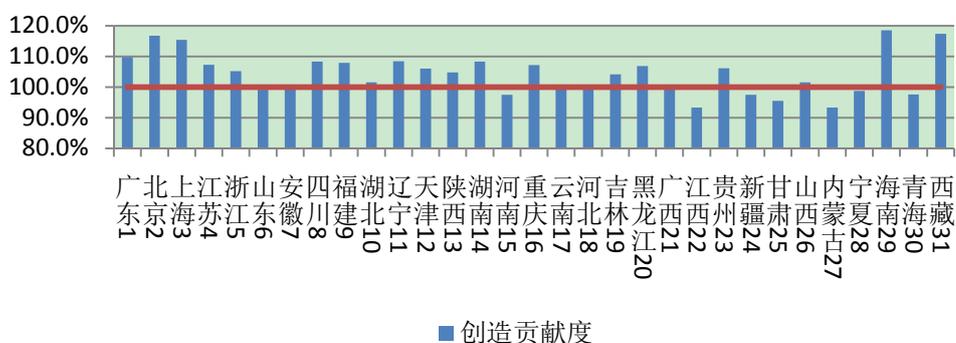


图 15 2017 年各地区创造对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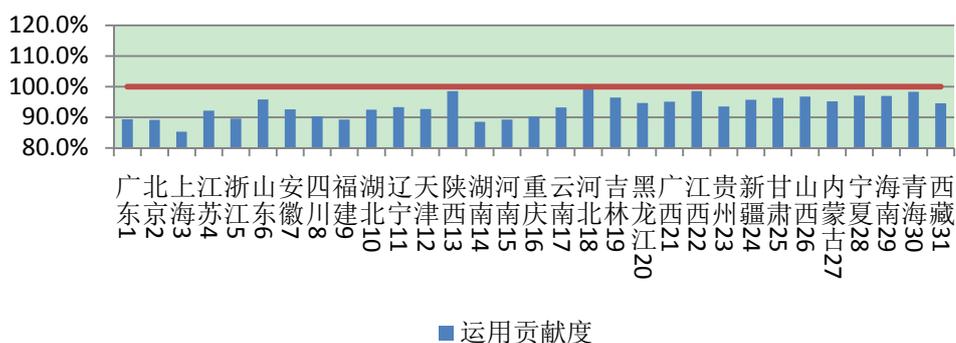


图 16 2017 年各地区运用对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图 17 2017 年各地区保护对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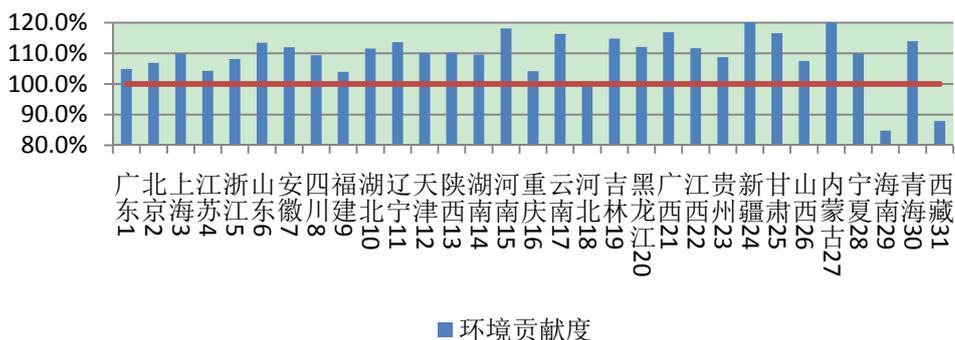


图 18 2017 年各地区环境对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三) 2010~2017 年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趋势

图 19 展示了 2010 年以来,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位次变化图。数据显示,存在 5 个类似分水岭的地区,具体包括山东、辽宁、云南、黑龙江、河北和宁夏。这些地区的综合发展指数位次连续多年保持稳定,从而自然地将其他地区分隔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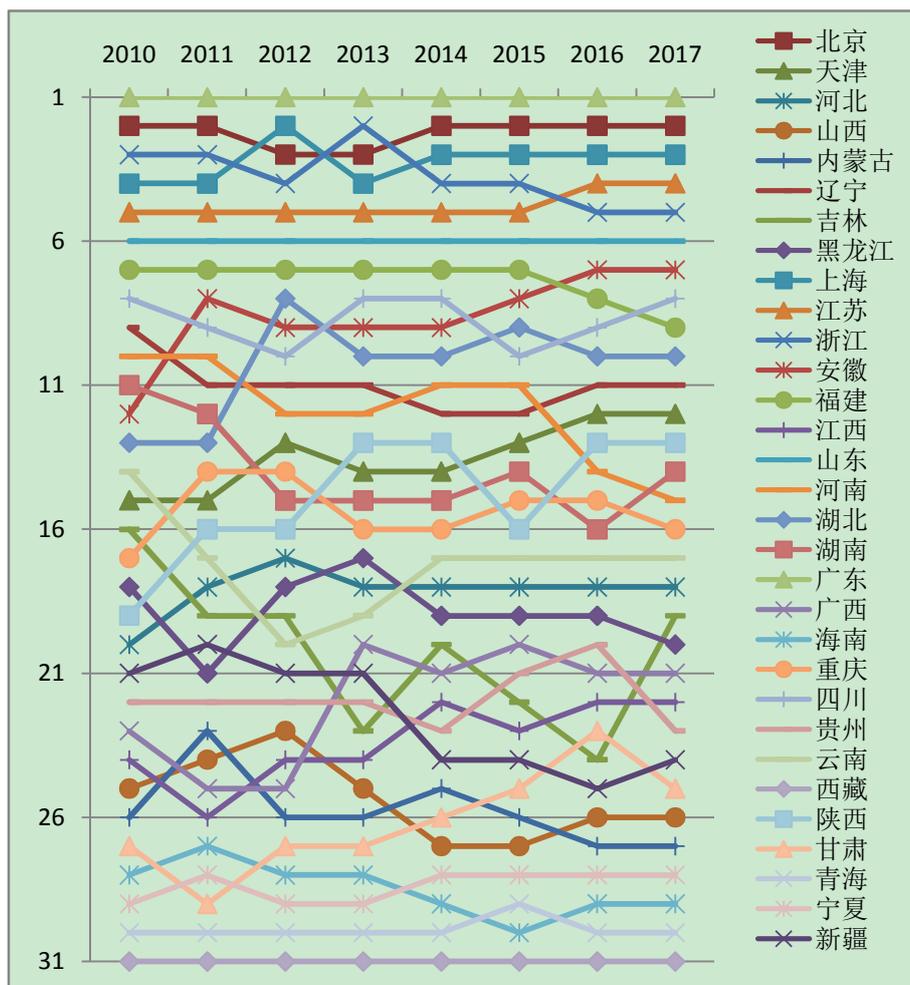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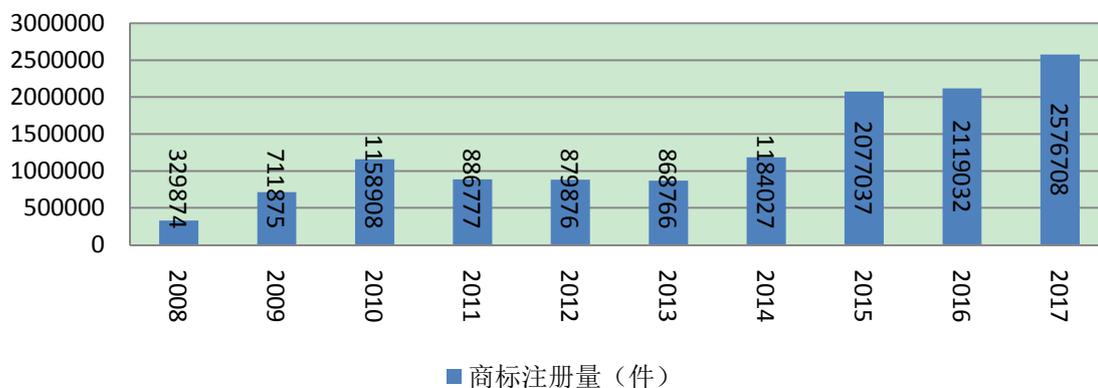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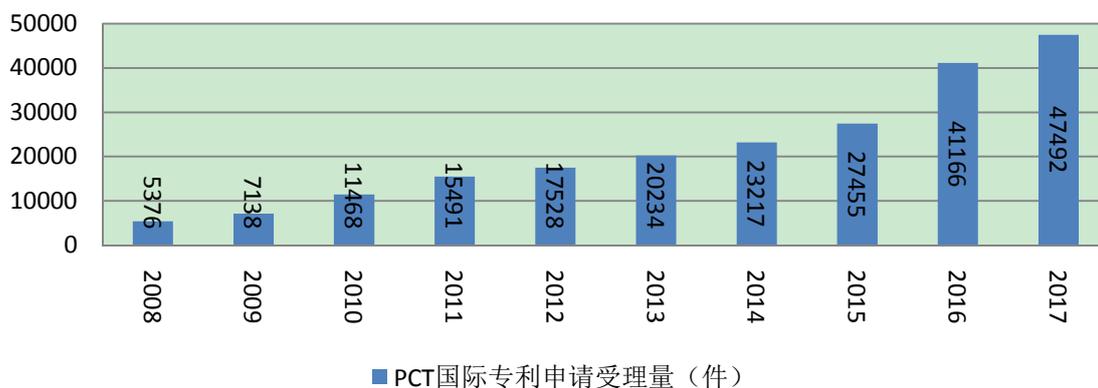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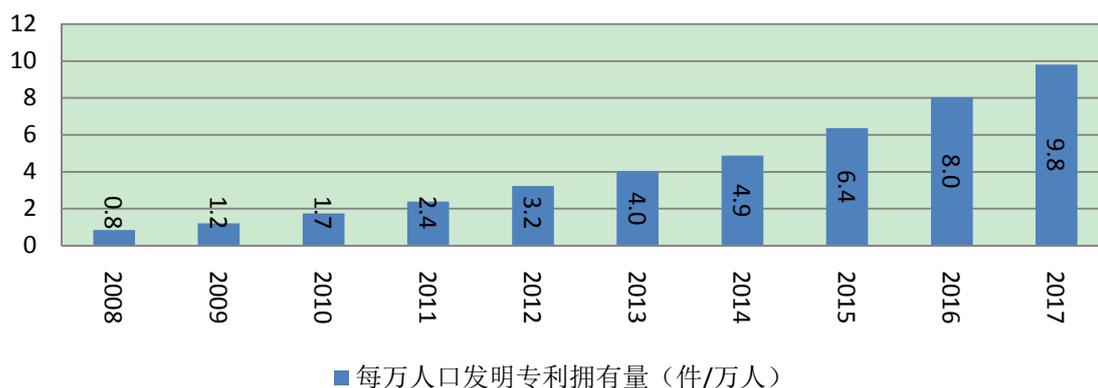


图 19 2010~2017 年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位次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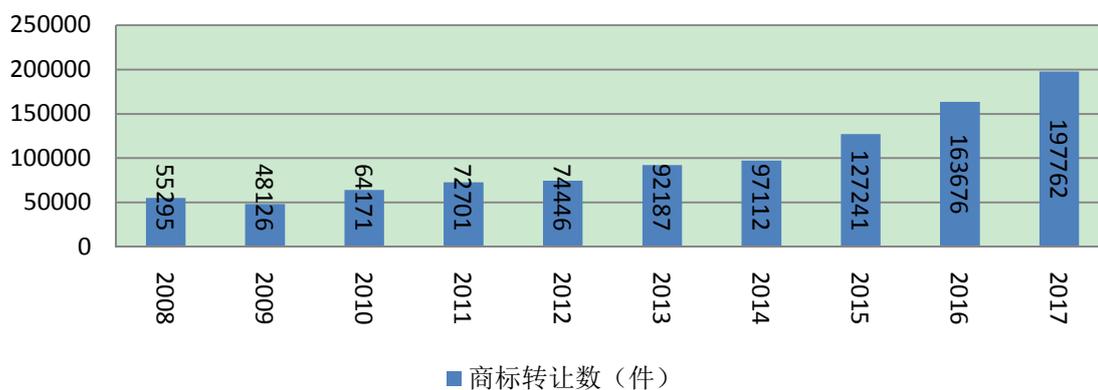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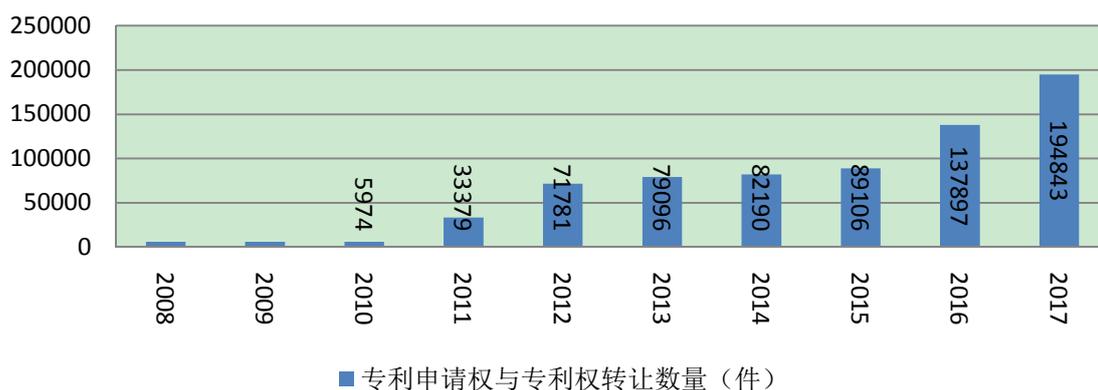
（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以来重要指标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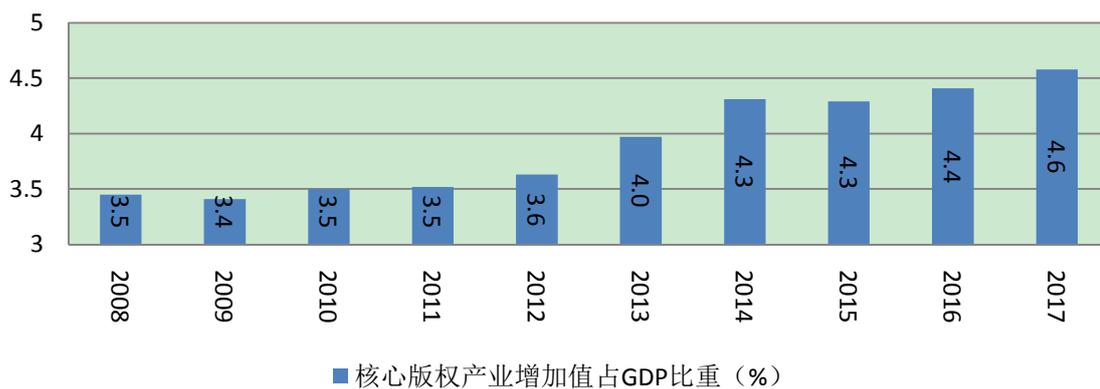
创造方面,2008年至2017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大幅提高。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由0.8件提高到9.8件;PCT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由0.5万件提高到4.7万件;商标注册量由33万件提高到257.7万件;著作权登记量由108.8万件提高到274.7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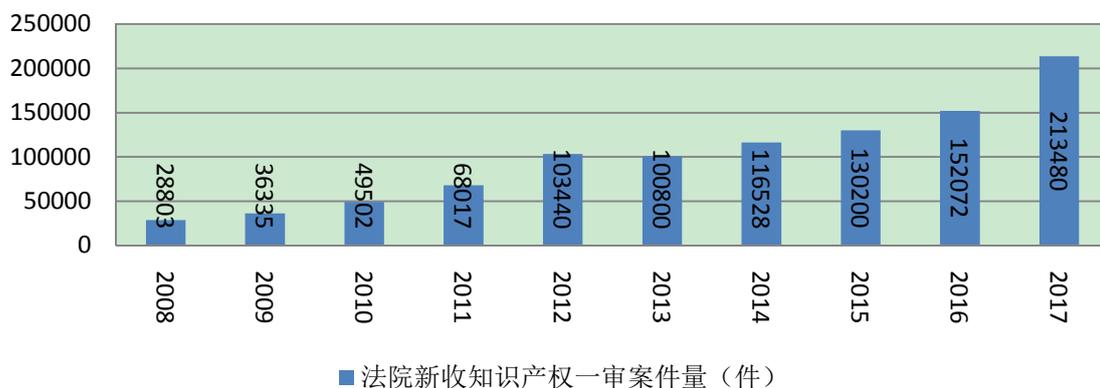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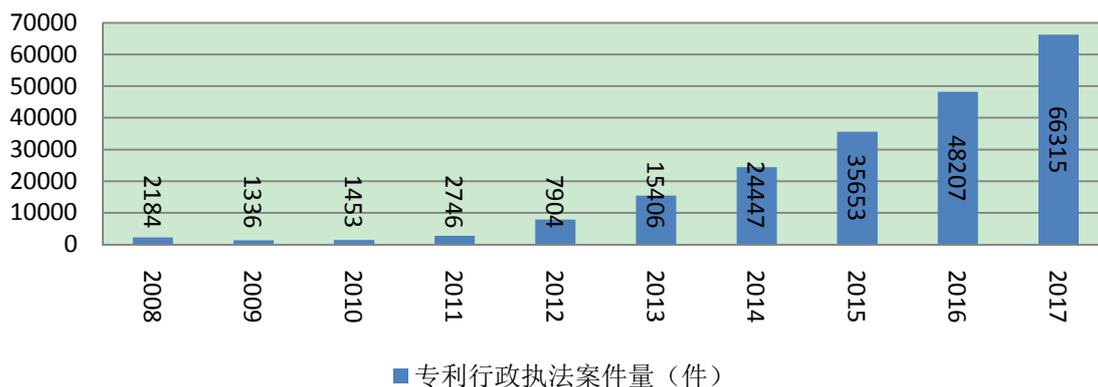
运用方面，2008年至2017年，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日趋活跃。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大幅提升，达到19.5万件；商标转让数由5.5万件提高到19.8万件；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由3.5%提高到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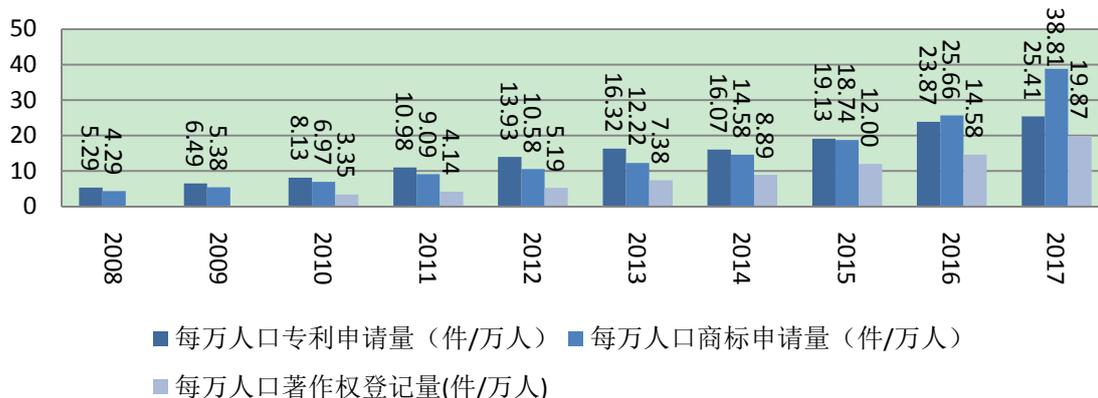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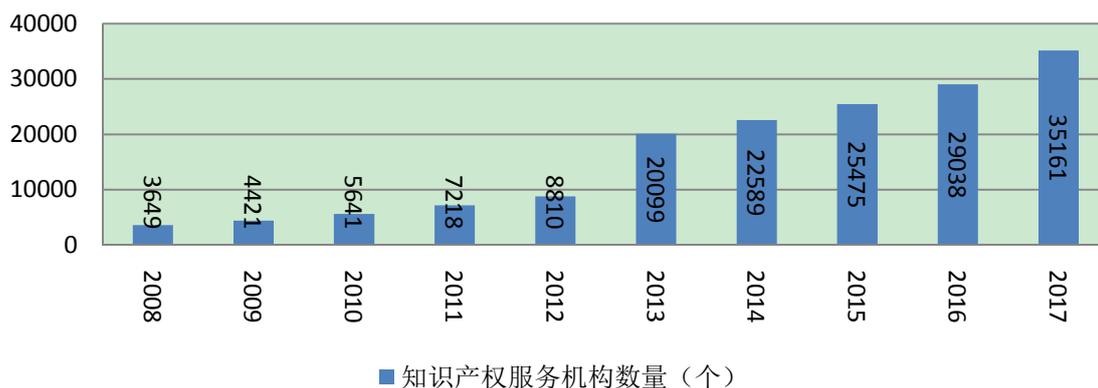


保护方面，2008 年至 2017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显著。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大幅提升，由 2.8 万件提高到 21.3 万件；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由 2.7 万件提高到 20.3 万件；专利行政执法案件量由 0.2 万件提高到 6.6 万件。





环境方面，2008年至2017年，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持续改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¹由0.4万家增加到3.5万家；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由5.3件增加到25.4件；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由4.3件增加到38.8件；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提高到19.9件。



¹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为专利代理机构与商标代理机构数量之和。

三、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发展状况评价

知识产权创造指数主要从创造数量、创造质量以及创造效率等三方面来衡量。其中，创造数量主要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量、注册量或登记量；创造质量反映的是相关知识产权的结构性情况，如发明专利申请比例，维持性指标，如专利维持率等，以及其他能够反映知识产权质量的一些指标，如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等；创造效率则主要是包括知识产权的人均拥有量、单位投入的知识产权产出等指标。

根据 2017 年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全国大致可分为如下 5 个梯队。具体如图 20、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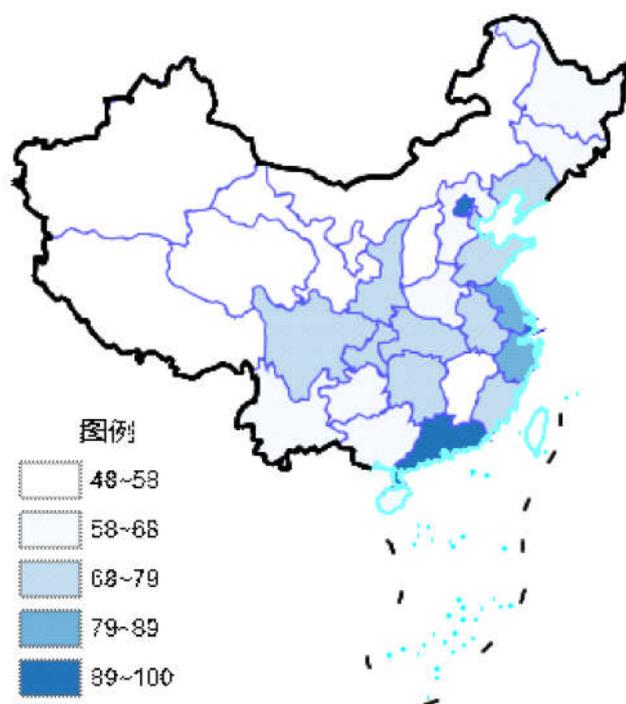


图 20 2017 年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第一梯队是创造发展指数高于 89 的地区，这类地区知识产权创造活动比较活跃，包括北京、上海、广东；第二梯队是创造发展指数低于 89 高于 79 的地区，这类地区知识产权创造发展迅速，包括江苏

和浙江；第三梯队是创造发展指数低于 79 高于 68 的地区，包括四川、福建、山东、辽宁、安徽、湖北、湖南、天津、陕西和重庆；第四梯队是创造发展指数低于 68 高于 58 的地区，包括河南、黑龙江、云南、吉林、贵州、海南、河北和广西；而其他创造发展指数低于 58 的地区，还处于发展起步阶段，需要加大知识产权创造发展的推动力度。与 2016 年相比，这三个区段的数量有所变化，主要是由于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所占权重提升带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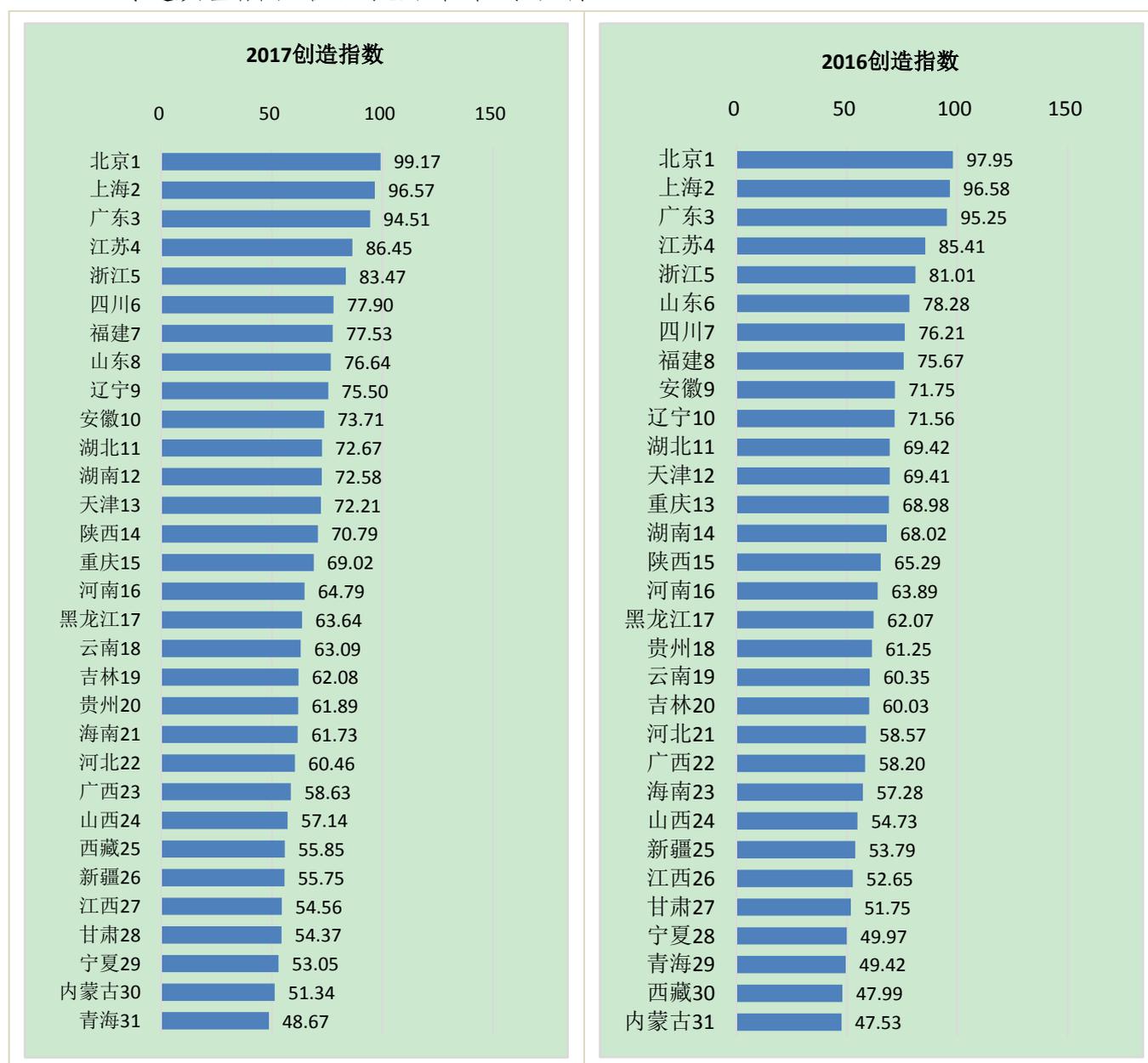


图 21 创造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比较

（一）知识产权创造区域分化明显

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创造的区域分布基本形成相对固定的格局，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创造数量集中区域保持高度一致，而植物新品种权则有较大差别。根据图 22 显示，总体而言，江苏、北京、广东、山东、四川、上海、福建和浙江 8 个省市创造数量指数得分超过 90，安徽和河南 2 个省市得分超过了 80，处于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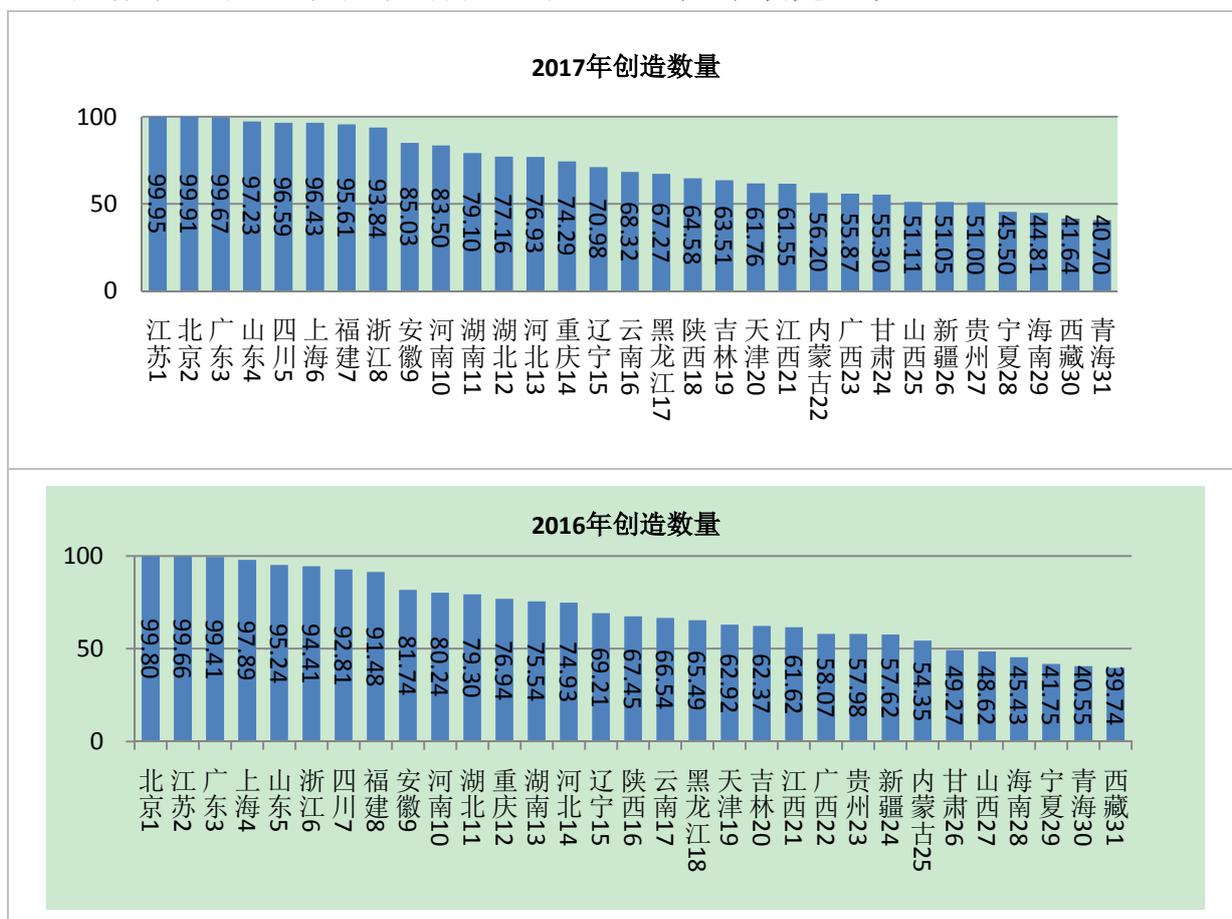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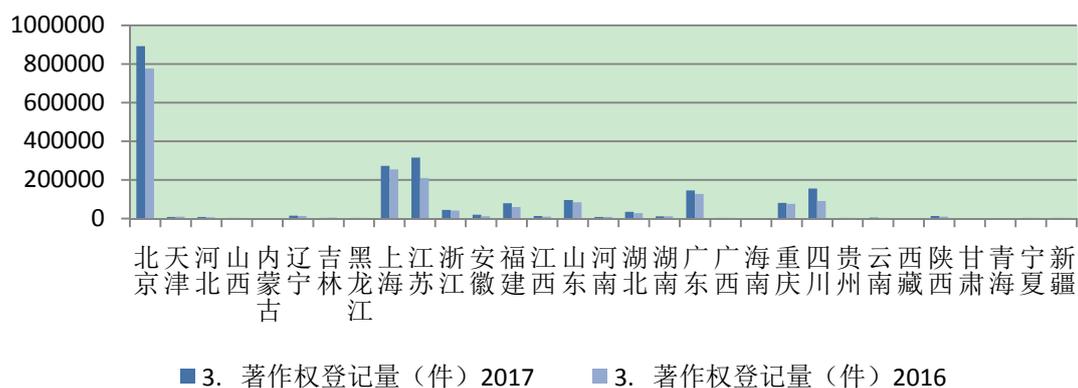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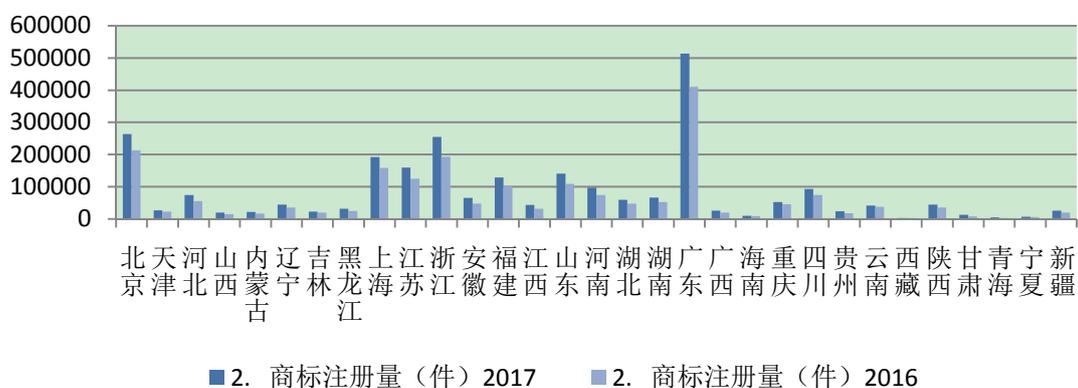


图 22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创造数量指数地区排序

据图 23 所示，从专利授权量、商标注册量两项指标来看，2017 年与 2016 年相比基本上保持稳定，专利授权的领先地区为广东、江苏、浙江和北京，商标注册的优势区域主要是广东、北京、上海和浙江，其中广东的增幅最大；著作权登记主要集中在京苏沪三地，并且较上年更为活跃；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排在前列的包括北京、黑龙江、

安徽、云南等地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发证量与 2016 年相比有较大增长，集中区域仍然为上海、广东、江苏、安徽和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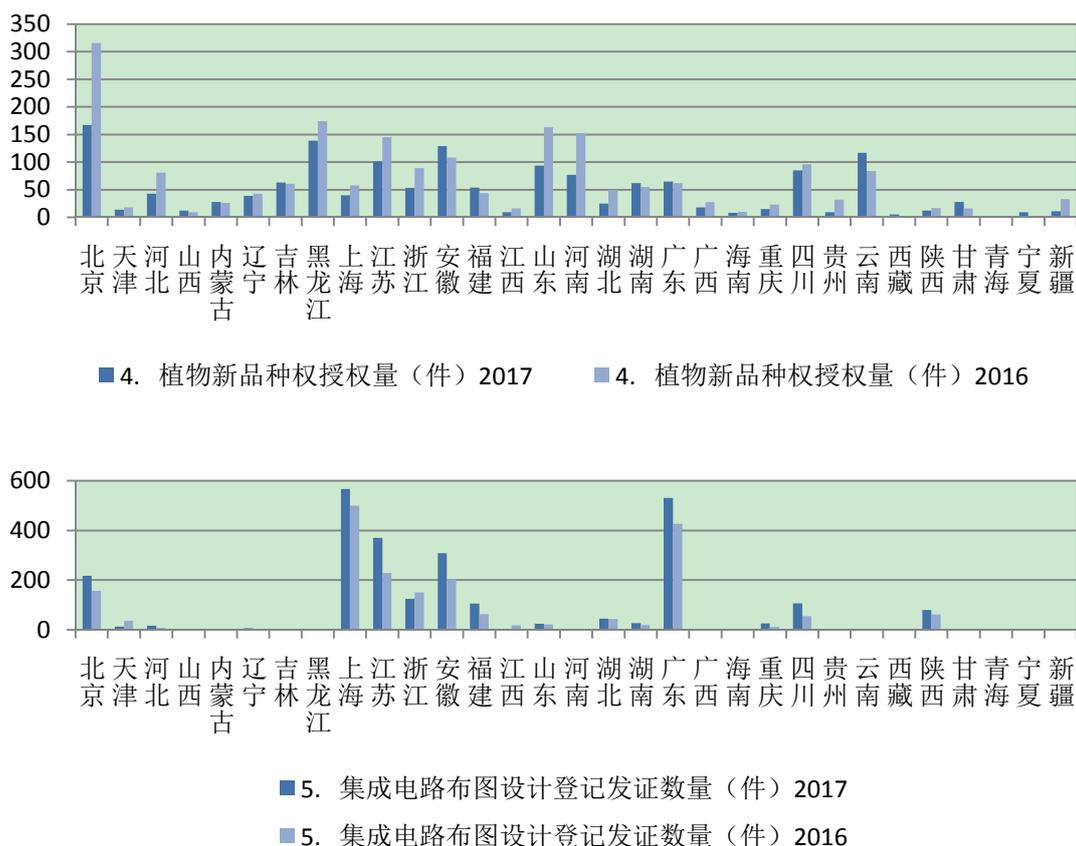


图 23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创造数量类指标

(二) 各地区创造质量有所提高

从创造质量指数得分来看,居于前列的地区与 2016 年大体相似,仍然是北京、上海、广东三地,得分均超过 80。其他地区虽然与这三个省市存在显著差距,但整体水平普遍有所提升。具体如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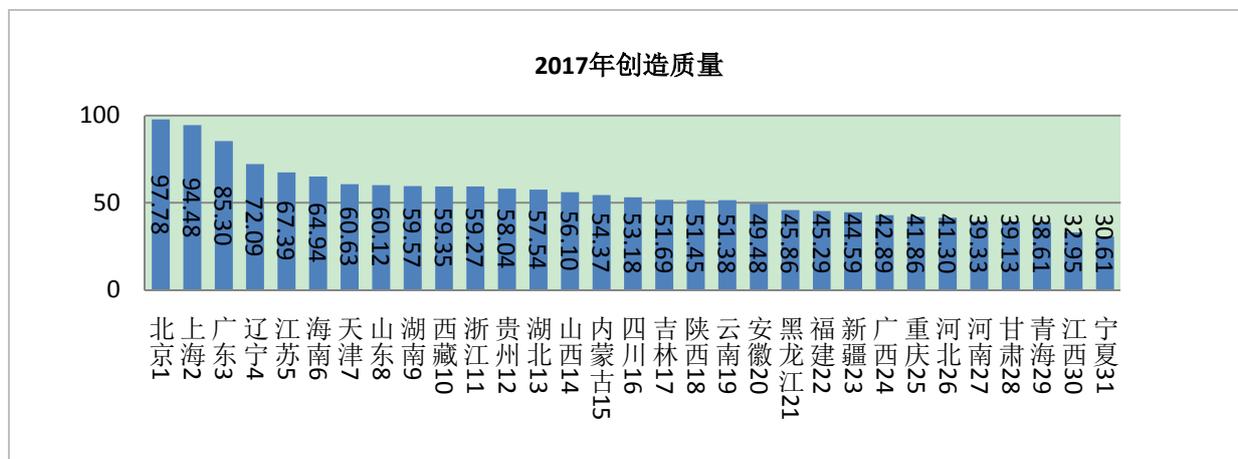




图 24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数地区排序

综合来看，我国专利质量近年来稳步提升。在专利维持率方面，各地区与 2016 年相比均有所上升，其中安徽、广西、陕西、新疆等地区上升幅度较大。在拥有较多专利的地区中，北京、上海、广东的专利维持率相对较高。从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来看，2017 年数据为 6.2 年，较 2016 年提高 0.3 年。超过 6 年的地区包括北京、天津、内蒙古、辽宁、上海、广东、海南、贵州、西藏。PCT 国际专利申请集中于广东、北京、江苏等地，与 2016 年相比，广东、江苏增长幅度较大，而北京略有下降。此外，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增长迅速，主要增长集中在山东。具体参见图 25。





图 25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类指标

（三）各地区创造效率稳步提升

如图 26 所示，在知识产权创造效率指数得分方面，与 2016 年相比均有所提升，其中北京、广东、浙江、上海、福建、江苏、陕西和重庆得分都超过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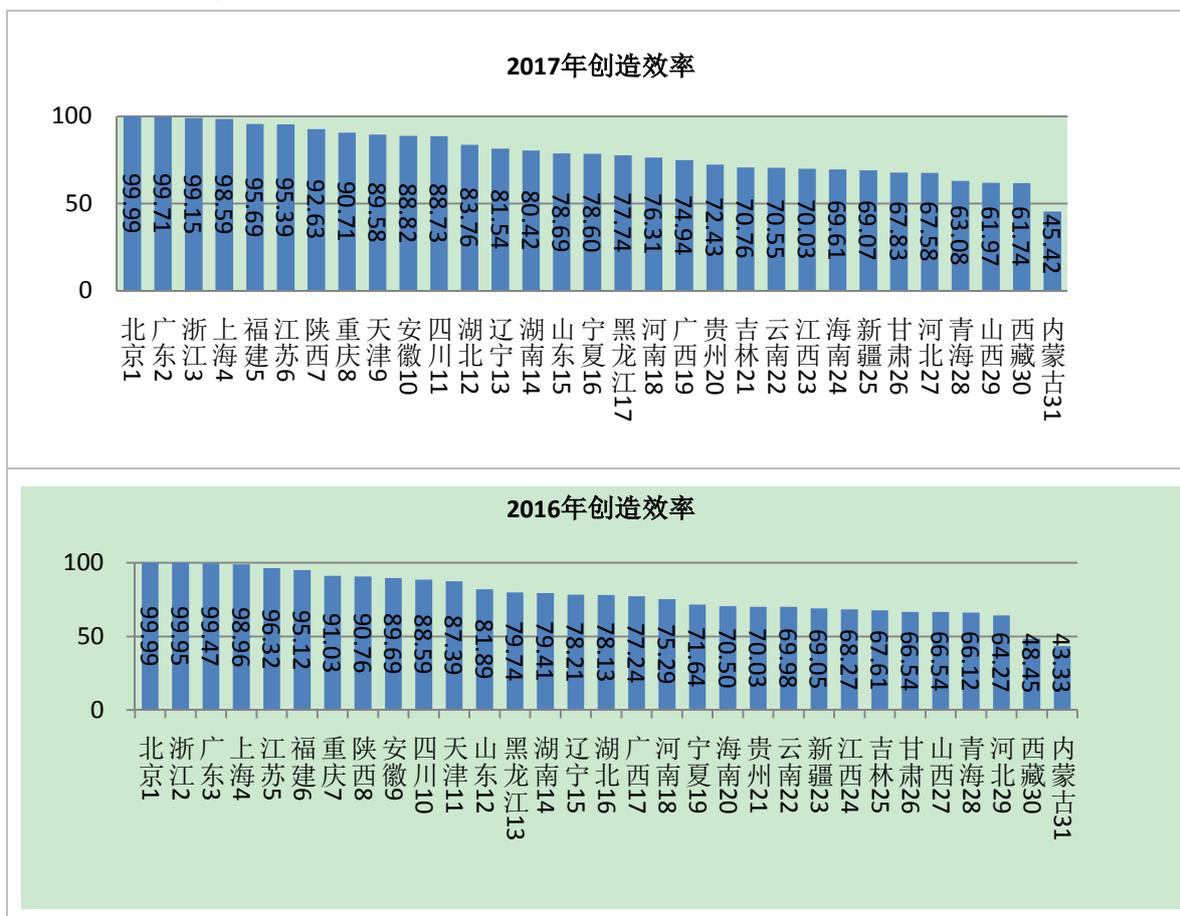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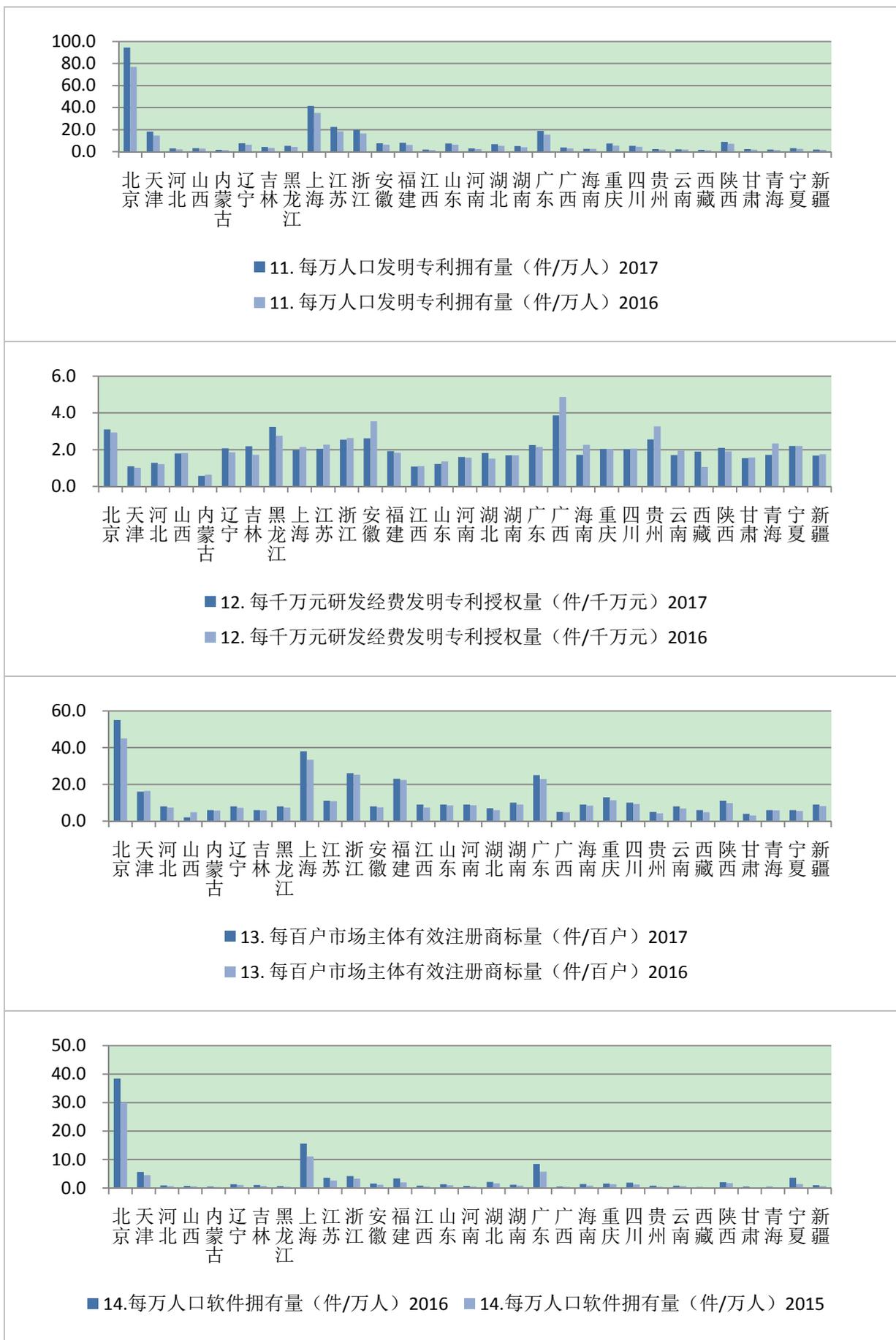


图 26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创造效率指数地区排序

从创造效率指数的具体指标来看，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地区分布与 2016 年无显著差别，各地指标数值均稳步提升；各地区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基本平稳，部分地区略有下降；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与每万人口软件登记量普遍上升；每百亿元 GDP 专利申请量部分地区出现下降，这种下降主要由于 2017 年专利申请统计口径调整所致。具体参见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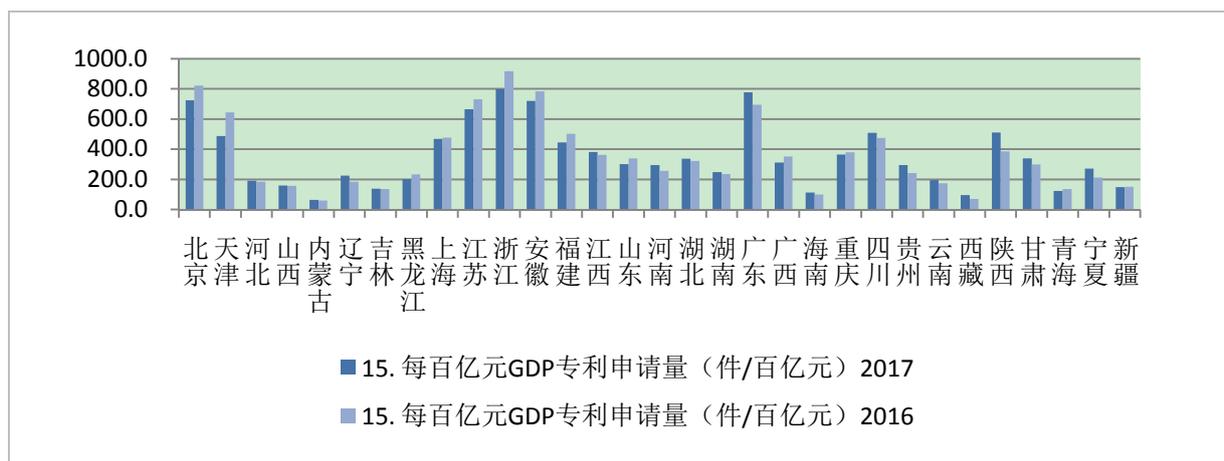


图 27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创造效率类指标指数得分

(四) 创造质量贡献度有待提高

图 28-30 定义了各二级指数对知识产权创造的贡献情况，显示创造数量、创造质量与创造效率对创造指数的贡献程度存在差别。数据显示，绝大部分地区数量与效率对创造指数的贡献度超过 100% 标准值，与此相反，绝大部分地区的质量对创造指数的贡献度并未达到此标准值。数量增长，效率提升的同时，质量也需要跟得上。目前来看，知识产权质量与数量和效率是不匹配的。因此，应进一步加大质量提升的有关投入，努力提高质量对知识产权创造的贡献度。



图 28 2017 年各地区数量对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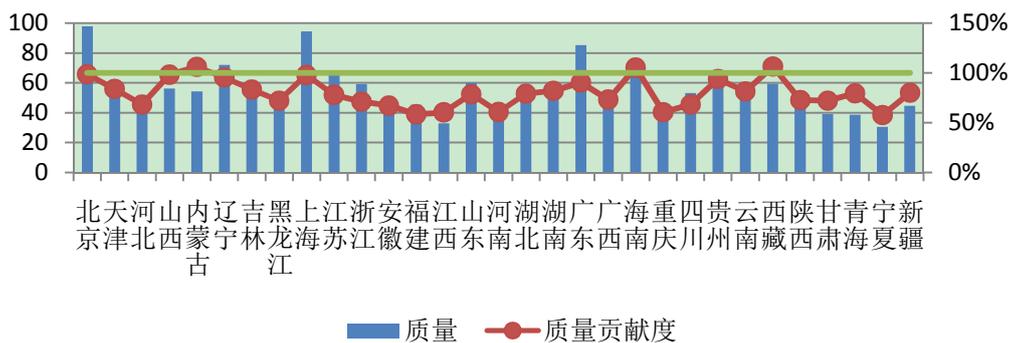


图 29 2017 年各地区质量对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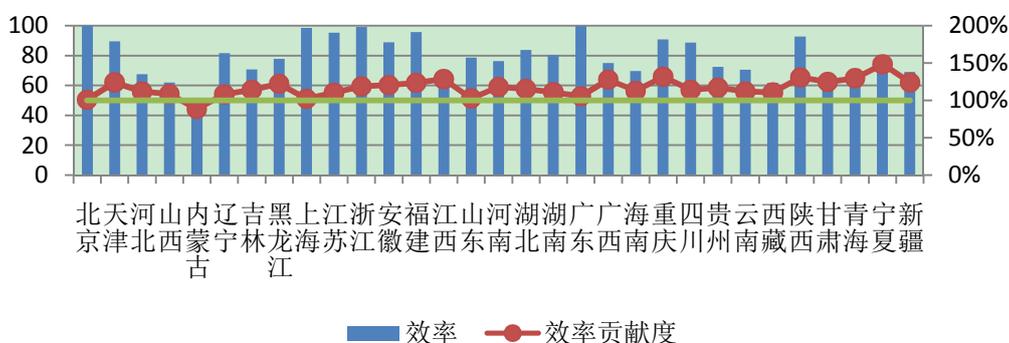


图 30 2017 年各地区效率对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创造数量、创造质量、创造效率的指数绝对值情况如图 31 所示，全国绝大部分地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数较创造数量、创造效率指数偏低。但是，与 2016 年相比，部分地区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贡献度已开始有了一定幅度的提升，显示了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创造水平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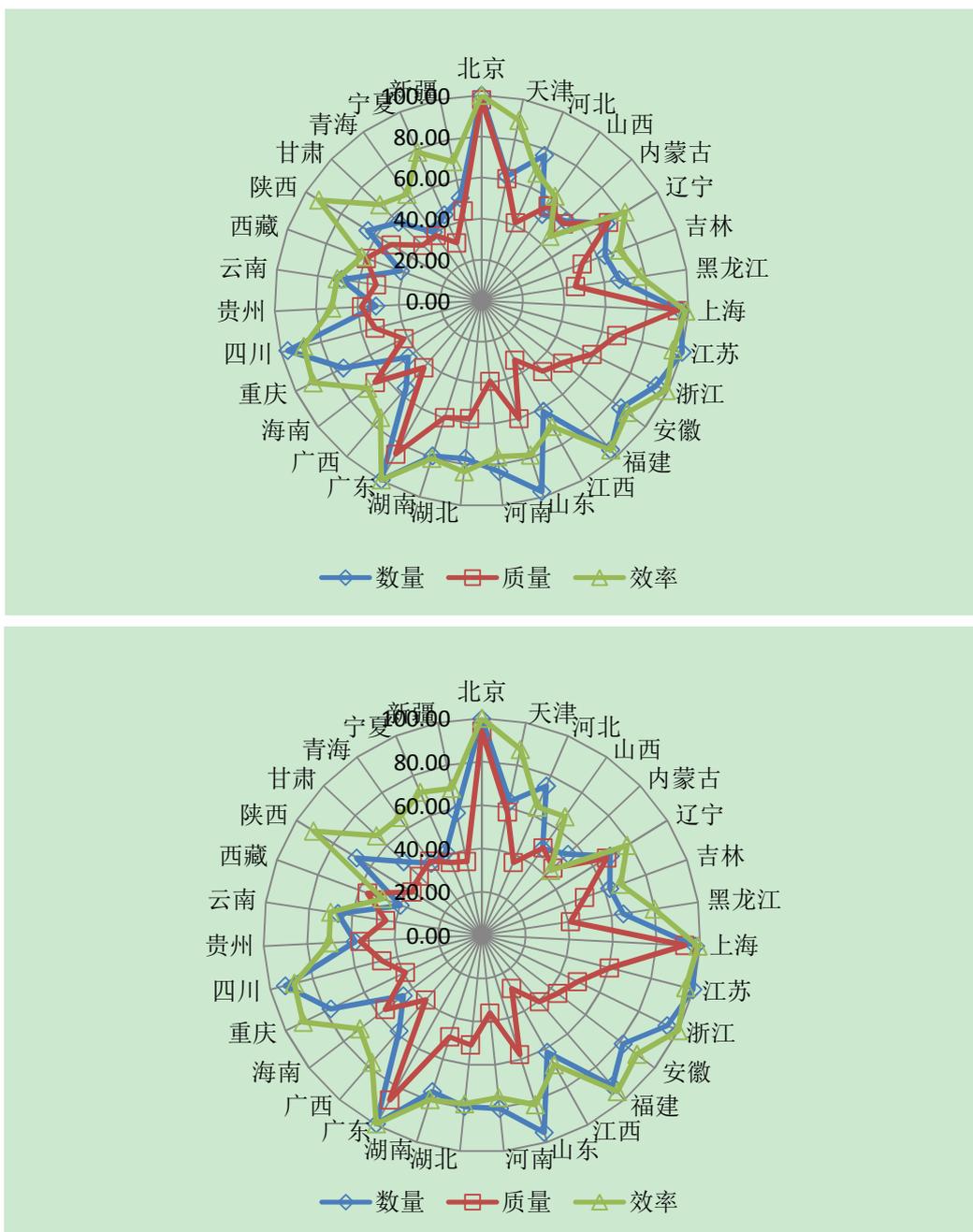


图 31 2017 年与 2016 年全国各地区创造数量、创造质量与创造效率状况

四、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状况评价

对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状况的评价，主要从运用的规模和效益两方面来考虑。其中，运用规模包括主要类型知识产权的质押融资、许可转让等活动的数量，运用效益包括此类活动获得的金额（实际金额和合同金额）以及软件业务出口额、技术市场成交额等。

根据运用发展指数，如图 32 所示，全国可分为 4 个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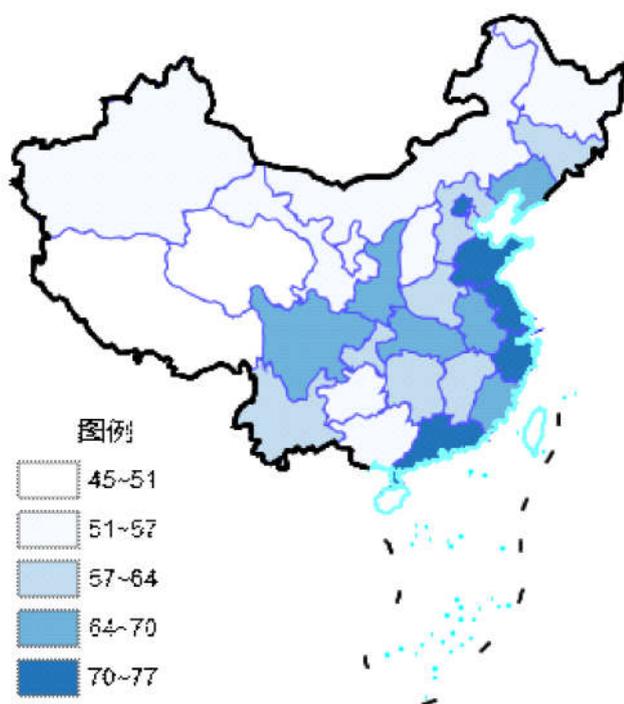


图 32 2017 年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第一梯队是运用发展指数高于 70 的地区，包含广东、北京、江苏、山东、上海和浙江；第二梯队是运用发展指数低于 70 高于 64 的地区，包括安徽、陕西、湖北、辽宁、四川和福建；第三梯队是运用发展指数低于 64 高于 57 的地区，包括天津、河北、河南、湖南、云南、重庆、江西、吉林；第四梯队是运用发展指数低于 57 高于 51 的地区，包括黑龙江、广西、甘肃、新疆、贵州、山西、内蒙古和宁夏；此外是运用发展指数低于 51 的地区，包括海南、青海和西藏。具体

得分参见图 33。



图 33 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比较

(一) 不同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活跃度各有侧重

根据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指数得分，与 2016 年相比，各地区得分有升有降，地区间的差距有所缩小。其中广东、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山东超过 70，居全国前 6 位。同时，在 50 分以下位段的数量与上一年度相比进一步减少。绝大多数省份集中在中间区位。具体得分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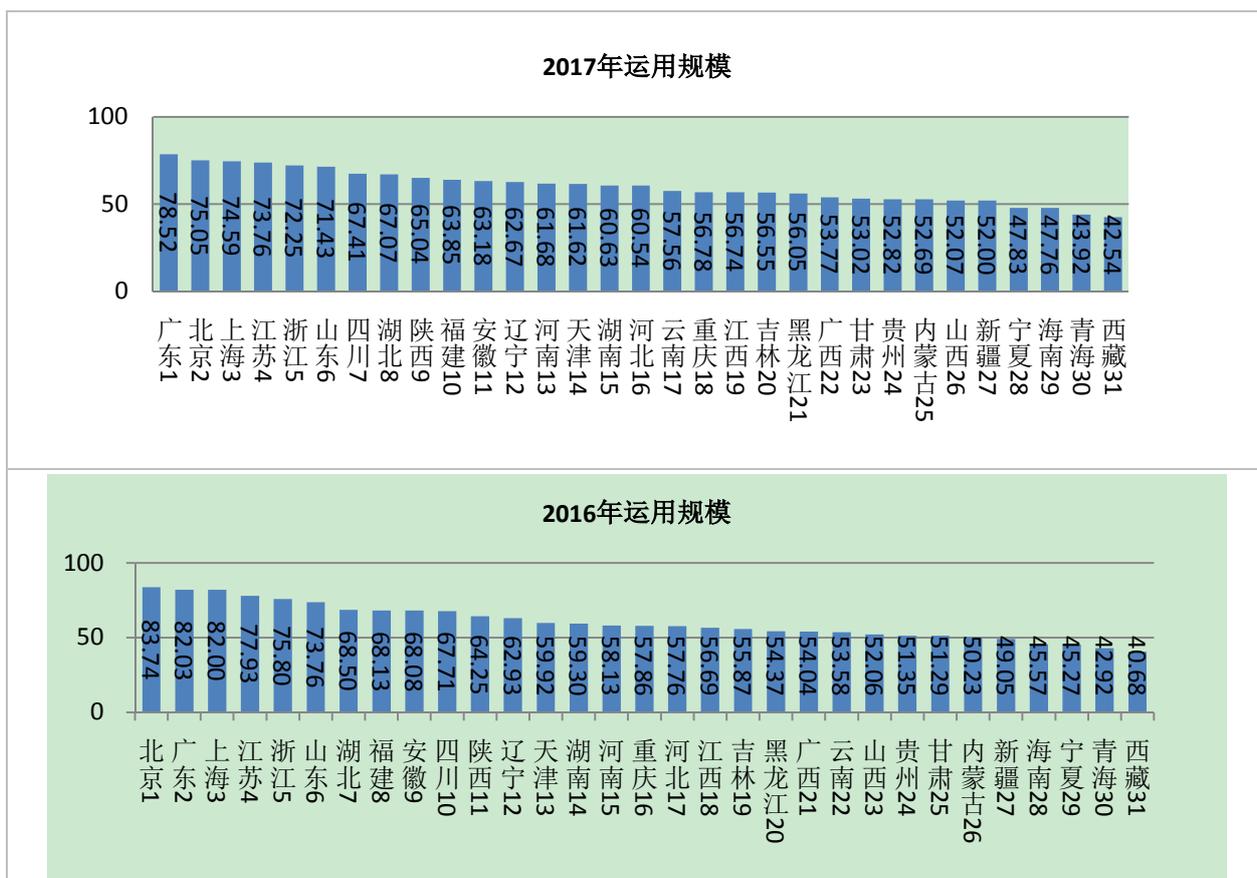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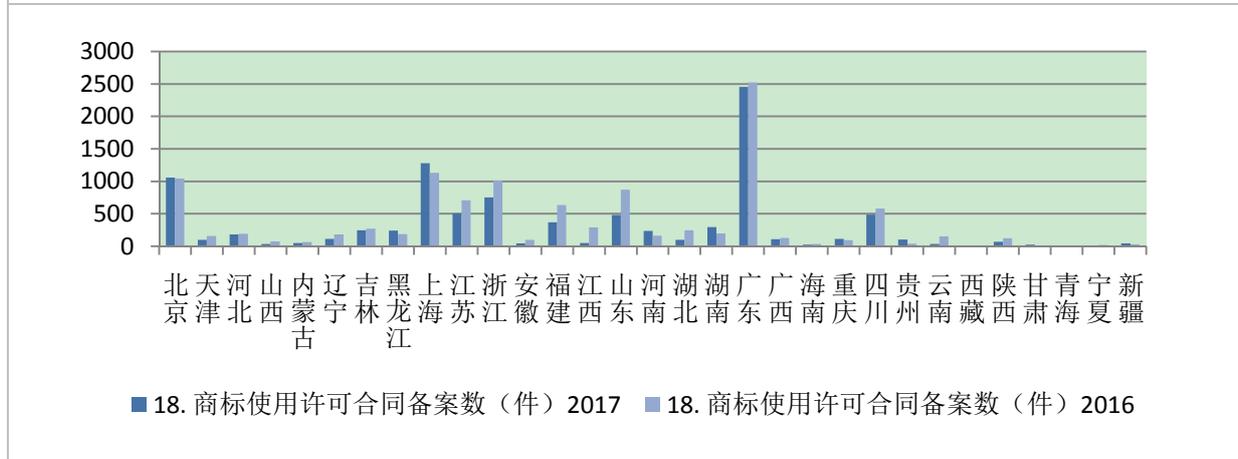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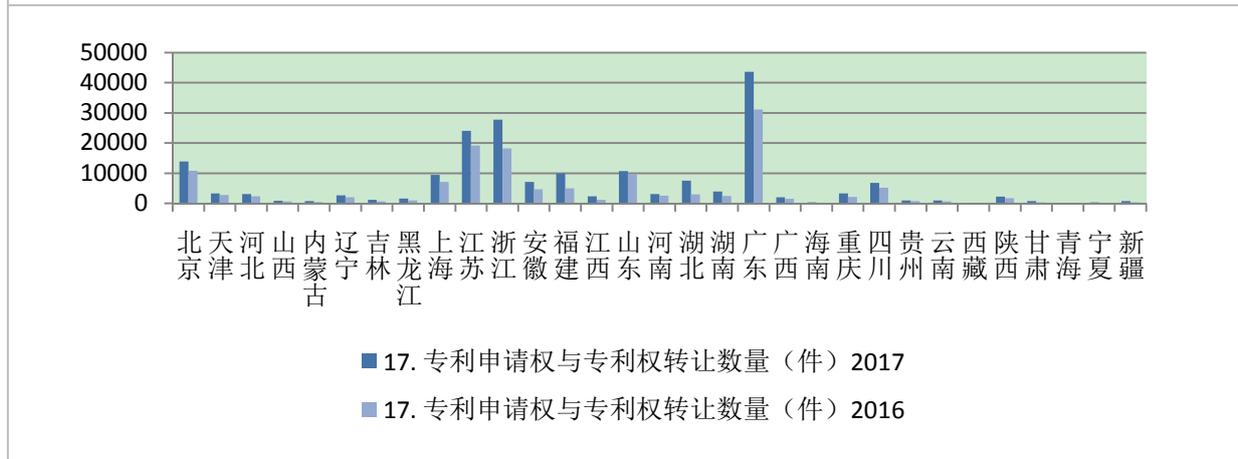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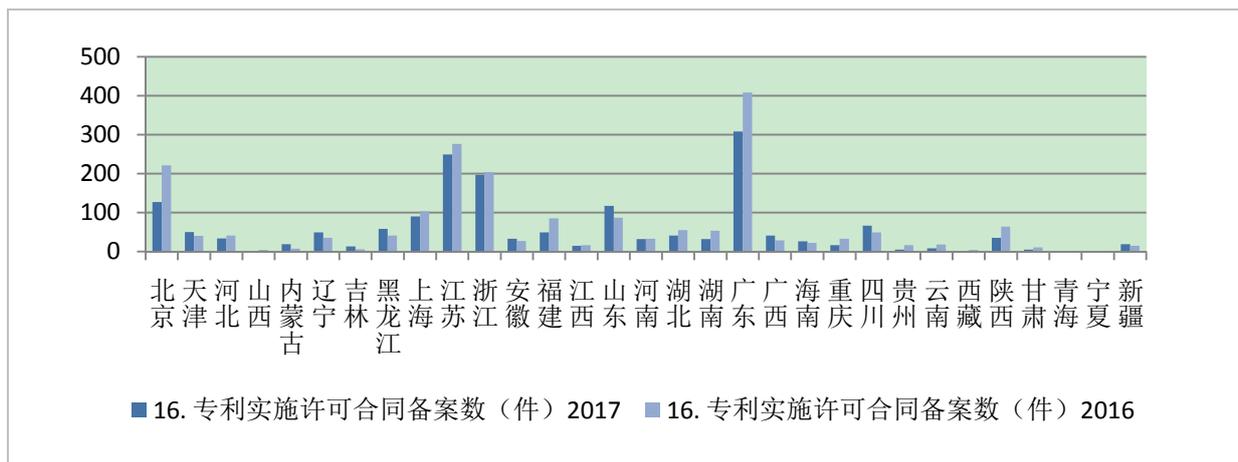


图 34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数量)指数地区排序

就运用规模类指标而言，从图 35 可以看出，2017 年大部分省份的专利实施许可备案工作与上一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居于前列的是广东、江苏、浙江、北京 4 个地区；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转让数量各地区普遍上升，2017 年的地区分布态势与 2016 年基本一致，没有太大变化；商标使用许可备案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北京和浙江等地区；从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²来看，北京、江苏、上海、湖北、山东、陕西较为活跃。从商标转让数量来看，2017 年与 2016 年地区分布基本一致，总体略有上升，其中广东绝对数量增长最大。

²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采用的是 2016 年数据，并以 2010 年数据的中位数为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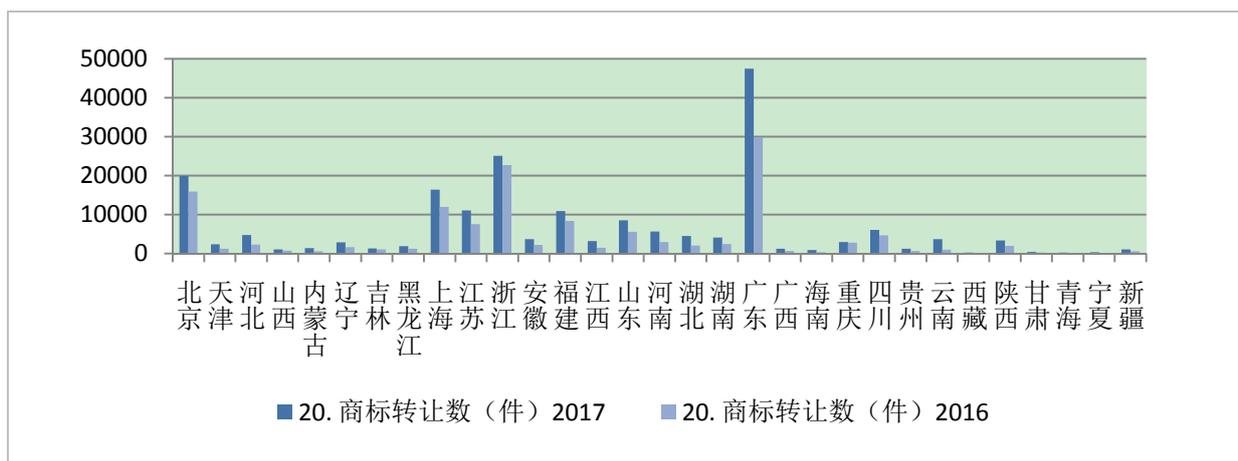


图 35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类部分指标

(二) 多数省份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提升

从运用效益来看,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整体呈现下降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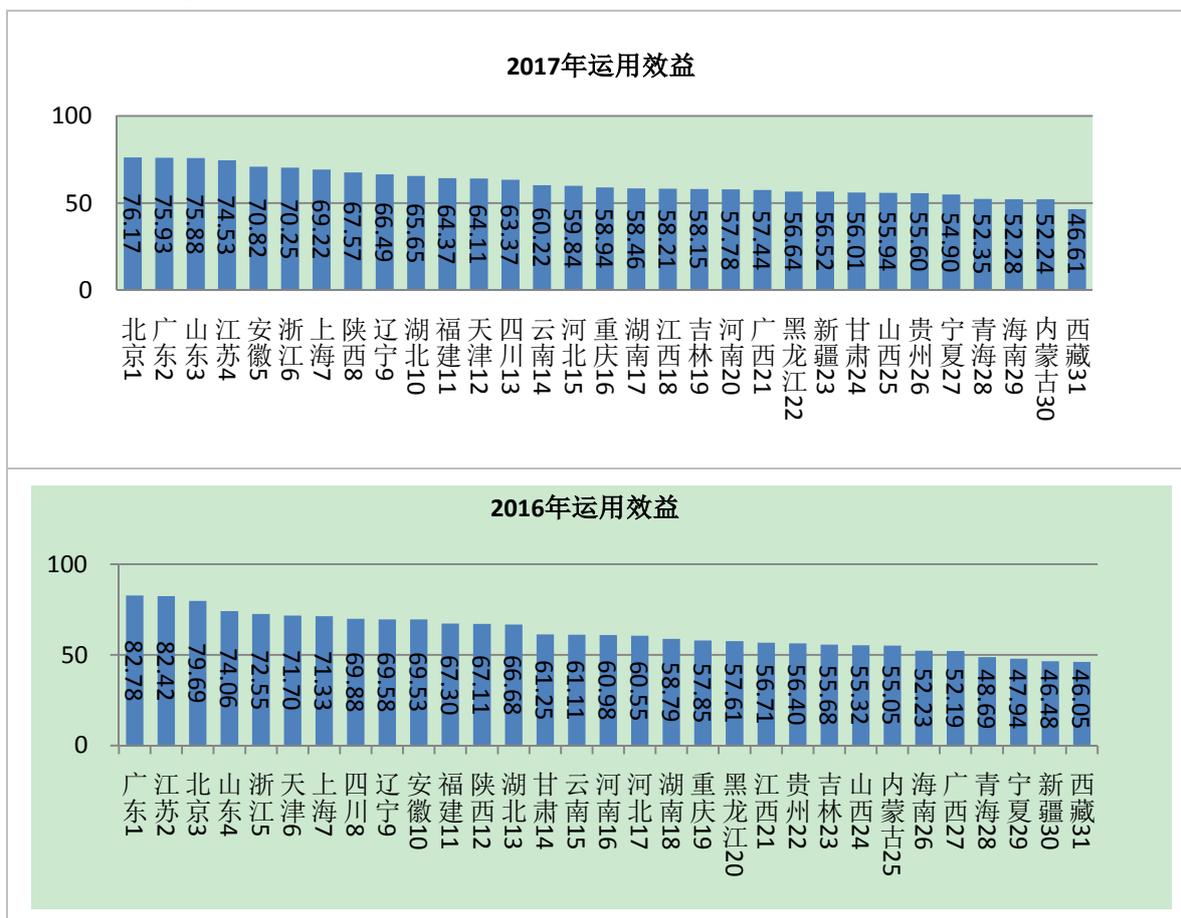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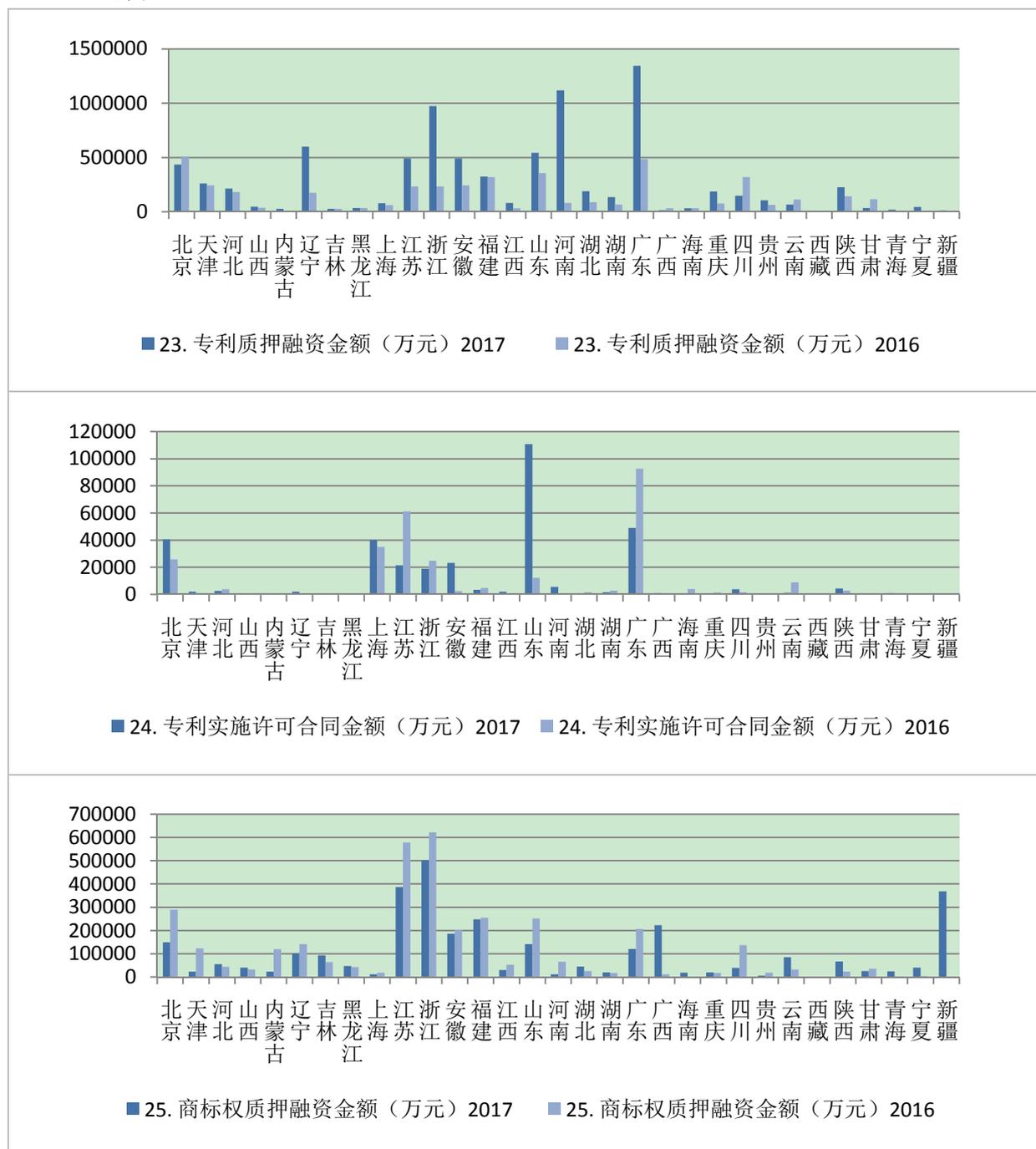


图 36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效果) 指数地区排序

就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具体指标而言,如图 37 所示,2017 年,广东、河南、浙江、辽宁、江苏、安徽、福建等地的专利质押融资取得较好效果;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来看,山东、北京、上海上升明

显，广东、江苏出现下降；商标权质押融资金额普遍出现下降；软件业务出口主要集中于广东、江苏、上海、辽宁和北京等地区，整体略有上升；技术市场成交额主要集中于北京，全国大部分地区均呈现上升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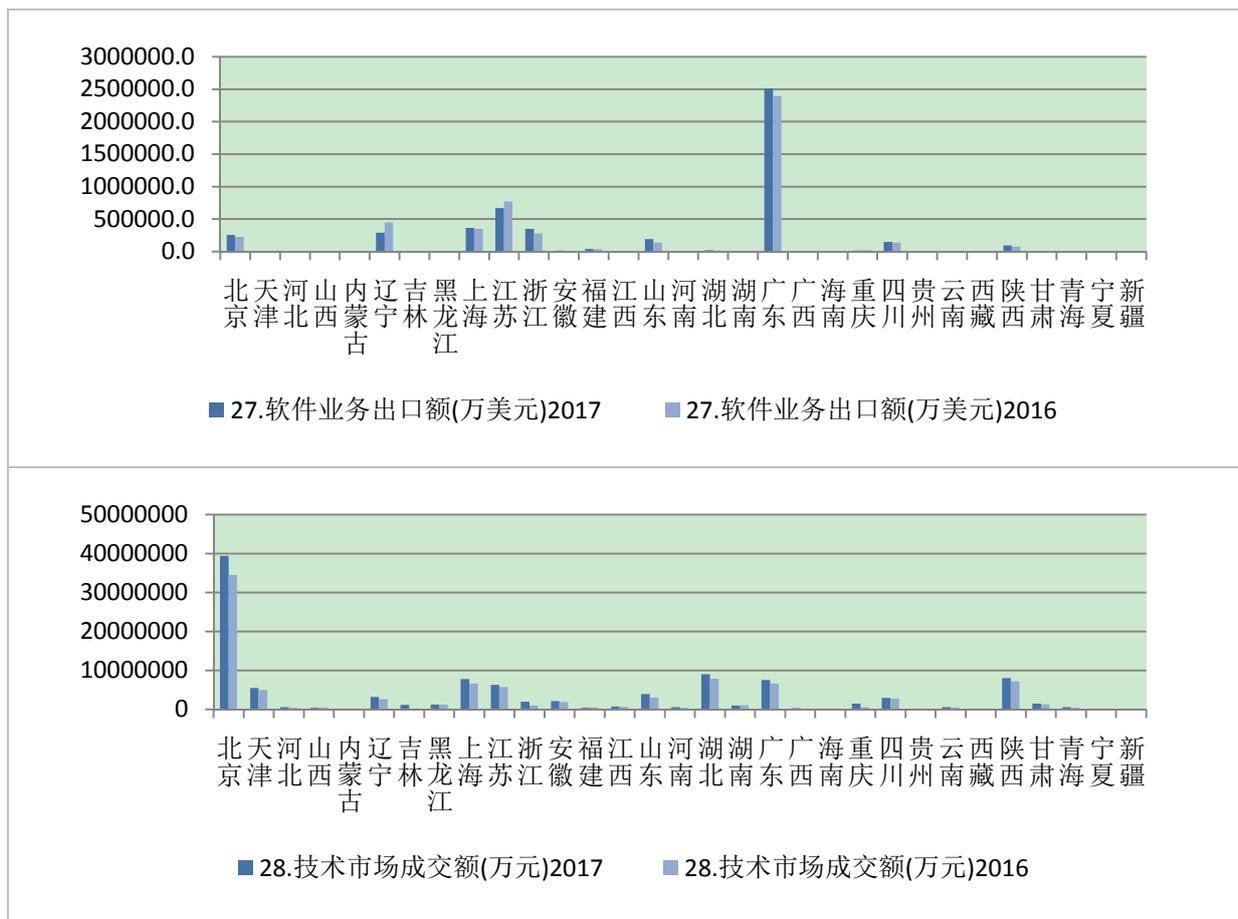


图 37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类部分指标

(三) 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的贡献度增长稍快

图 38-39 反映了知识产权运用指数的贡献构成情况，各地区运用规模与运用效益对运用发展指数的贡献程度差别不大，运用效益贡献稍高于运用规模。反映出在知识产权运用方面，规模与效益是密切相关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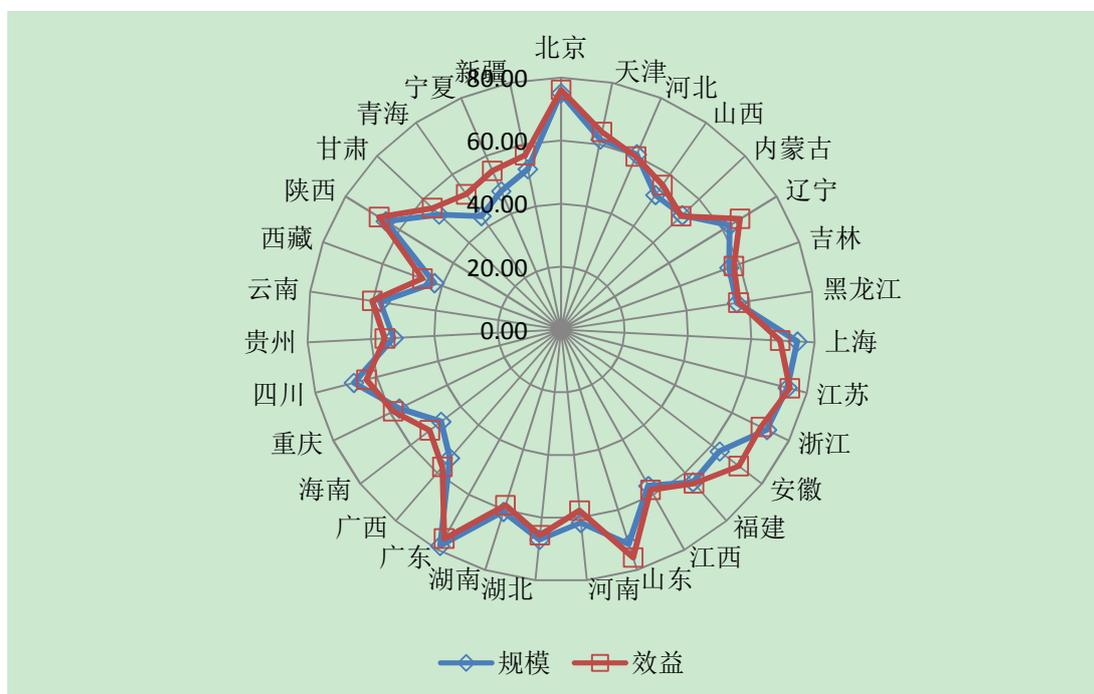


图 38 2017 年各地区规模对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图 39 2017 年各地区效益对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从运用规模、运用效益的指数绝对值来看，全国大部分地区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指数略高于运用规模指数，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与运用效益得分有所提高。从图 40 可以看出，与 2016 年相比，运用规模与运用效益的曲线更加接近，反映 2017 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的增长高于规模。这种差异间接反映了我国知识产权运用对经济增长中的作用在逐渐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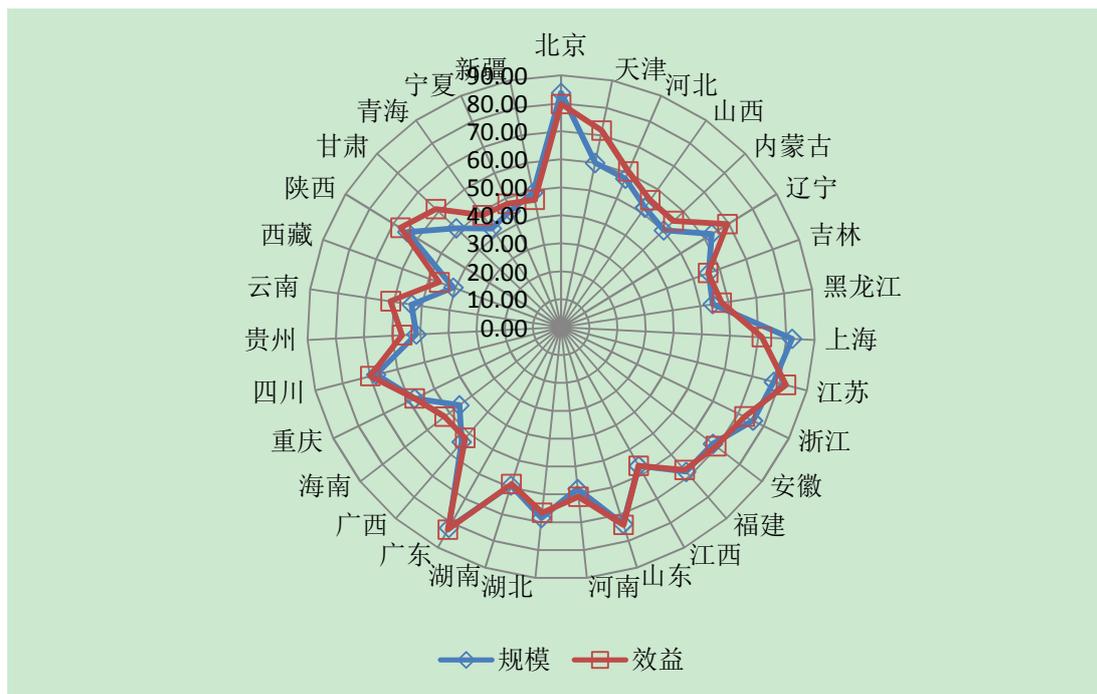


图 40 2017 年与 2016 年全国各地区运用规模、效益状况

五、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状况评价

知识产权保护包括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保护效果三个方面。本报告主要用研发投入强度、当年申请专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注册商标续展率和知识产权使用费四项指标来衡量保护取得的效果。

根据保护发展指数测算，如图 41、图 42 所示，全国可分为 5 个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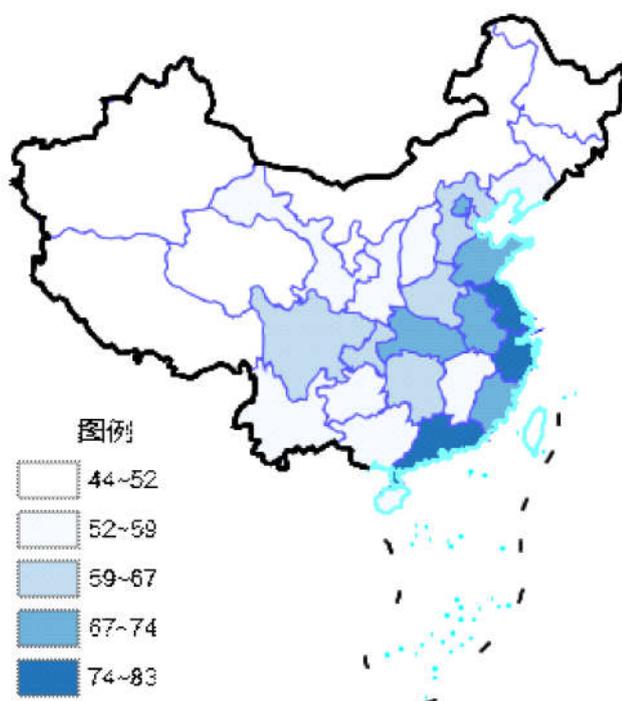


图 41 2017 年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第一梯队是保护发展指数高于 74 的地区，包括广东、江苏、浙江和上海；第二梯队是保护发展指数低于 74 高于 67 的地区，包括北京、福建、山东、安徽和湖北 5 个地区。第三梯队是保护发展指数低于 67 高于 59 的地区，包括四川、重庆、河南、湖南、天津、河北和辽宁；第四梯队是保护发展指数低于 59 高于 52 的地区，包括陕西、云南、江西、贵州、山西、甘肃和广西；第五梯队是保护发展指数低于 52，包括海南、黑龙江、宁夏、吉林、内蒙古、新疆、西藏和青

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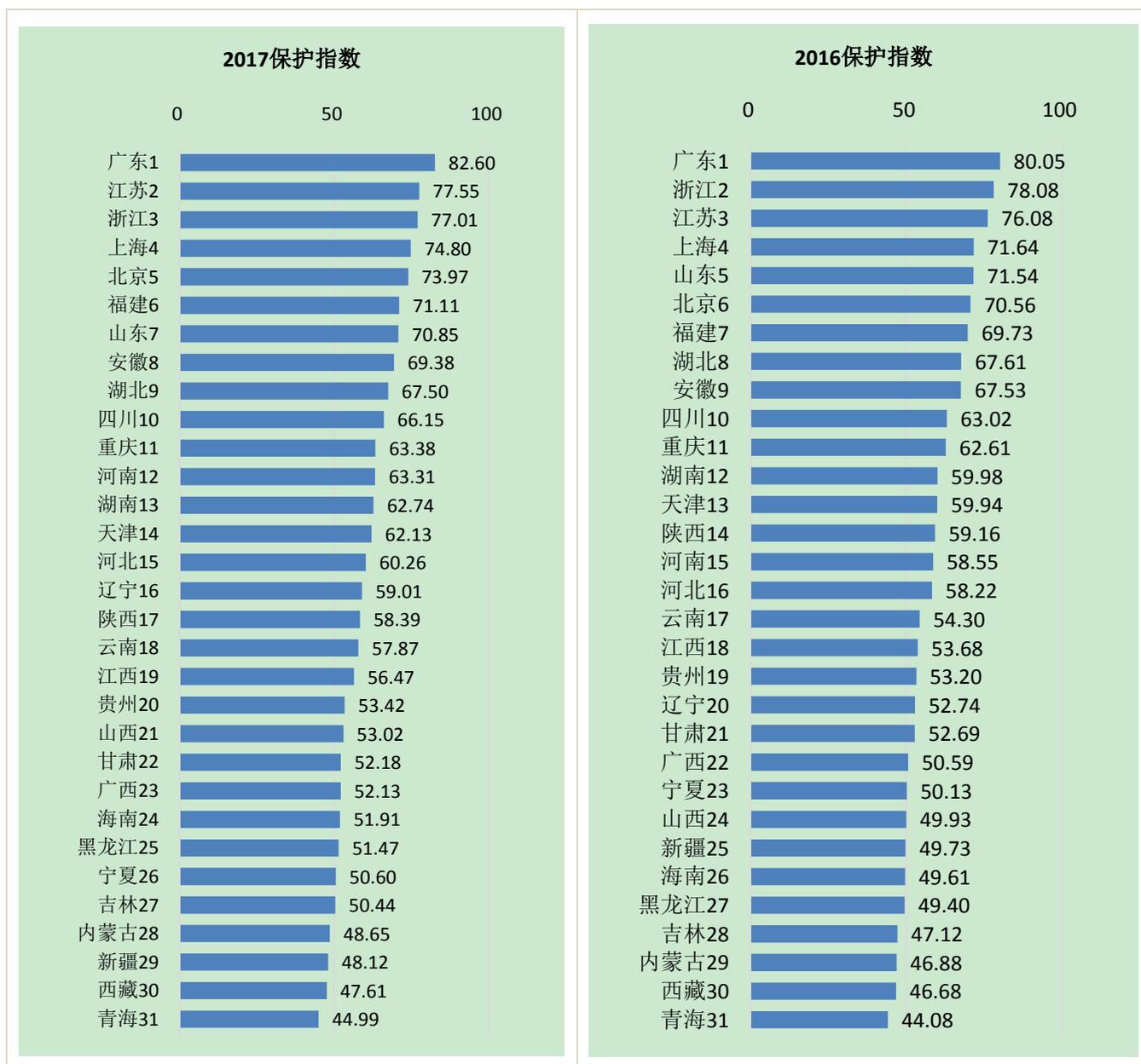


图 42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比较

(一) 知识产权案件总体数量增长

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专利行政执法办案量 6.7 万件，同比增长 36.3%；商标行政执法办案量 3.01 万件，涉案金额 3.33 亿元；“剑网”行动检查网站 6.3 万个，删除侵权盗版链接 71 万条；海关查获进出口侵权货物 1.91 万批次，涉及侵权货物 4094 万余件，案值 1.82

亿元。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一审案件 21.35 万件，审结 20.30 万件，分别同比增长 40.37%、38.38%。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2510 件 4272 人，起诉 3880 件 7157 人。公安机关共破获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 1.7 万起，涉案金额 64.6 亿元。

（二）知识产权司法案件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

根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数得分，如图 43 所示，与 2016 年相比，2017 年超过 70 分的省份略有增加。具体包括广东、江苏、浙江、山东、福建、上海、河南、四川、安徽、北京和湖北等 11 个地区。从省份分布情况看，知识产权司法案件仍然主要集中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同时，以河南、四川为代表的中西部地区，其司法案件数量也在快速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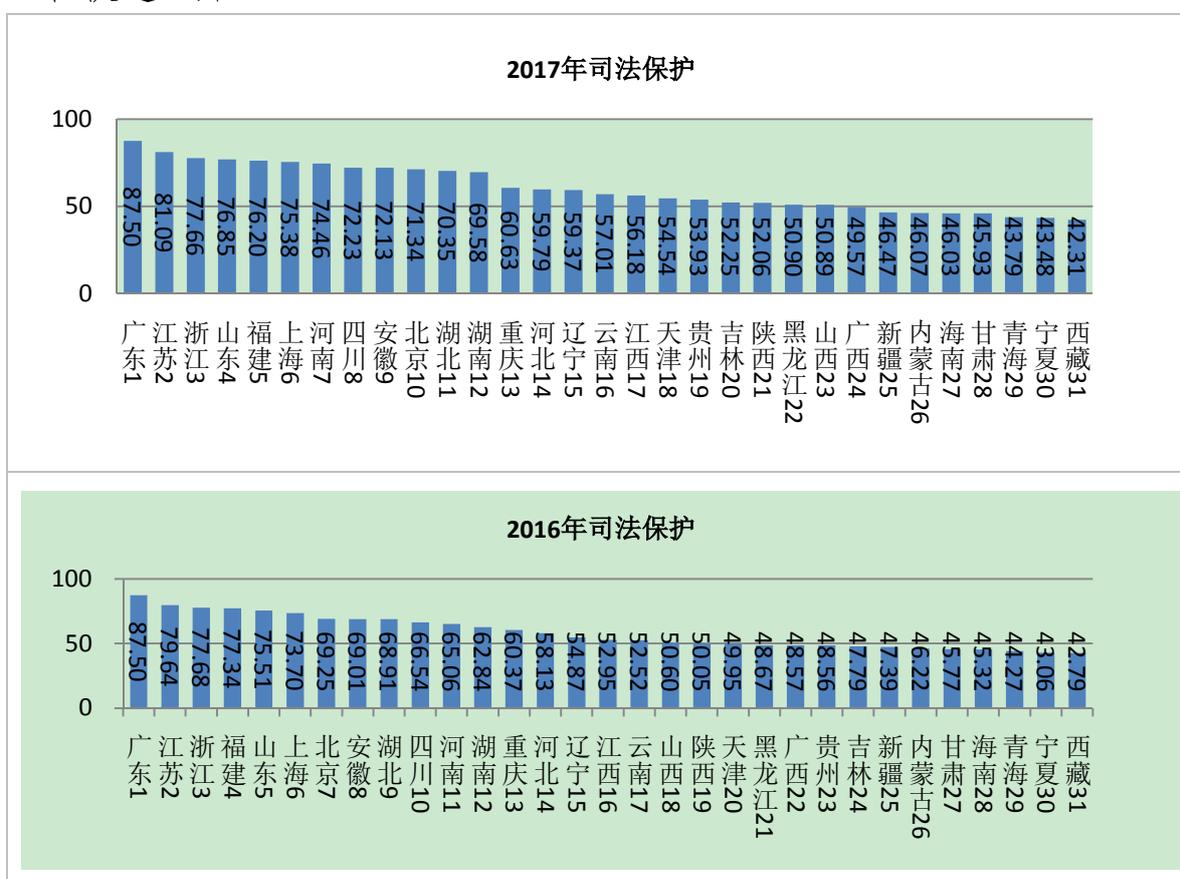


图 43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数地区排序

（三）粤浙苏等地区行政保护工作突出

如图 44 所示，2017 年，从全国来看，各省区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得分有所上升。按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数得分，广东、浙江、江苏连续四年居于前 3 位，名次略有变化，福建、北京、山东、上海、安徽等省市领先于其他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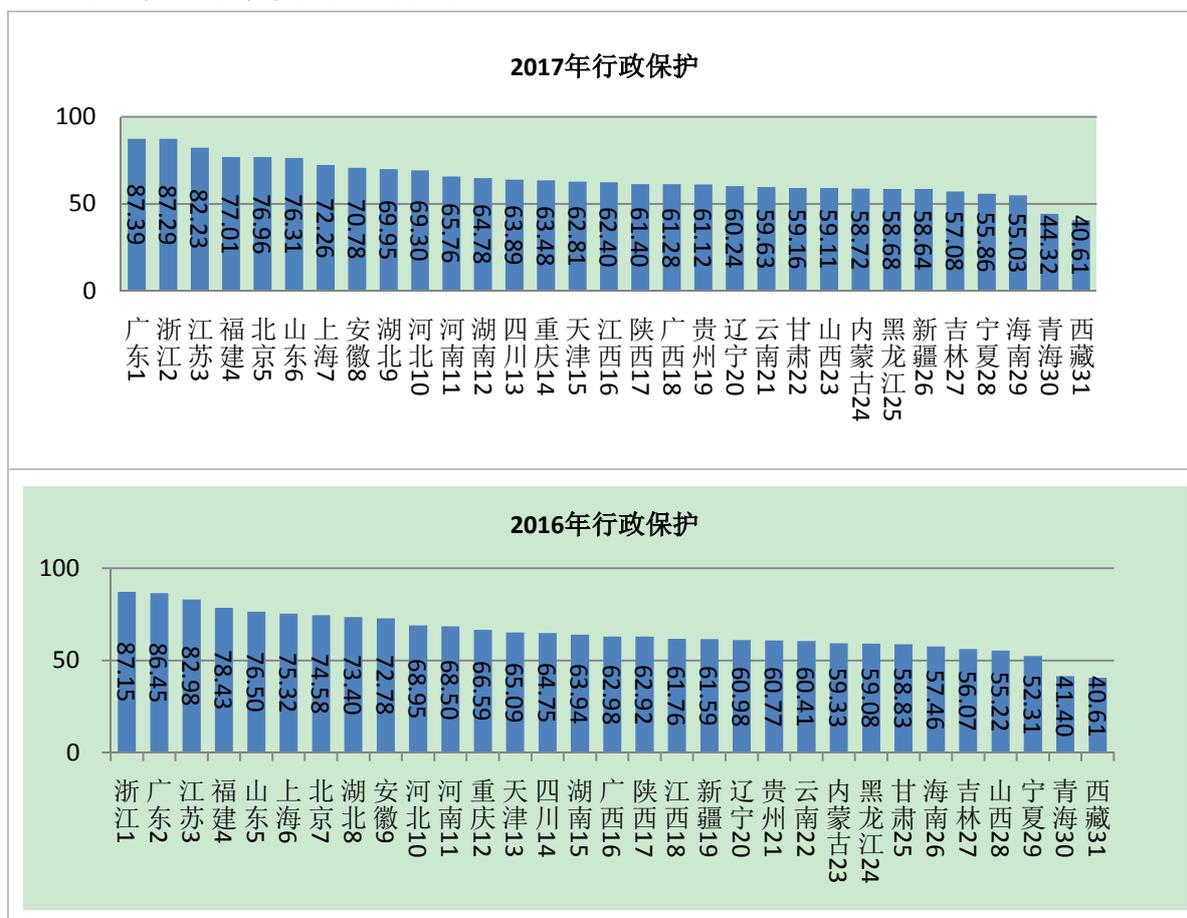


图 44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数地区排序

就具体指标而言，2017 年大部分地区专利行政执法案件量呈现增长态势，主要集中于浙江、江苏等地区；商标行政保护指数不同地区有升有降，整体有所上升，广东、浙江两省基本持平；由于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较好和外向型经济的因素，知识产权海关备案申请多集中在广东、浙江、福建、江苏、上海、山东和北京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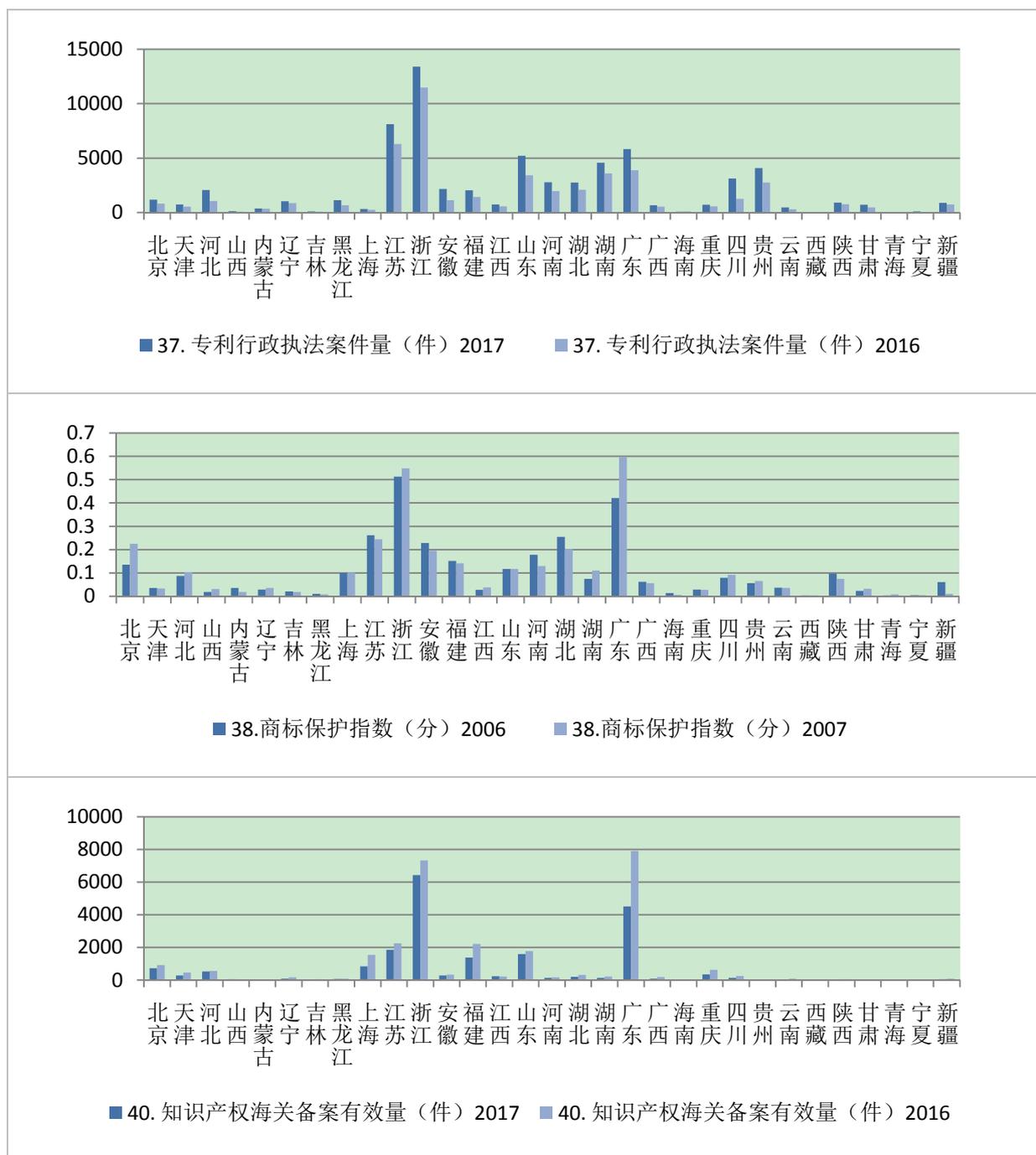


图 45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类部分指标

（四）沪京粤等地区保护效果明显

如图 46 所示，2017 年，从全国来看，各省区市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得分有所上升。按照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指数得分，上海、北京、广东超过 70 分，居于前 3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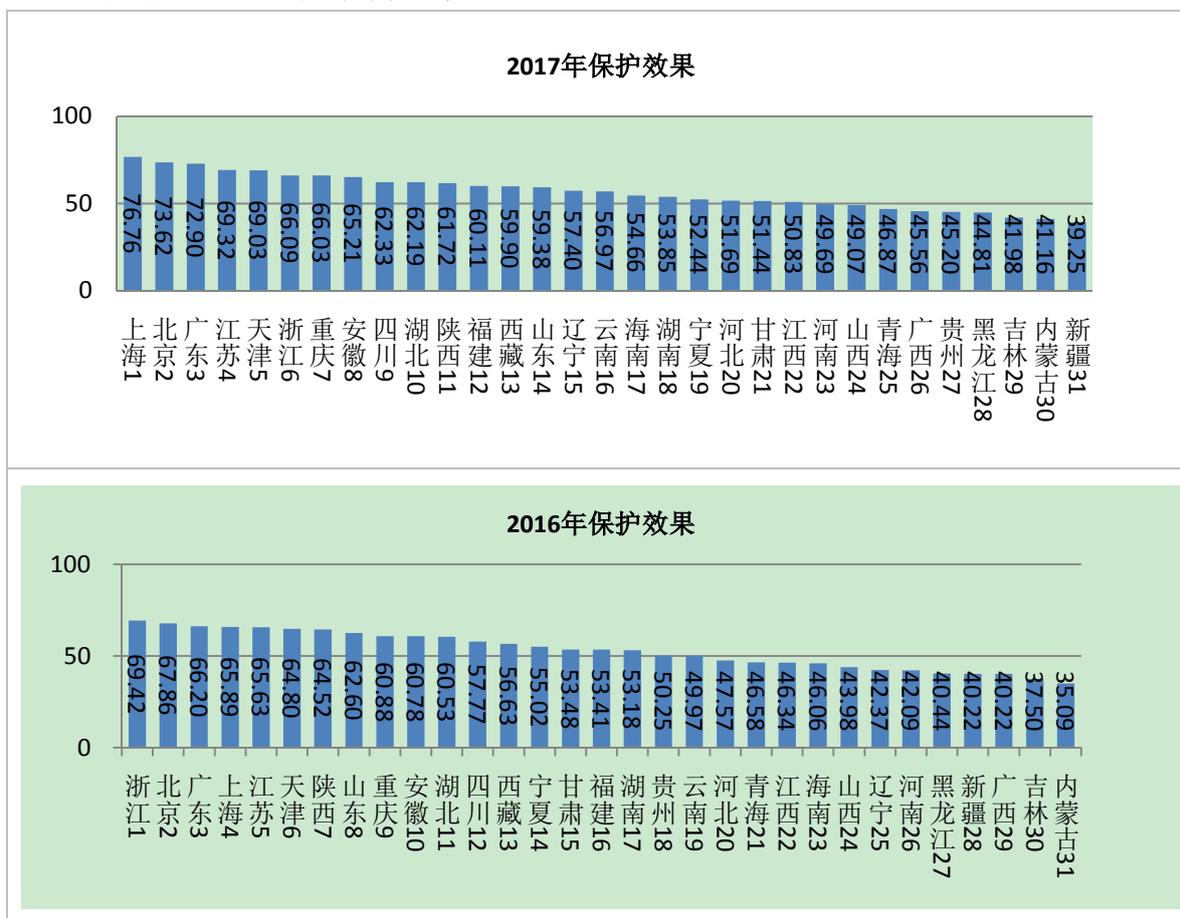


图 46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指数地区排序

知识产权保护效果如何，是一个地区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保护效果突出的地区，会直接激励投资者和市场主体开展创新活动。作为结果，该地区的研发投入强度会不断加大，参与知识产权活动的市场主体会逐渐增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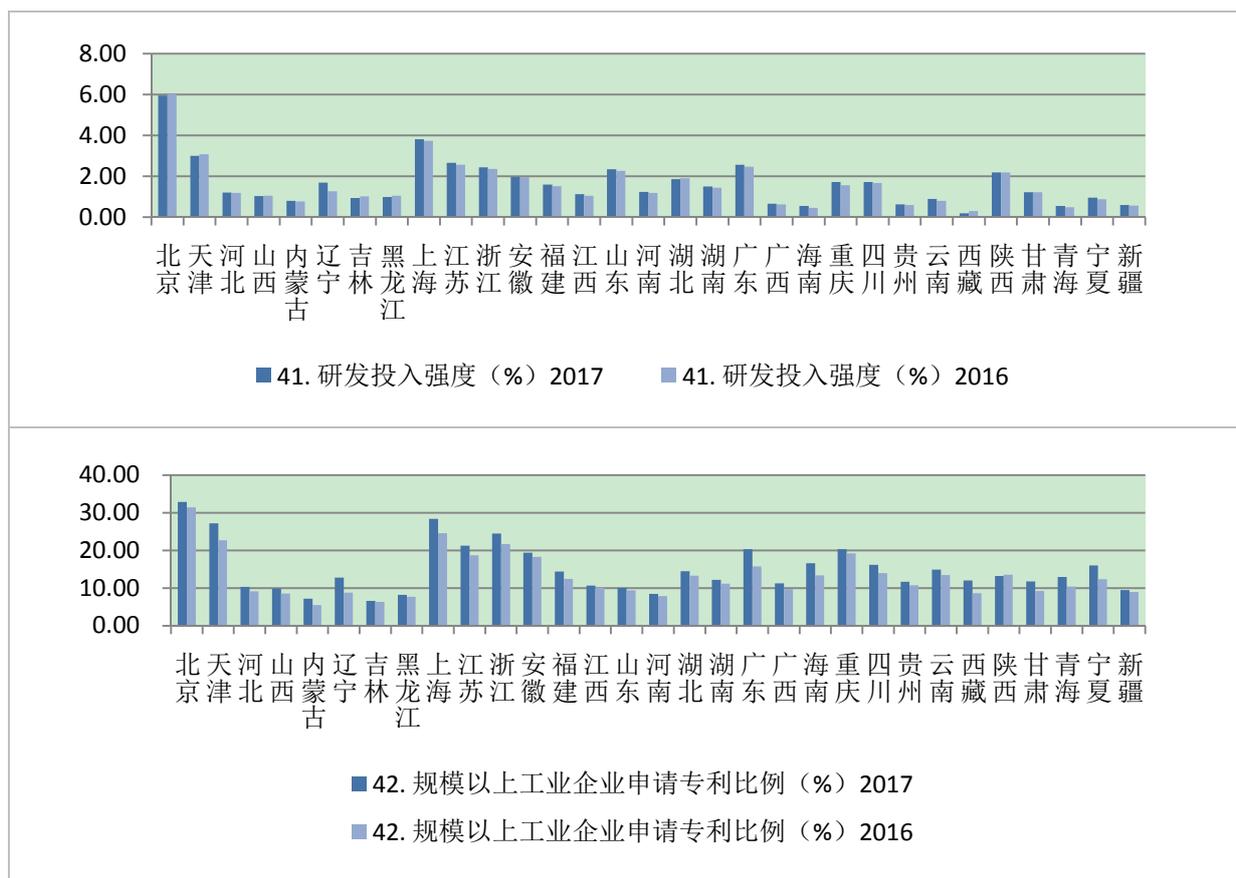


图 47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保护效果类部分指标

六、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评价

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主要考量知识产权制度构建、服务水平以及知识产权意识 3 个方面。其中，制度构建主要考察法规、规章、战略、规划的制定情况；服务水平主要考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人员分布情况；知识产权意识反映公众知识产权意识，通过主要类型知识产权人均申请量、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以及各地区对知识产权局网站的访问量来测评。

根据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如图 48 所示，全国可分为 5 个梯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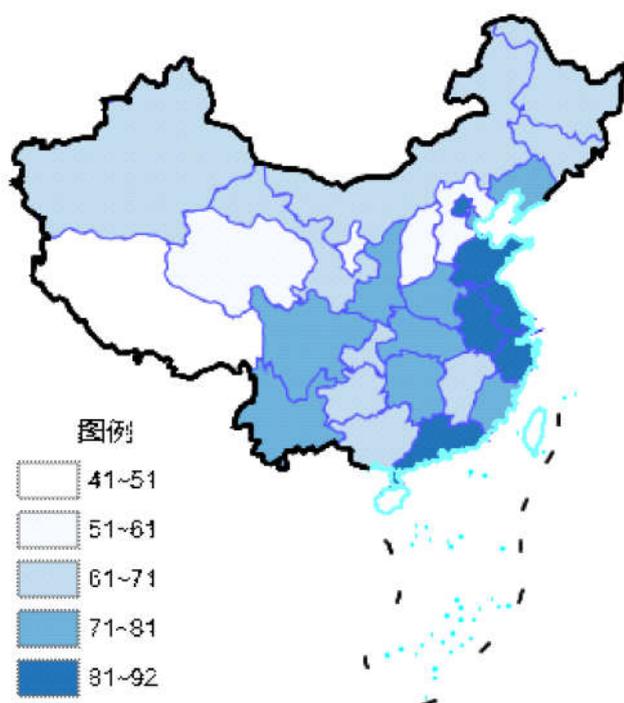


图 48 2017 年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第一梯队是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高于 81 的地区，包括上海、北京、广东、山东、浙江、江苏和安徽；第二梯队是环境发展指数低于 81 高于 71 的地区，包括湖北、辽宁、四川、河南、天津、福建、

陕西、云南和湖南；第三梯队是环境发展指数低于 71 高于 61 的地区，包括新疆、广西、吉林、内蒙古、重庆、黑龙江、甘肃、江西和贵州；第四梯队是环境发展指数低于 61 高于 51 的地区，包括山西、河北、宁夏和青海；第五梯队是环境发展指数低于 50 的地区，包括海南和西藏。具体得分参见图 49。



图 49 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比较

（一）地方知识产权政策法规不断完善

根据制度环境指数得分，如图 50 所示，山东连续 6 年居于全国

首位，广东、上海、安徽、云南、河南、辽宁、浙江、湖北、新疆、甘肃、内蒙古、北京和吉林等地得分超过 80 分。与 2016 年相比，云南省上升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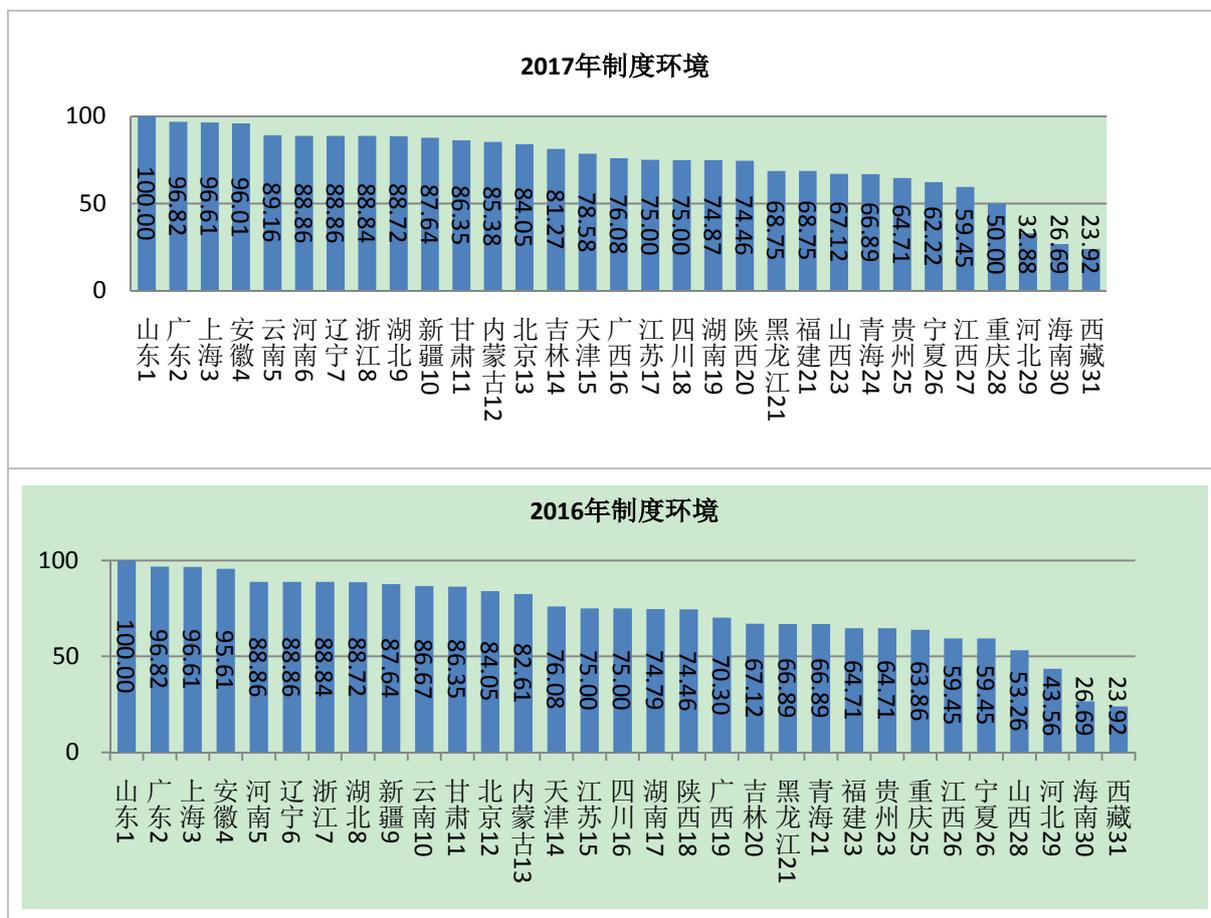


图 50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制度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就制度环境类指标而言，2017 年，湖北实施了《湖北省专利条例》，河北出台了《河北省专利条例》，吉林通过了《吉林省专利条例》。云南、黑龙江、吉林、山东、安徽、四川、天津、广西、宁夏、内蒙古等省区市制定了本地区“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

（二）京粤沪地区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领先

根据知识产权服务指数得分，如图 51 所示，北京、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和山东居全国前 6 位，且得分都超过 90。相比 2016 年，

全国各地区没有明显的名次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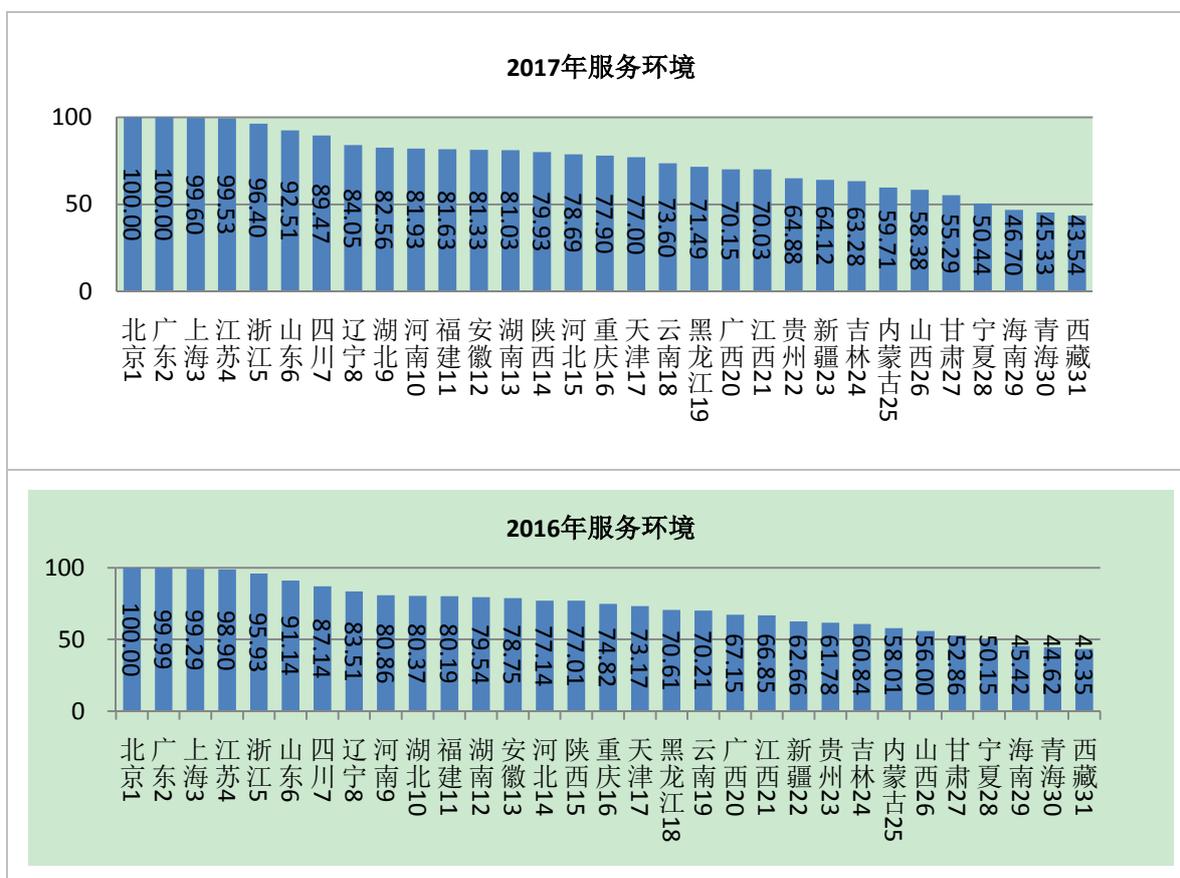


图 51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图 52 反映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人员分布情况。从服务机构数量来看，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广东和山东六个地区三年都保持位居前列。与 2016 年相比，绝大部分地区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除北京、上海、广东以外，江苏、山东、浙江、福建、四川等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业也逐渐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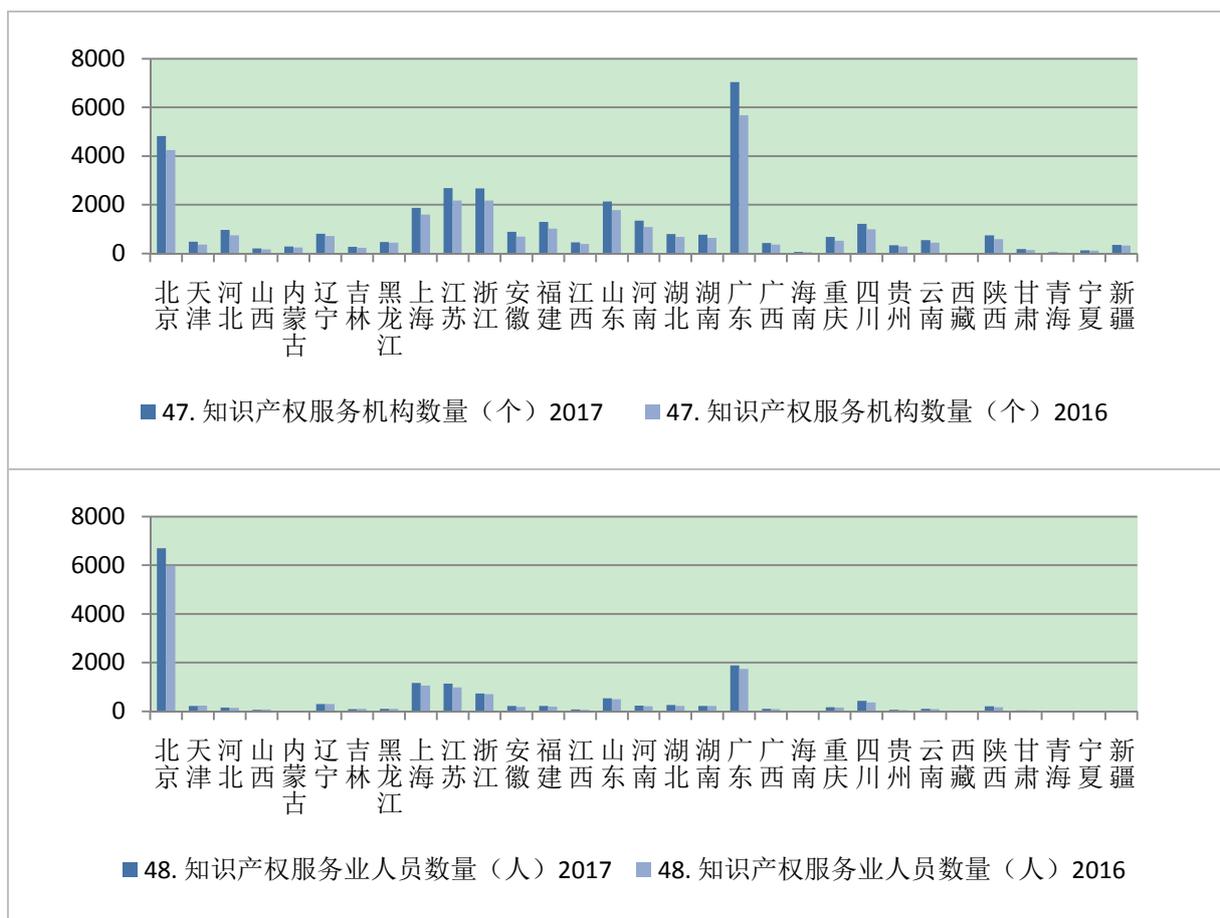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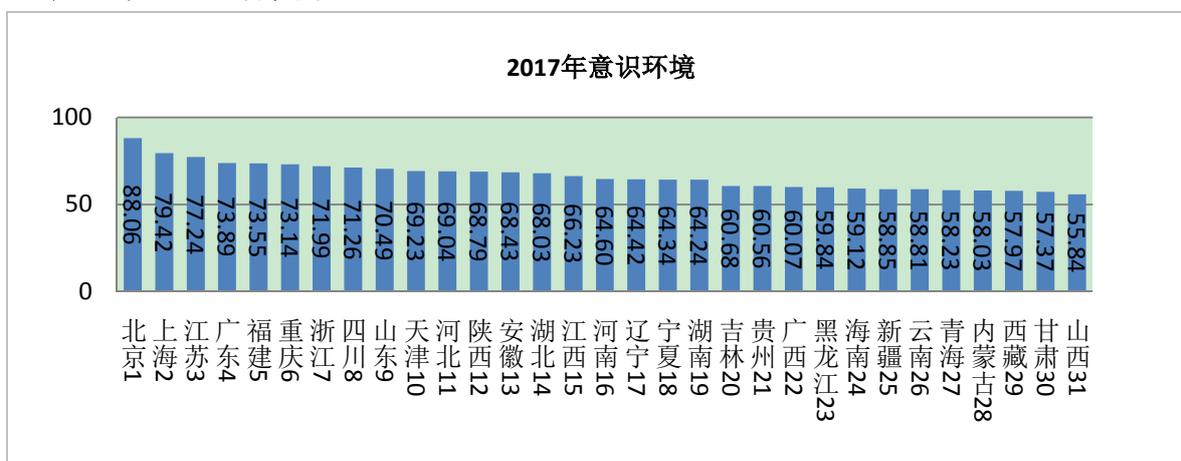


图 52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服务环境类部分指标³

(三) 各地知识产权意识整体提升明显

根据意识环境指数得分，如图 53 所示，近年来，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福建、重庆、浙江、四川、山东和天津位居全国前 10 位，位次略有变化。



³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实际为专利代理人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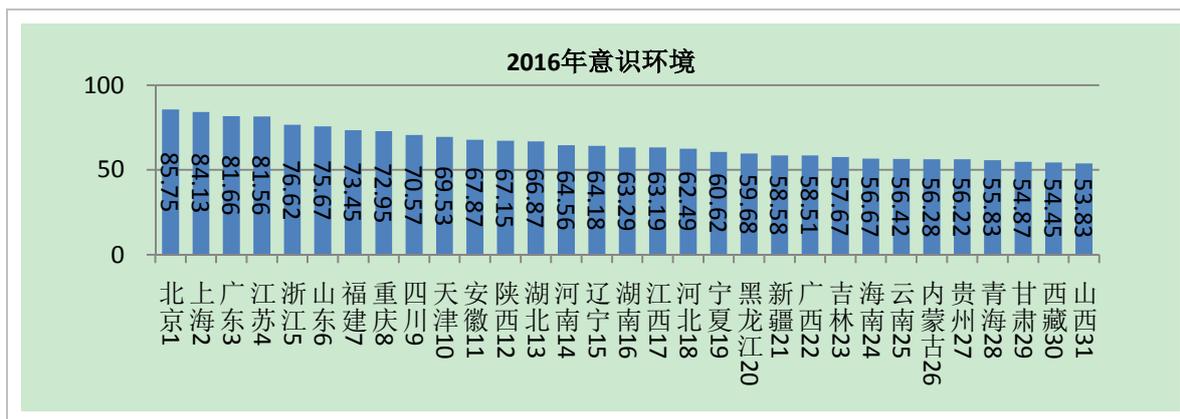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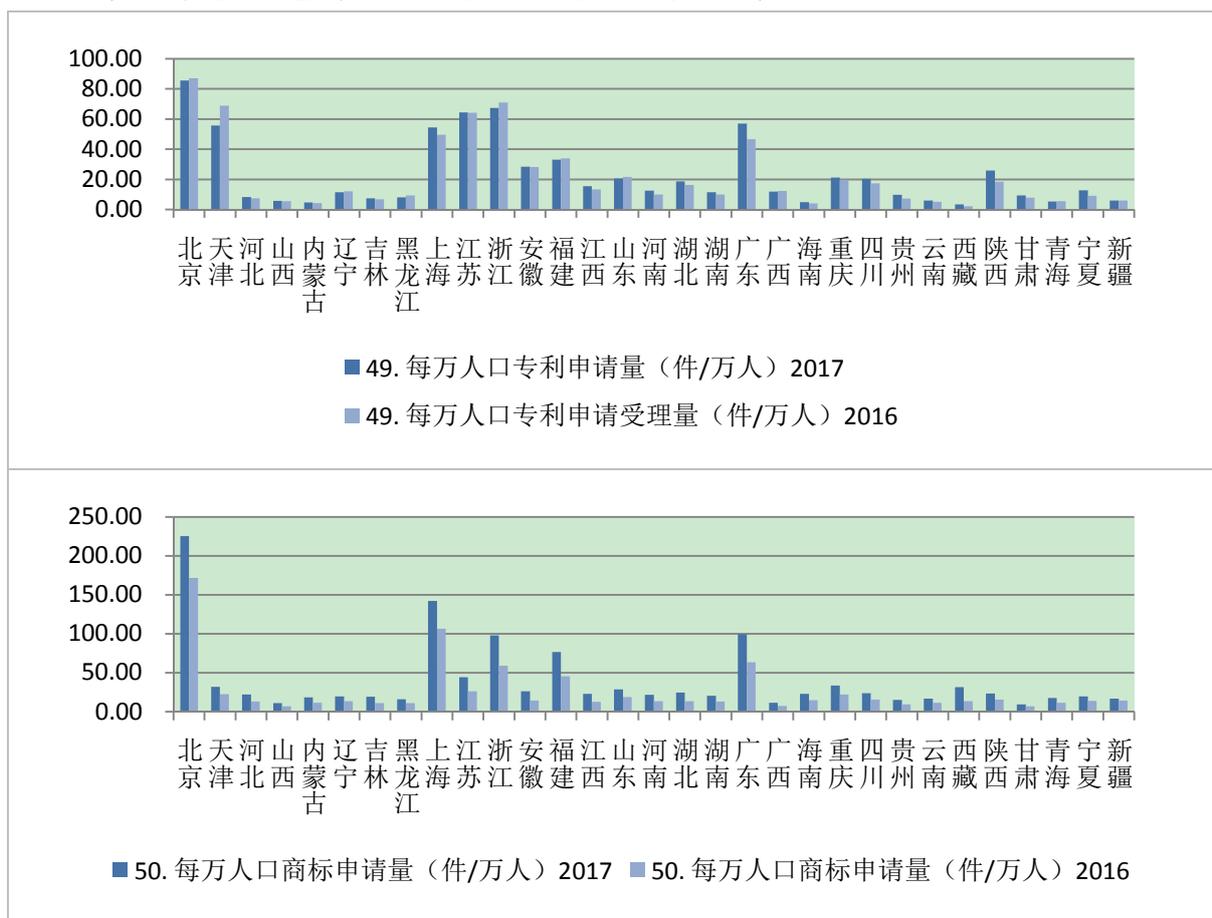


图 53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意识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从图 54 可以看出，2017 年每万人口专利申请受理量和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较大的地区仍然是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广东等地，与 2016 年相比保持稳定，只有个别省份有较小变动；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中表现突出的是北京和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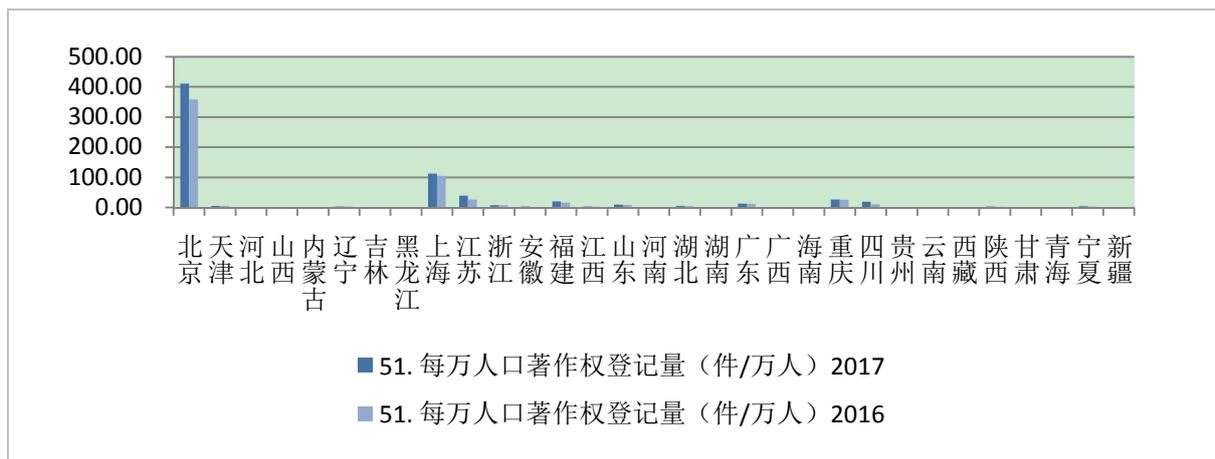


图 54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意识环境类部分指标⁴

⁴ 2017 年专利申请量统计口径调整。不再使用以往专利申请受理量这一指标。

(四) 知识产权制度、服务、意识三者发展不均衡

从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的构成来看，各地区制度、服务、意识对知识产权环境的贡献存在较大差异。较之制度因素，在发达地区服务与意识等因素对环境发展指数的贡献更大。如图 55-59 所示，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安徽、山东、河南、湖北、云南、甘肃、青海环境发展指数更依赖于制度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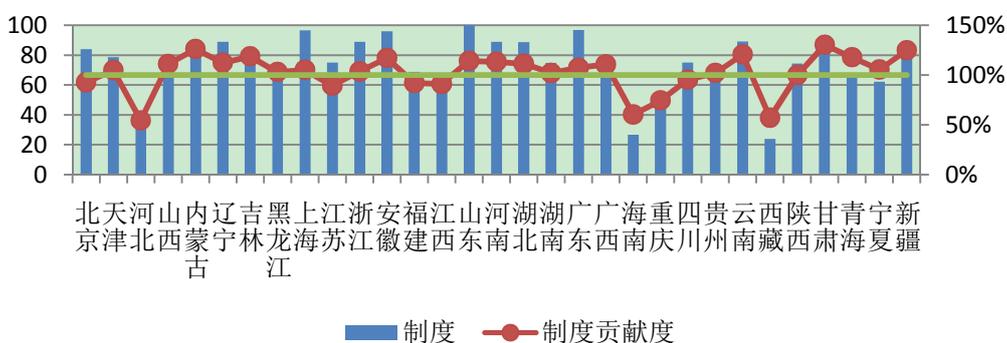


图 55 2017 年各地区制度对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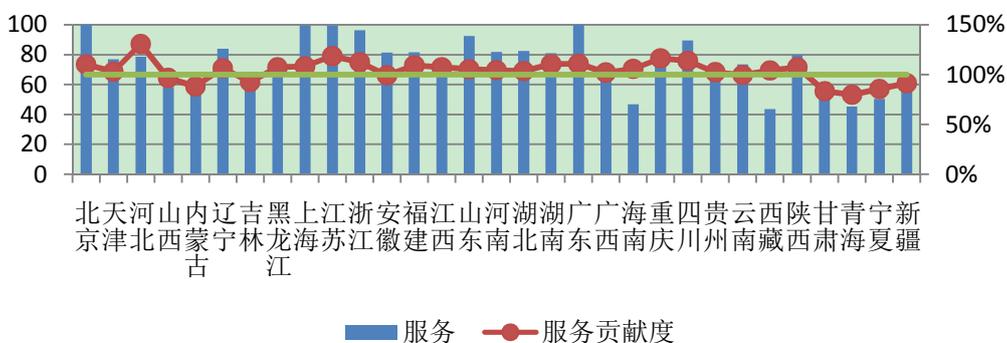


图 56 2017 年各地区服务对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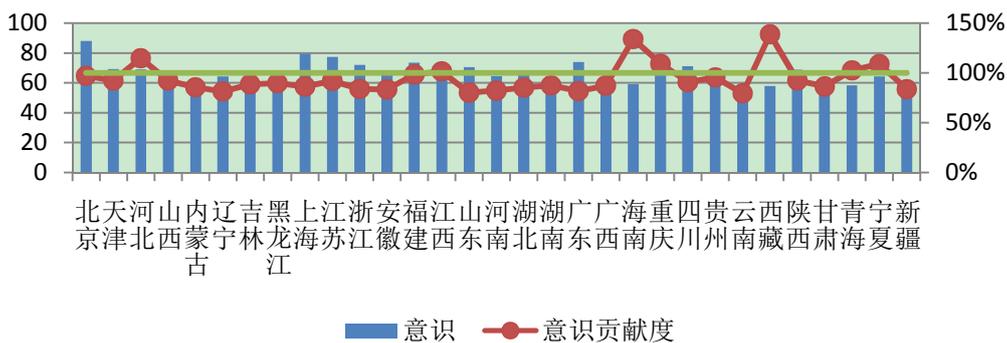


图 57 2017 年各地区意识对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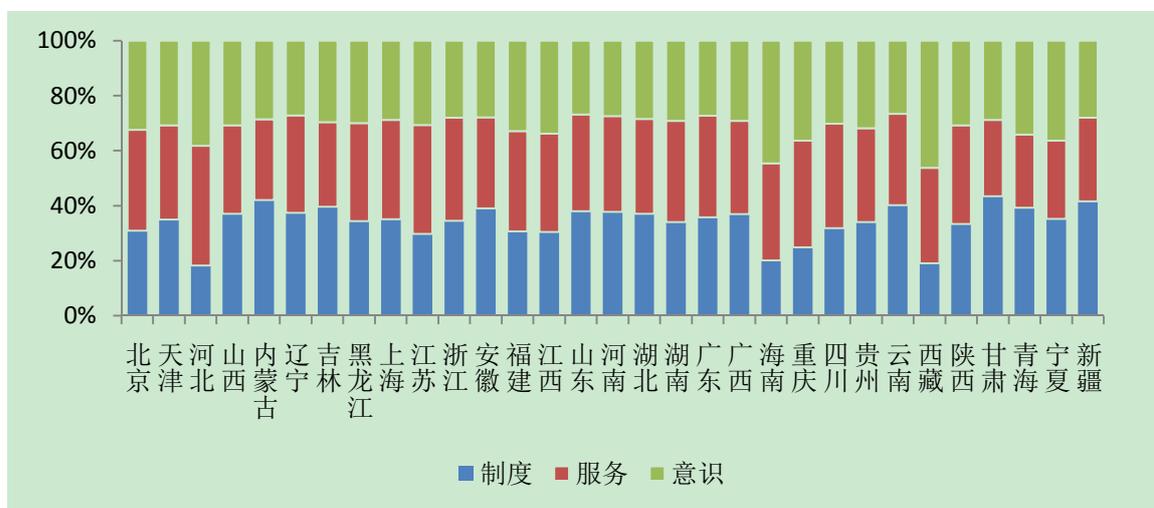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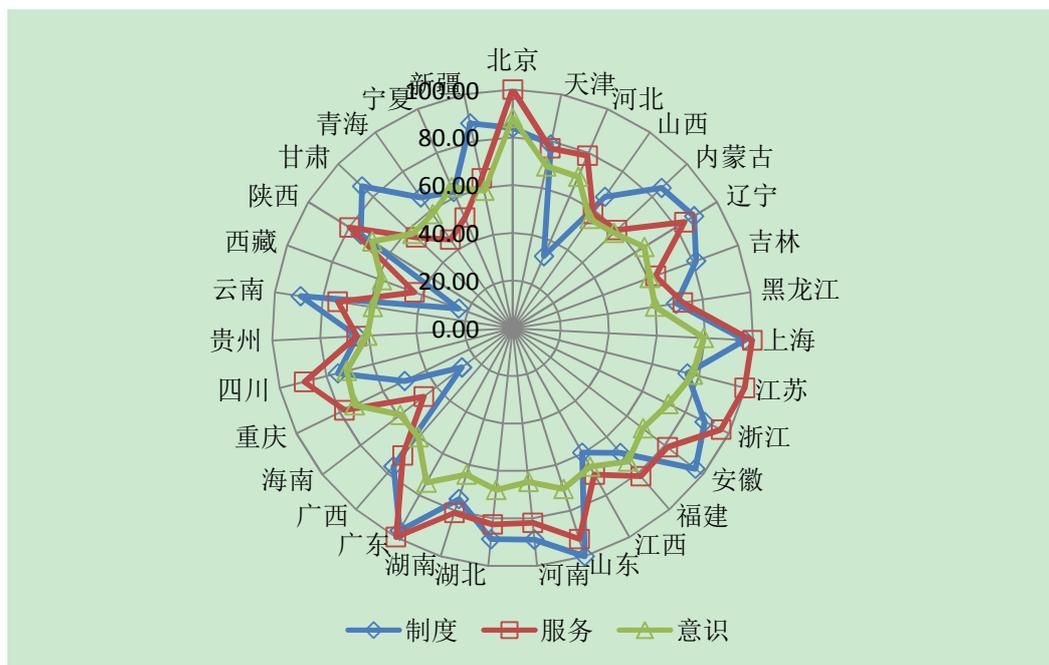


图 58 2017 年全国各地区制度、服务、意识对环境发展指数的贡献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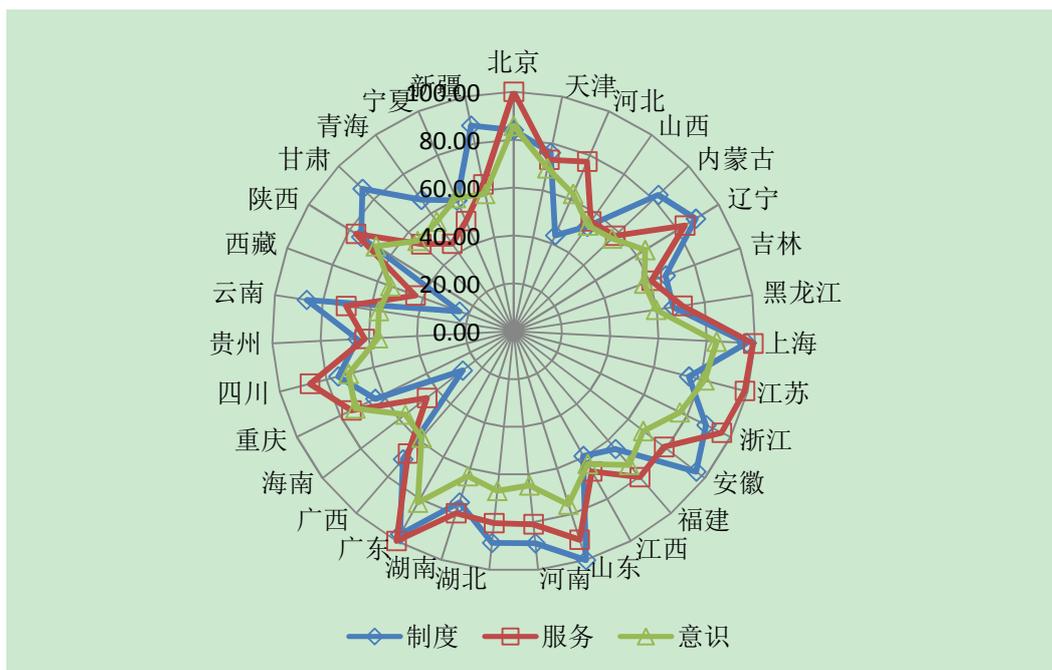


图 59 2017 年与 2016 年全国各地区制度、服务、意识环境状况

七、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为了更好地刻画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报告加入了国际比较的内容。本报告通过国与国之间的横向比较，更清晰地展现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在世界中所处的位次，用于指导我们更好地促进国内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一）评价指标与样本国家选择

1. 评价指标选择

本着“数据可得”、“国际可比”的原则，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的评价指标选取知识产权能力、知识产权绩效、知识产权环境 3 个一级指标，选取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国内创新贡献度、国际影响力、以及制度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为 9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设 33 个三级指标。具体指标解释详见附件。指标按照突出保护、运用以及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原则，进一步降低了创造类数量指标的权重，例如发明专利申请量权重由去年的 100/120 调整为 100/180；提高了保护类指标的权重，例如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由去年的 100/18 调整为 100/13.5；提高了运用类指标的权重，例如知识产权许可出口收入占服务贸易出口比重由去年的 100/48 调整为 100/36。指标权重的调整以进一步体现我国改善营商环境、提高经济运行质量的政策导向。

评价指标体系具体参见下表。

表 2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
知识产权能力	创造	1	发明专利申请量	100/180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00/90
		3	PCT 申请量	100/180
		4	三方专利总量占世界比重	100/90
		5	万名研究人员的科技论文数	100/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权重 (%)	
	管理	6	学术部门百万研发经费的科学论文引证数	100/90	
		7	单位审查员专利审查效率	100/36	
		8	专利规费吸引度	100/36	
	保护	9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100/13.5	
		10	专利发明授权量	100/27	
	运用	11	知识产权许可出口收入占服务贸易出口比重	100/36	
		12	知识产权许可贸易差额	100/36	
		13	版权密集型产品贸易差额	100/36	
		14	企业与大学研究与发展协作程度	100/36	
	知识产权 绩效	创新贡献度	15	知识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00/21
			16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100/42
			17	亿美元经济产出发明专利申请量	100/42
			18	万名研究人员发明专利授权量	100/42
			19	万名研发人员 PCT 国际申请量	100/21
国际影响力		20	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占全球比重	100/18	
		21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量占世界比重	100/36	
		22	PCT 申请量 500 强申请人占比	100/36	
		23	最佳全球品牌 100 强企业占比	100/36	
		24	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占全球比重	100/36	
知识产权 环境	制度环境	25	立法透明度	100/27	
		26	执法有效性	100/27	
		27	反垄断政策效果	100/27	
	市场环境	28	商业环境	100/36	
		29	信息化发展水平	100/36	
		30	研究与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100/36	
		31	研发人力投入强度	100/36	
	文化环境	32	研究与培训专业服务状况	100/18	
		33	知识产权意识	100/18	

2. 指标数据来源

在指标的国际可比性方面,用于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的均为国际通用的指标,指标内涵定义与数据统计口径与国际规范保持一致。

在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方面,研究的基本数据均来源于国际组织机构和国家官方统计调查。通过官方渠道定期搜集,确保基本数据的准

确性、权威性、持续性与及时性。

33 个三级指标中包括 25 个定量指标和 8 个定性指标。8 个定性指标全部采用包括世界银行、世界经济论坛、世界正义工程、国家创新指数报告等公开、权威世界性组织的问卷统计分析；25 个定量指标的源数据，均取自 WIPO、UNTCAD、OECD、世界银行、汤森路透等权威机构的数据库或年度报告。

考虑到国际数据相对于国内数据的滞后，遵循横向纵向可比的原则，本年度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的时间窗口选为 2016 年。

本指标体系的计算采用标杆分析法（Benchmarking），其评价原理是，对被评价的对象给出一个基准值，并以此标准去衡量所有被评价的对象，从而发现彼此之间的差距，给出排序结果。本指标体系将同年度对应指标中最大值设置为评价的标杆，随着标杆值的不断变动，时刻反映我国发展状况与世界最先进水平差距。

3. 样本国家选择

在评价对象的代表性方面，确定了世界上 40 个科技资源投入和知识产权产出较大的国家。样本国家包括 OECD 的 34 个国家并增加了金砖 5 国和新加坡。经测算，这些国家的研发投入总量之和占全球的 98% 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占全球的 88% 以上，发明专利申请总量占全球 89% 以上，在进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时，具有极高的代表性。

表 3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样本国家

序号	国家	序号	国家	序号	国家	序号	国家
1	阿根廷	11	法国	21	韩国	31	新加坡
2	澳大利亚	12	德国	22	卢森堡	32	斯洛伐克
3	奥地利	13	希腊	23	墨西哥	33	斯洛文尼亚
4	比利时	14	匈牙利	24	荷兰	34	南非

序号	国家	序号	国家	序号	国家	序号	国家
5	巴西	15	冰岛	25	新西兰	35	西班牙
6	加拿大	16	印度	26	挪威	36	瑞典
7	中国	17	爱尔兰	27	波兰	37	瑞士
8	捷克	18	以色列	28	葡萄牙	38	土耳其
9	丹麦	19	意大利	29	罗马尼亚	39	英国
10	芬兰	20	日本	30	俄罗斯	40	美国

(二) 总体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1.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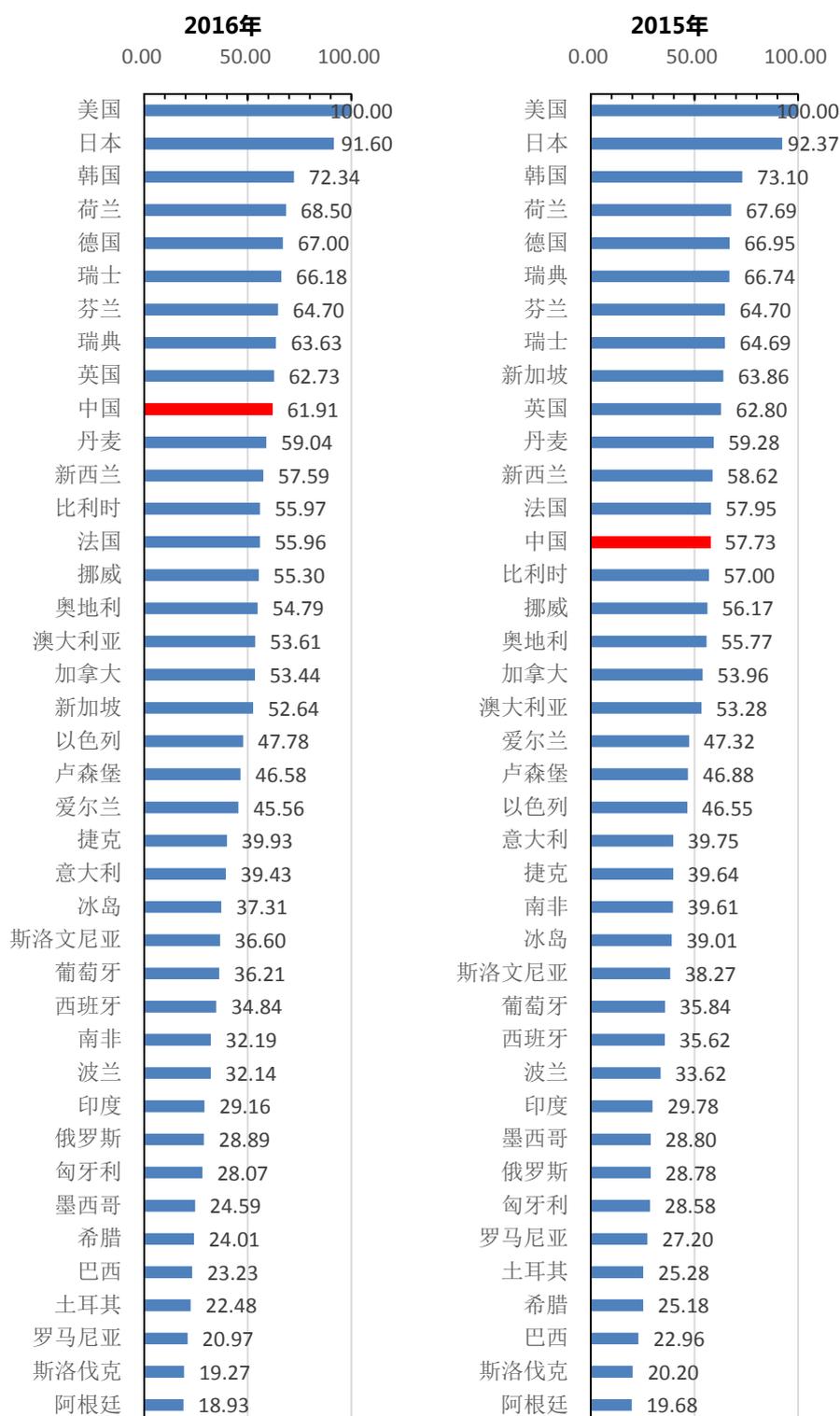


图 60 2015~2016 年世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得分对比

从得分分布上看,与 2015 年相比,2016 年世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依然呈现梯队状分布,第一梯队美国、日本的总指数得分领先其他样本国家,美国所处优势地位明显;得分大于 50 的第二梯队国家排名相对稳定,得分与美国、日本的差距稍有拉大。我国知识产权发展水平位居世界中上游,排名世界第 10 位,与 2015 年相同(按照调整后的指标体系,2015 年我国排名实际应为世界第 14 位(图 61))。与 2015 年相比,我国的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总指数得分从 57.73 提升至 61.91 进步显著,与知识产权强国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2.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世界排名提升迅速

从 2012 年到 2016 年的 5 年时间内,美国、日本、韩国等三国得分稳居前 3 位,我国排名在 2012 年至 2016 年 4 年间从第 19 位提升至第 10 位,平均每年提升 3 个位次,知识产权发展的总体水平,尤其是知识产权的保护运用水平快速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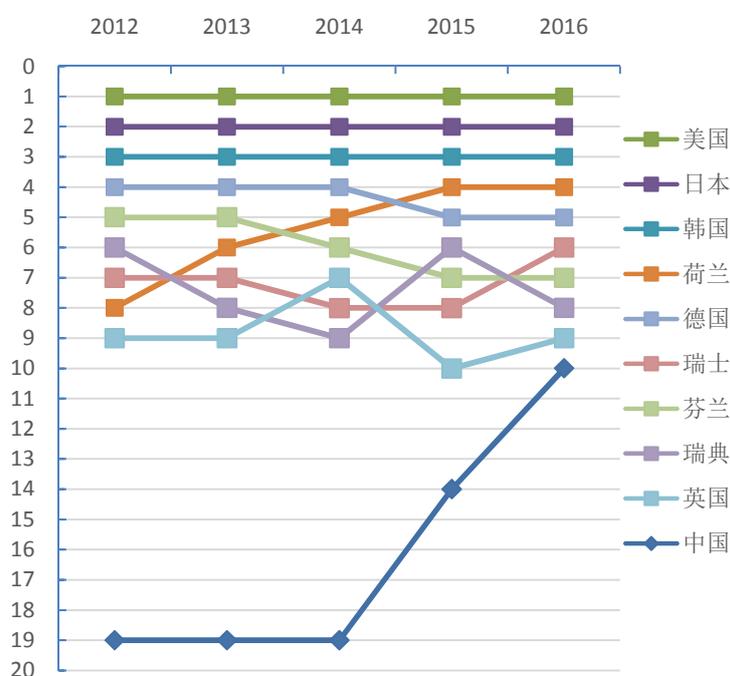


图 61 2012~2016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3. 能力、绩效、环境所处位次不均衡的现象仍有待改善

2016 年，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的 3 个一级指标能力、绩效、环境分别处于世界第 4 位、第 3 位和第 29 位，与 2015 年相比能力指标上升 1 个位次，绩效指标排名维持不变，但环境指标上升 2 个位次。三个一级指标的排名不均衡的现象依然存在。从得分上看，我国在三个一级指标分别得分 75.89、60.45、46.75，指标得分标准差较 2015 年由 11.796 提升至 11.901，能力、绩效两指标与环境指标得分之间的差异保持了相对稳定。考虑到环境改善工作的长期性和艰巨性，今后一段时间，我国知识产权环境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仍将继续存在。

通过综合比较各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得分的构成情况，分别考虑能力、绩效、环境 3 个一级指标对总得分的贡献程度，以韩国、荷兰、德国等为代表的大多数国家环境对得分的贡献程度最高，知识产权绩效和能力的得分贡献程度则较低。我国仍是少数几个与美国、日本发展模式相对接近的国家之一，3 个一级指标对得分的贡献程度较为接近，结构相对均衡，体现出平衡发展的特征。2016 年，我国能力指标的贡献程度依然相对偏高，与排名靠前的知识产权强国相比，是仅有的知识产权能力贡献接近 40% 的国家，知识产权发展模式调整和转型压力依然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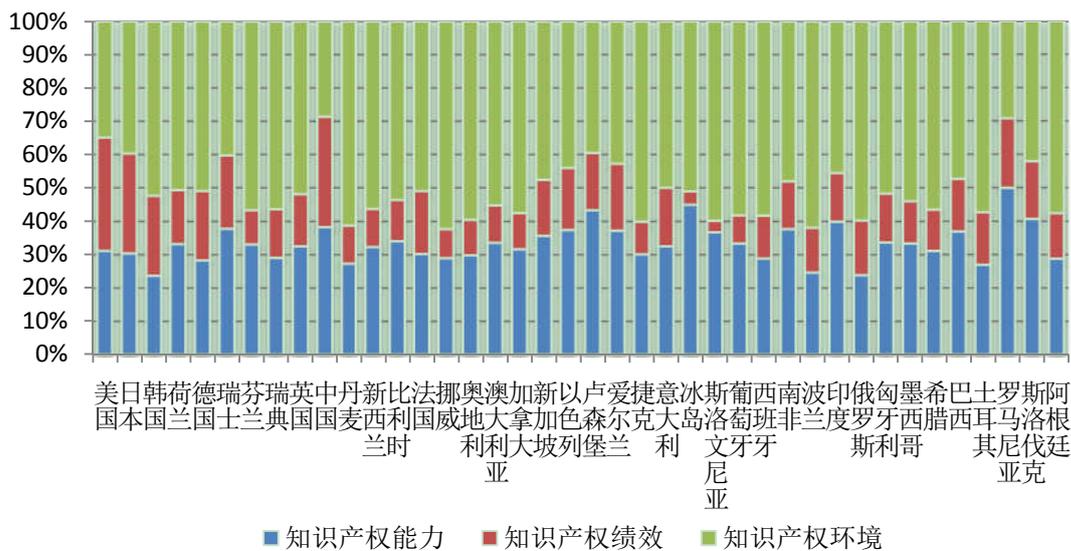


图 62 2016 年国际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能力、绩效、环境指数对得分的贡献程度

（三）知识产权能力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1. 我国知识产权能力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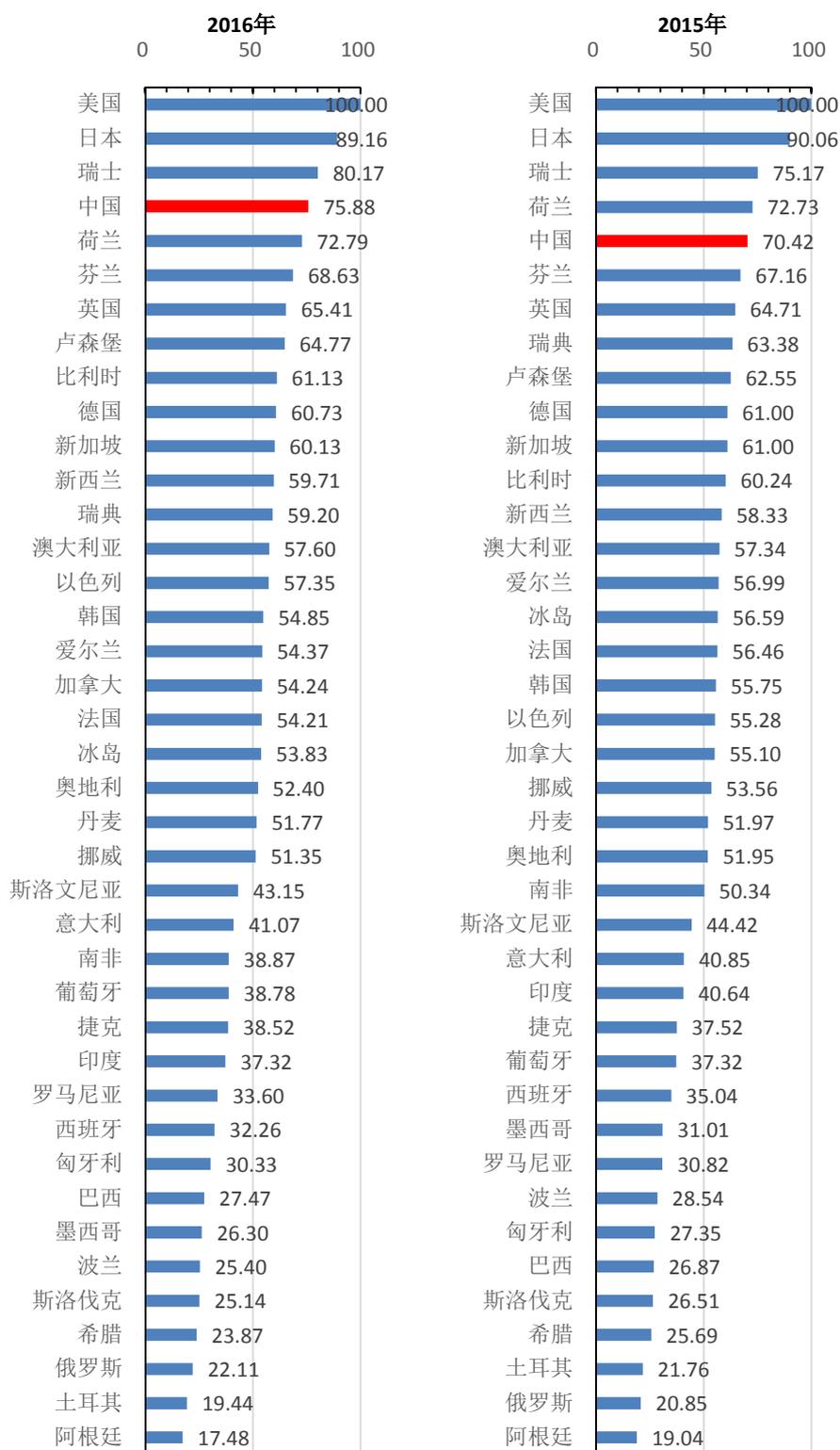


图 63 2015~2016 年世界知识产权能力指数得分对比

2016 年，我国的知识产权能力指标得分达到 75.88 分，较 2014 年提升 5.42 分。排名较上年上升 1 个位次，超越荷兰，紧随美国、日本、瑞士之后，排名第 4 位。从得分上看，我国与美国、日本、瑞士的得分差距进一步缩小，缩小幅度分别达到 5.46 分、6.36 分和 0.46 分；同时，与排位于之后的荷兰、芬兰、英国等国家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分差分别扩大 5.39 分、3.98 分、4.75 分。我国知识产权能力方面的世界排名在实质上得到进一步稳固。

2. 我国知识产权能力世界排名稳步提升

在 2012 到 2016 年 5 年的时间内，我国在知识产权能力方面的国际排名稳步提升，从第 7 位提升至第 4 位。2015 至 2016 年，排名稳步提升，已进入世界前 4 位，参照我国与美国、日本、瑞士能力指标得分差距缩小的趋势看，在可以预见的时间内我国将在较长一段时期内继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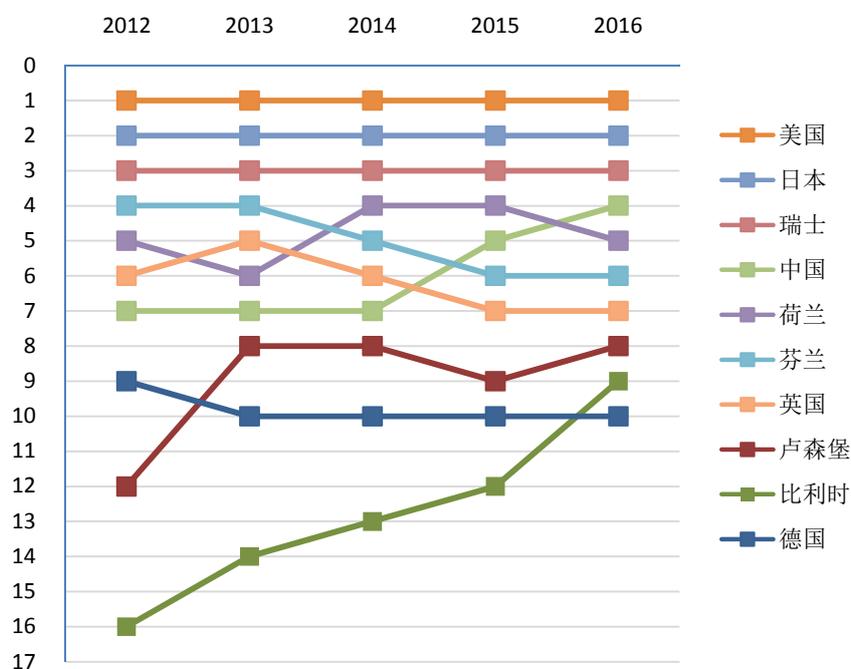


图 64 2012~2016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能力指标排名变化情况

3. 我国知识产权能力发展结构相对均衡

从各国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对知识产权能力指标的贡献程度看，2016 年，多数样本国家保护和运用对知识产权能力指标得分的贡献相对较高，我国的知识产权能力指标发展呈现均衡发展的态势，创造、管理、保护、运用对能力得分的贡献程度相对均衡。从能力指标下 4 个二级指标的得分来看，我国创造、管理、保护、运用四个方面的得分分别为 68.06、84.14、78.51、69.94，较上一年度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创造指标得分显著提升，比上一年度提高 10.78 分，增幅最大，达 18.79%；运用指标比上一年度提高 0.19 分，增幅最小，仅提高 0.27%，随着我国知识产权创造数量质量的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的提升需求也表现的更为迫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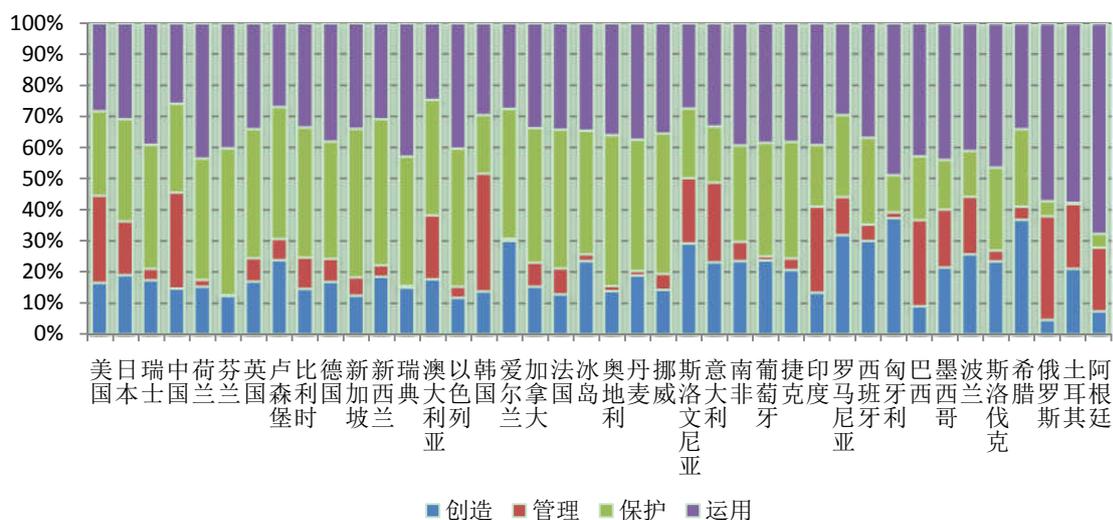


图 65 2016 各国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指标对能力指标得分的贡献程度

(四) 知识产权绩效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1. 我国知识产权绩效显著提升，与美日差距不断缩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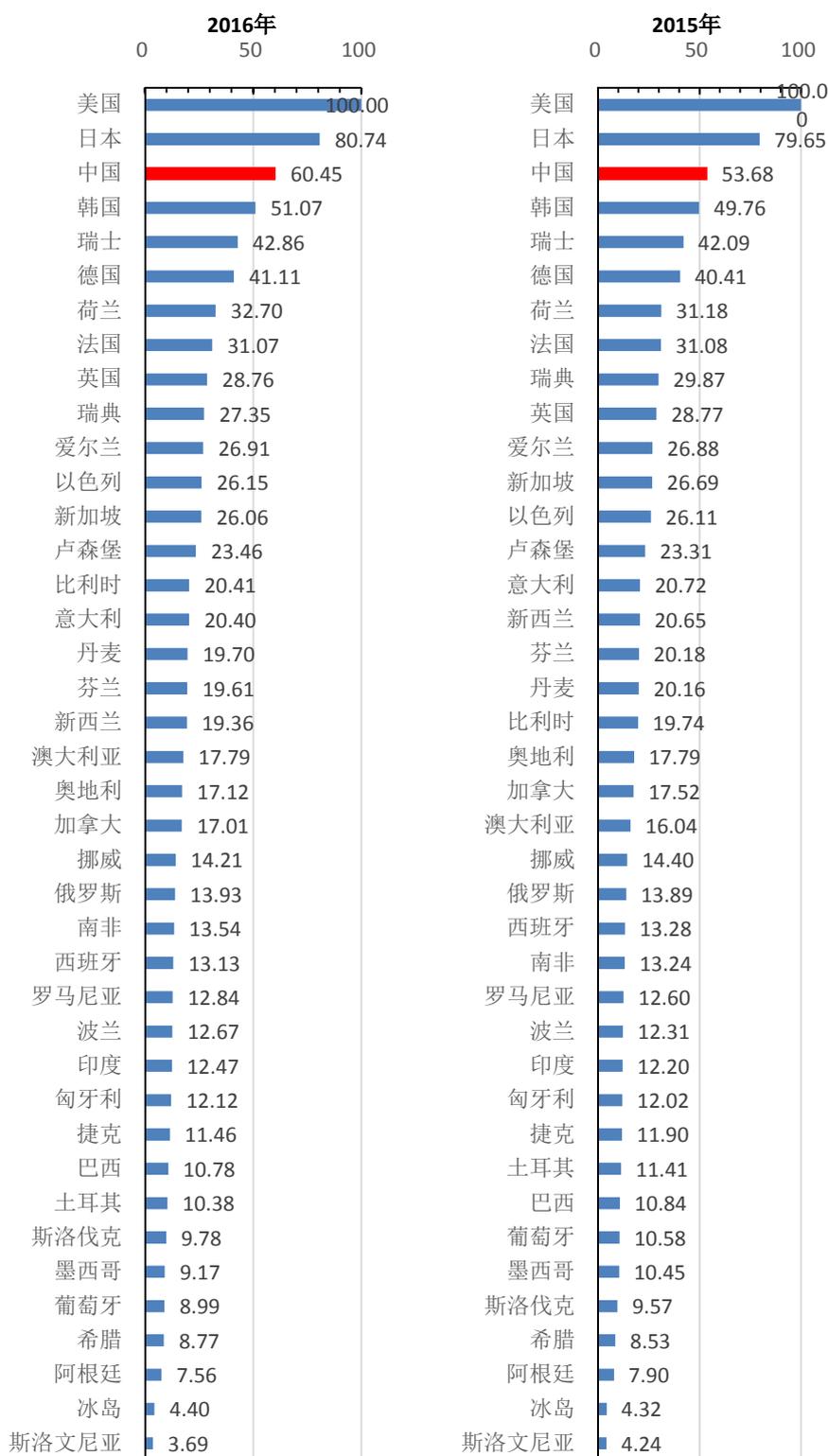


图 66 2015~201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绩效指标得分对比

2016 年，我国的知识产权绩效指标得分达到 60.45 分，较 2015 年提升 6.77 分。从得分上看我国与美国、日本第一梯队差距依然明显。排名自 2014 年超越韩国后一直稳居第 3 位。从得分上看，我国与美国、日本的得分差距快速缩小，缩小幅度分别达到 6.77 分和 5.68 分；与排位于之后的韩国、瑞士、德国、荷兰等国家的差距进一步拉大，分差分别扩大 5.47 分、6.01 分、6.08 分和 5.25 分。排名进一步稳固。

在 2012 到 2016 年 5 年的时间内，我国在知识产权绩效方面的国际排从第 6 位稳步提升至第 3 位。参照我国与美国、日本、韩国、瑞士、德国等国绩效指标得分差距的变化趋势看，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的绩效指标排名也将继续保持相对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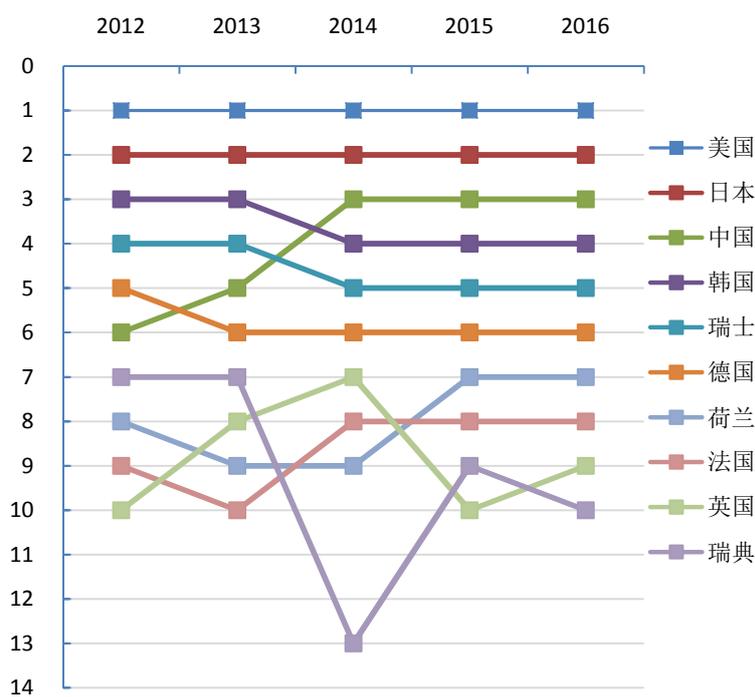


图 67 2012~2016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绩效指标排名变化情况

2. 我国知识产权创新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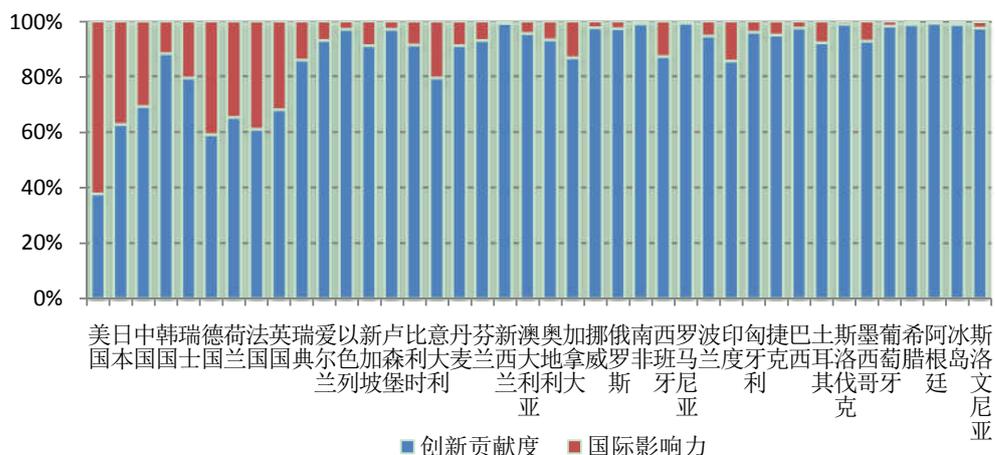


图 68 2016 年各国知识产权创新贡献度、国际影响力对绩效指标得分的贡献程度

从 2016 年各国知识产权绩效指标项得分的贡献度来看，除美国外，其他主要国家的创新贡献度均高于国际影响力。美国国际影响力的贡献度与创新贡献度的得分贡献比例接近 2: 1，体现了其知识产权较强的扩张性。我国的国际影响力和创新贡献度对绩效指数得分的贡献比例约为 1: 3，与日本较为接近（图 68）。

从二级指标的排名看，2016 年，我国创新贡献度和国际影响力排名保持稳定，均位列第 3 位。创新贡献度排名提升 1 个位次。从下设二级指数的得分看，2016 年，随着我国有效发明总量的快速提升，我国创新贡献度指数得分较上一年度提高 10.96 分，增幅达 15.32%；国际影响力得分与上一年度相比提升 2.41 分，同比增长 8.80%，基本保持稳定。

(五) 知识产权环境发展状况的国际比较

1. 知识产权环境持续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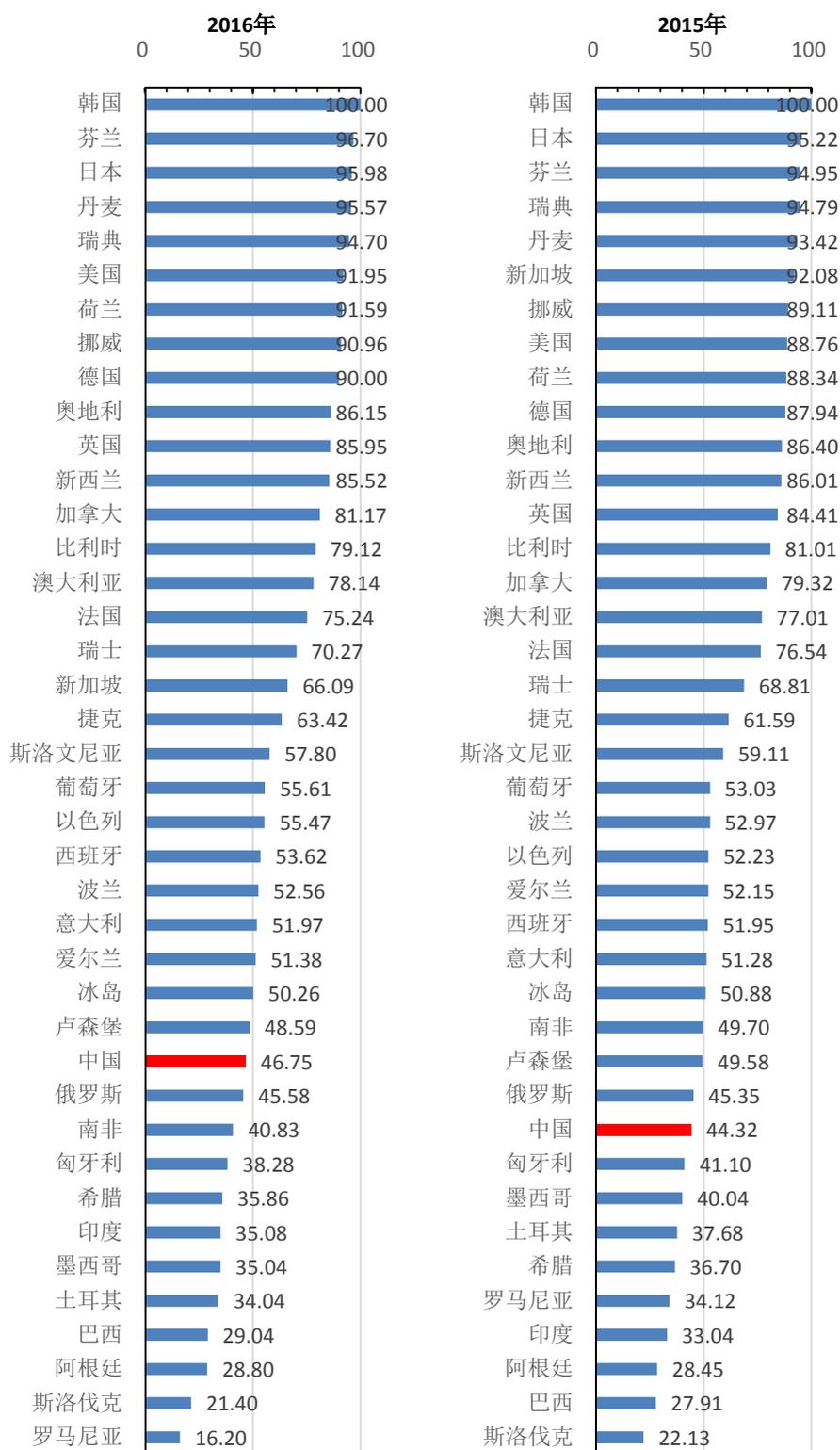


图 69 2015~2016 年世界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得分对比

2016 年，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标得分 46.75 分，较上一年度提升 2.42 分，在样本国家中排名上升 2 个位次，位居第 29 位。与其他两个一级指标相比，世界领先国家得分与标杆差异明显较小，而其他两个国家与领先国家之间差异较大。从另一个侧面反映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环境方面存在的差距，我国提升知识产权发展环境的长期性依然存在。

2012-2016 年，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标的世界排名一直相对较低，从得分变化趋势看，2012-2016 年的五年间，尽管排位一直处于 30 位上下，但得分从 39.30 分、40.69 分、42.32 分、44.32 分一路提升至 46.75 分，表明我国知识产权环境处于持续优化进程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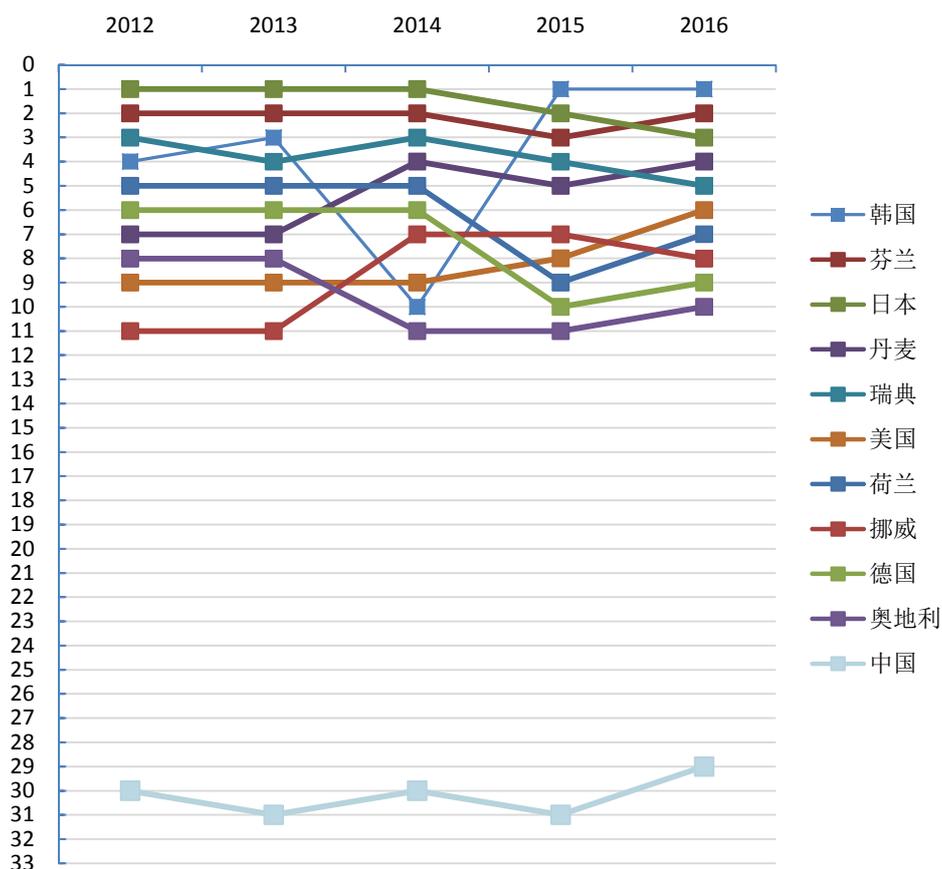


图 70 2012~2016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环境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2. 知识产权市场和文化环境略有改善

从 2016 年各国产权制度、市场、文化环境指标对环境得分的贡献程度可以看出，在我国知识产权环境中贡献度最高的依然是制度环境指标，市场环境和文化环境对得分的贡献明显较低。从得分角度看，2016 年，我国市场环境指数得分比 2015 提升 1.34 分，同比增长 4.28%；文化环境指数得分比 2015 年提高 3.66 分，同比增长 10.88%，表现出我国知识产权市场和文化环境逐渐得到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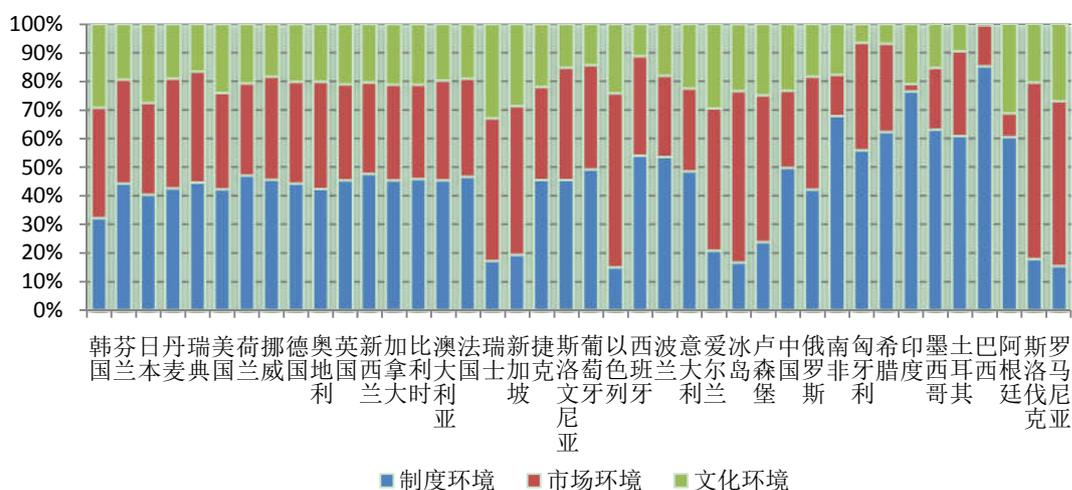


图 71 2016 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市场、文化环境指数对环境指数得分的贡献程度

附录一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一、指标解释

(一) 创造类指标

1. 专利授权量 (件)

当年国内各类申请人的专利授权数。反映技术创新优势成果的数量。

2. 商标注册量 (件)

当年国内各类申请人的商标注册核准件数。

3. 著作权登记量 (件)

作品自愿登记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可部分反映作品产出及软件研发数量。

4. 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 (件)

当年农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与林业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 (件)

当年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的数量。

6. 发明专利申请比例 (%)

当年发明专利年度申请受理量/当年三种专利年度申请受理量。从技术层面表征专利产出的结构与质量。

7. 专利维持率 (%)

截至当年年末 5 年以上发明专利维持率 \times 50%+截至当年年末 3 年以上实用新型专利维持率 \times 30%+截至当年年末 3 年以上外观设计专利维持率 \times 20%。以发明为例, 五年以上发明专利维持率=维持五年以上发明专利数量/有效发明数量。表征已授权专利的质量。

8. 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 (年)

截至当年年末发明专利的平均维持年限。表征发明专利的质量。

9.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 (件)

当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的来自国内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反映全国海外专利布局以及向外申请专利的意识和能力。

10.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 (件)

当年我国申请人通过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申请注册的商标数量。

11.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截至当年年末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上一年度年末常住人口数量。总体反映专利产出效率，指标已经被纳入国家“十二五”规划。全国数据根据当年统计公报的人口数据进行修正。

12. 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件/千万元）

当年发明专利授权量/当年研发经费内部支出。表征研发经费投入与技术创新产出的关系，反映创新效率。限于数据的可获取性，当年研发经费内部支出以上一年度的数据替代。

13.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件/百户）

截至当年年末有效注册商标量/截至当年年末各类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数量。

14. 每万人口软件登记量（件/万人）

截至当年软件著作权登记量/上一年度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反映以软件为代表的著作权产出效率。

15. 每百亿元 GDP 专利申请量（件/百亿元）

当年专利申请量/上一年度地区生产总值。反映经济发展与专利的关系，表征专利产出效率。

（二）运用类指标

16.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当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数量。

17.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件）

当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权利转移的情况。指标以变更后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所在地址作为划分省区市的依据。

18.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当年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数量。

19.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

当年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目，用以度量技术市场交易活跃度和规模的数值。技术市场成交合同在进行统计时往往按照知识产权类型进行分类，其合同数能够体现知识产权运用的规模。

20. 商标转让数（件）

当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的商标注册申请及注册商标转让件数。

21. 图书（出版物）输出量（件）

当年向海外出口的图书（出版物）实际数量。

22. 版权输出品种数（种）

当年向海外版权输出的版权（包括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电影、电视节目版权）品种数。反映版权产品运用情况及市场竞争力。

23.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当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质押合同融资总金额。

24.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万元）

当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

25. 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当年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登记的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总金额。

26. 版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当年经国家版权局认定的登记机构登记的版权质押融资总金额。

27. 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当年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反映与版权关系最密切的产业活动对国民经济发展的贡献。目前仅能得到全国数据，无地方数据。

28. 软件业务出口额（万美元）

当年软件业务收入中的软件业务出口额。该数据来自《中国统计年鉴》中“运输、邮电与软件业”中的“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主要经济指标”中的“软件业务出口”，其统计口径为主营业务收入 100 万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企业。

29. 技术市场成交额（万元）

当年技术市场成交金额，用以度量技术市场交易规模与效益的数值。技术市场成交合同在进行统计时往往按照知识产权类型进行分类，其成交额能够体现知识产权运用的效益。

（三）保护类指标

30. 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当年各地区法院年度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民事、行政及刑事案件数量。

31.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当年各地区法院年度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民事、行政及刑事案件数量。暂时无数据。

32. 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平均结案率（%）

当年各地区法院年度受理知识产权一审二审民事案件的结案率。暂时无数据。

33. 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平均赔偿额（万元）

当年各地区法院年度审结知识产权一审二审民事案件的平均赔偿额度。

34.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当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数量。

35.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知识产权犯罪人数（人）

当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人数。

36.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当年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案件数量。

37.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人数（人）

当年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涉及知识产权犯罪的人数。

38. 专利行政保护指数（分）

实际采用的是当年全国各地区专利侵权纠纷结案数量、专利其他纠纷结案数量和查处假冒专利案件量 3 项指标的总合。

39. 商标行政保护指数（分）

当年查处商标一般违法与侵权假冒案件量这两项指标去量纲化后等权重加总所得分数。在全国指数中去量纲的方式为与 2010 年数据极差的比值。

40. 版权行政保护指数（分）

实际采用的是当年版权行政处罚数量和版权案件移送数量、收缴盗版品数量两类指标去量纲化后等权重加总。目前仅能得到全国数据，无地方数据。

41. 知识产权海关行政保护指数（分）

实际采用的是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有效量。同时，引用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量（分省区市企业的备案数量）、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企业获益数（分省区市企业的受保护总次数）两组数据，突出反映海关知识产权保护实际工作状况。

42. 研发投入强度

表征知识产权保护效果。研发经费与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

4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请专利比例

表征骨干工业企业的专利意识和能力。当年申请专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当年有专利申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当年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44. 注册商标续展率 (%)

2014 年之前该指标的计算方法: 当年办理续展注册商标数量/10 年前核准注册商标数量; 2015 年该指标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 10 年前核准注册商标经检索仍然有效的数量/10 年前核准注册商标数量。

45. 知识产权使用费 (万美元)

知识产权权利人可以通过转让或许可等手段向技术接受方收取专利、商标、版权等专有权利的使用或许可费。知识产权使用费是指居民和非居民之间经许可使用无形的、非生产/非金融资产和专有权以及经特许安排使用已问世的原作或原型的行为。贷方记录我国居民向非居民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借方记录我国居民使用的非居民知识产权服务。《中国统计年鉴》的国际贸易平衡表中的专有权利使用费和特许费可以用来衡量我国知识产权贸易的规模, 从而体现我国知识产权运用的效益。实际值为借贷双方绝对值之和。

(四) 环境类指标

46. 知识产权法规规章量 (部)

截至当年年末, 各省区市政府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等)法规、规章数量。表征地方政策法规环境建设情况。

47.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量 (部)

截至当年年末, 各省区市政府、副省级城市政府、计划单列市政府和省区市级其他机构(如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发改委等部门)、地级市政府发布的现行有效的知识产权(专利、商标、版权等)战略、规划数量。表征地方政策法规环境建设情况。

48.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 (个)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其中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指截至当年底, 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正常开展业务的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 1 个分支机构作为 1 家代理机构计入所在地。商标代理机构数量指截至当年年末, 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正常开展业务的商标代理机构。对于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既是专利服务, 同时也是商标代理等类似的情况, 为了方便统计,

在这里不做区分。

49.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量（人）

表征地区知识产权服务的能力。目前主要以专利代理人数量替代这一指标数据。当年专利代理人数量是指截至上一年度末执业专利代理人的数量。专利代理机构的分支机构中执业的代理人数量计入分支机构所在地。

50. 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件/万人）

当年专利申请量/上一年度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反映知识产权意识。

51. 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件/万人）

当年商标申请量/上一年度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反映知识产权意识。

52. 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件/万人）

当年著作权登记量/上一年度年末常住人口数量。反映知识产权意识。

53.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调查中调查得出的当年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用以度量社会对知识产权保护成果的满意程度。

54. 知识产权局网站访问量（次）

表征地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和利用情况，包括各地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府网站的访问数量。

二、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标计算方法

（一）计算指标增速

指标的增速是以基期年份指标值作为基准进行比较的。同时为防止某些重要指标增速过高（或过低）而造成的指标增速之间不可比，本指标体系对指标增速的范围进行了合理控制。现采用的方式是将指标增速的基准值设定为该指标的两年平均值，从而使各三级指标增速范围控制在 $[-200, 200]$ 的区间内，计算公式如下：

$$r_{ij,t} = \frac{x_{ij,t} - x_{ij,t-1}}{(x_{ij,t} + x_{ij,t-1})/2}$$

其中， $x_{ij,t}$ 表示第*i*个一级指标下的第*j*个三级指标在第*t*年的数值。 $r_{ij,t}$ 表示该指标的年度指标增速，其中， $i=1, 2, 3, 4$ ； t 起始于2010年。部分指标实际采用上一年度数据。

（二）计算一级指标数值

本指标体系直接利用三级指标的增速加权计算一级指标指数，公式如下：

$$R_{i,t} = \frac{\sum_{j=1}^{n_i} r_{ij,t} \omega_{ij}}{\sum_{j=1}^{n_i} \omega_{ij}}$$

$R_{i,t}$ 表示第 t 年度的一级指标增速， $r_{ij,t}$ 表示该指标下的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增速， ω_{ij} 是第 j 个三级指标对应的权重。其中， $i=1, 2, 3, 4$ ； t 起始于 2010 年。部分指标实际采用上一年度数据。

根据上述指标增速，利用下面的公式得出一级指标数值，即各创造、运用、保护、环境的各要素发展指数：

$$C_{i,t} = C_{i,t-1} * \frac{200 + R_{i,t}}{200 - R_{i,t}}$$

其中， $i=1, 2, 3, 4$ ； t 起始于 2010 年， $C_{i,2000} = 100$ 。

（三）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通过一级指数的加权获得，即创造、运用、保护、环境的各要素发展指数的均值：

$$E_{i,t} = \sum_{i=1}^4 C_{i,t} \omega_i$$

其中， $C_{i,2000} = 100$ ， $\omega_i = 0.25$ ， $i=1, 2, 3, 4$ ； t 起始于 2010 年。

三、全国各地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标计算方法

首先，选定 2010 年作为原始数据的基期，通过公式 (1-1) 得到单个指标的可比数据，即给出原始数据标准化后的正态分布函数值；同时，将变化区间调整为 0~100 之间，以恰当描述数据所在的位置，避免极值或离群值的影响。其次，利用公式 (1-2)，采用一级指标等权重设计，通过各级权重汇总计算知识产权发展各要素指数和综合发展指数。

$$r_{ijklt} = 100 \times \Phi\left(\frac{x_{ijklt} - \bar{x}_{ijk,2010}}{S_{ijk,2010}}\right) \quad (1-1)$$

$$R_{it} = \sum_{i=1}^4 w_{ilt} R_{ilt} = \sum_{i=1}^4 w_{ilt} \sum_{j=1}^{n_i} w_{ijkt} R_{ijkt} = \sum_{i=1}^4 w_{ilt} \sum_{j=1}^{n_i} w_{ijkt} \sum_{k=1}^{n_{jk}} w_{ijklt} r_{ijklt} \quad (1-2)$$

其中， $i=1, \dots, 4$ 表示各个一级指标，即知识产权发展要素； $j=1, \dots, n_i$ 表示要

素下的二级指标, n_i 为第 i 个要素下的二级指标个数; $k=1, \dots, n_{ij}$ 表示二级指标下的各三级指标, n_{ij} 为第 i 个二级指标下的三级指标个数; $l=1, \dots, 31$ 表示参与比较的 31 个地区; $t=2010, \dots, 2014$ 表示 2010 年至 2014 年各年份, 这样 x_{ijklt} 表示 l 地区在 t 年份的第 i 一级指标中第 j 个二级指标的第 k 个三级指标值; $\bar{x}_{ijk, 2010}$ 表示 2010 年第 i 个一级指标中第 j 个二级指标下的第 k 个三级指标数据所对应的中位数, $s_{ijk, 2010}$ 表示 2010 年第 i 个一级指标中第 j 个二级指标下的第 k 个三级指标数据所对应的标准差; $\Phi(x)$ 是标准正态分布的累积分布函数, w_{\dots} 分别为各级指数对应的权重。

附录二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数指标解释与计算方法

一、指标解释

1. 发明专利申请量

一国发明人或发明持有者在本国和海外专利局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总量。本研究用国内外发明专利申请量反映各国专利申请的数量指标。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一国居民每万人拥有经有效发明专利件数,反映一个国家或地区科研产出质量和市场应用水平的综合指标。

3. PCT 申请量

一国发明人或发明持有者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PCT 程序(国际阶段)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量。本研究用 PCT 申请量反映各国专利申请的质量指标。

4. 三方专利总量占世界比重

一国在美国专利和商标局(USPTO)、欧洲专利局(EPO)和日本特许厅(JPO)所获得的发明专利总量占全部三方专利之比。

5. 万名研究人员的科技论文数

一国被 SCI 收录的科技论文总数(5 年平均)除以其科学研究人员总量(5 年平均)得到的百分数。

6. 学术部门百万研发经费的科学论文引证数

一国学术部门的科学论文引证数量与研发经费的比值再乘以百万的数值。

7. 单位审查员审查效率

一国专利局专利审查员数量与受理的专利申请数量的比值。

8. 专利规费吸引度

发明人或发明申请人在一国专利局提交一件专利申请所需支付的申请费以及获得授权后所需支付的维持费用与该国的 GDP 的比值。专利规费包括专利申请费和专利维持费用,而各国 GDP 可反映其市场规模的大小。

9.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一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有效程度。世界经济论坛对各国保护程度按 1-7 的顺序进行排序,1 表示保护水平最低,7 表示水平最高。

10. 发明专利授权量

一国发明人或发明持有者在本国和海外专利局所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件数。
本研究用国内外发明专利授权量反映各国专利授权的数量指标。

11. 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占服务贸易出口比重

专利等知识产权许可费支出与全球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比值。

12. 知识产权许可贸易差额

一国专利权等权利许可费收入相对其所有服务业出口的比重与全球专利权等权利许可费收入相对于全球服务出口的比重的比值。

13. 版权密集型产品贸易差额

即一国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额与世界创意产品出口额的比重。

14. 企业与大学研究与发展协作程度

企业与本地大学的研究与发展合作（1=很少或没有，7=广泛）。

15. 知识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知识密集型产业，包括服务业中金融和保险、邮政和电信、商业活动、健康和教育等行业的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16.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一国居民拥有有效发明专利件数。

17. 亿美元经济产出发明专利申请量

一国在本国和海外专利局所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件数与该国 GDP（亿美元（2005PPP \$））的比值。

18. 万名研究人员的发明专利授权量

按万名 R&D 研究人员平均的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

19. 万名研究人员 PCT 国际申请量

按万名 R&D 研究人员平均的 PCT 申请数量。

20. 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占全球比重

一国专利权等权利许可费收入相对全球专利权等权利许可费收入的比重。

21.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数量占世界比重

进入一国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占全部当年进入国家阶段的 PCT 申请的比重。

22. PCT 申请量 500 强申请人占比

一国进入全球 PCT 申请量前 500 企业数占全球 PCT 申请量前 500 企业的比重。本研究用该指标来反映各国在全球技术竞争中的主导地位或控制力。

23. 最佳全球品牌 100 强企业占比

一国进入 Interbrand 年度最佳全球 100 强企业所占比重。本研究用该指标来反映各国在全球商标竞争中的地位或影响力。

24. 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占全球比重

一国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额与全球创意产品出口额的比值。

25. 立法透明度

世界正义工程法治指数中“公开政府”指数的内容，侧重评价法治是否以公开、公正和稳定的立法体系为依托。

26. 执法有效性

世界正义工程法治指数中“法律实施”一组指数的内容，侧重评价司法和行政机关对于法律的实施是否开放、公平和高效。

27. 反垄断政策效果

反垄断政策（1=不能有效促进竞争，7=能够有效促进竞争）。

28. 商业环境

经商容易度指数，也被称为经商便利度指数等，是世界银行建立的评价经济政策的一项指标，用来评判各个国家内交易的便利程度、征税水平等，衡量合同的执行、信贷和电力的获得、跨境贸易及缴税的方便程度及其他。

29. 信息化发展水平

采用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网络就绪指数（NRI）。

30. 研究与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国内研究与发展经费总额与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值。

31. 研发人力投入强度

即每万人口中 R&D 人员数。

32. 研究与培训专业服务状况

专业研究和培训服务（1=不可获得，7=可以从本地的世界级机构中获得）。

33. 每百万人发明专利申请量

一国发明专利申请总量与人口总数的比值再乘以百万的数值。

二、计算方法

1. 三级指标数据处理

对 40 个国家的 33 个三级指标原始值分别进行指标的无量纲归一化处理。

无量纲化是为了相处多指标综合评价中,不同指标间计量单位的差异和指标数值的数量级、相对数形式的差别,从而解决指标的可综合性的问题。

二级指数采用直线型无量纲化方法,即:

$$y_{ij} = \frac{x_{ij} - \min x_{ij}}{\max x_{ij} - \min x_{ij}}$$

式中, i 表示国家序号, j 表示指标序号, x_{ij} 表示*i*国家*j*指标的原始数据, y_{ij} 表示无量纲化后的数据。

2. 二级指数计算

采用等权重计算出二级指数得分 \bar{Y}_{ik}

$$Y_{ik} = \sum_{j=1}^n \beta_j y_{ij}$$

$$\bar{Y}_{ik} = 100 \times \frac{Y_{ik}}{\max(Y_{ik}, i = 1 \sim 40)}$$

式中, i 表示国家序号, j 表示二级指数下对应的三级指标的数量, k 表示二级指数序号, β_j 表示第*j*项三级指标的权重, Y_{ik} 表示加权合成后的指标数值, \bar{Y}_{ik} 表示归一化后的指数得分。

3. 一级指数计算

采用等权重计算出一级指数得分 \bar{Z}_{ij}

$$Z_{ij} = \sum_{k=1}^n \alpha_k Y_{ik}$$

$$\bar{Z}_{ij} = 100 \times \frac{Z_{ij}}{\max(Z_{ij}, i = 1 \sim 40)}$$

式中, i 表示国家序号, j 表示一级指数序号, k 表示一级指数下对应的二级指数序号, α_k 表示第*k*项二级指数的权重, Z_{ij} 表示加权合成后的指标数值, \bar{Z}_{ij} 表示归一化后的指数得分。

4.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总指数计算

采用等权重计算出知识产权强国指数 \bar{Z}_i ，并据此对 40 个国家排序，

$$Z_i = \sum_{j=1}^3 \omega_j Z_{ij}$$
$$\bar{Z}_i = 100 \times \frac{Z_i}{\max(Z_i, i = 1 \sim 40)}$$

式中， i 表示国家序号， j 表示一级指数序号， ω_j 表示第 j 项一级指数的权重， Z_i 表示加权合成后的指标数值， \bar{Z}_i 表示归一化后的指数得分。

附录三 数据来源

表 4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创造	数量	1	专利授权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2	商标注册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3	著作权登记量（件）	国家版权局
		4	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件）	农业农村部、林业草原局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质量	6	发明专利申请比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7	专利维持率（%）	国家知识产权局
		8	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年）	国家知识产权局
		9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效率	11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统计年鉴》
		12	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件/千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13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件/百户）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14	每百亿元 GDP 专利申请量（件/百亿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统计年鉴》
运用	规模	15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16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
		17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数（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18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项）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19	商标转让数（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0	图书（出版物）输出量（件）	国家版权局
		21	版权输出品种数（种）	国家版权局
	效益	22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
		2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
		24	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25	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国家版权局	
	26	软件业务出口额（万美元）	《中国统计年鉴》	
	27	技术市场成交额（万元）	《中国统计年鉴》	
保护	司法保护	28	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最高人民法院
		29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件）	最高人民法院
		30	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平均结案率（%）	最高人民法院
		31	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平均赔偿额（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
		32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
		33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	最高人民检察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犯罪人数(人)	
		34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件)	最高人民检察院
		35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人数(人)	最高人民检察院
	行政保护	36	专利行政保护指数(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
		37	商标行政保护指数(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38	版权行政保护指数(分)	国家版权局
		39	知识产权海关行政保护指数(分)	海关总署
	保护效果	40	研发投入强度(%)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41	当年申请专利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比例(%)	国家知识产权局
		42	注册商标续展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43	知识产权使用费(万美元)	《中国统计年鉴》
环境	制度	44	知识产权法规规章量(部)	北大法宝
		45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量(部)	北大法宝
	服务	46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个)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林业草原局
		47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量(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林业草原局
	意识	48	每万人口专利申请受理量(件/万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统计年鉴》
		49	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件/万人)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统计年鉴》
		50	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件/万人)	国家版权局 《中国统计年鉴》
		51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知识产权区保护社会 满意度调查
		52	知识产权局网站访问量(次)	国家知识产权局

表 5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数据来源
知识产权能力	创造	1	发明专利申请量	WIPO
		2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WIPO、世界银行
		3	PCT 申请量	WIPO
		4	三方专利总量占世界比重	OECD
		5	万名研究人员的科技论文数	Web of Science (WoS)
		6	学术部门百万研发经费的科学论文引证数	Web of Science (WoS)
	管理	7	单位审查员专利审查效率	各国统计年报
		8	专利规费吸引力	WIPO
	保护	9	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世界经济论坛
		10	专利发明授权量	WIPO
	运用	11	知识产权许可出口收入占服务贸易出口比重	UNTCAD
		12	知识产权许可贸易差额	UNTCAD
		13	版权密集型产品贸易差额	UNTCAD
		14	企业与大学研究与发展协作程度	世界经济论坛
知识产权绩效	创新贡献度	15	知识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UNTCAD
		16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WIPO
		17	亿美元经济产出发明专利申请量	UNTCAD、WIPO
		18	万名研究人员发明专利授权量	UNTCAD、WIPO
		19	万名研发人员 PCT 国际申请量	UNTCAD、WIPO
	国际影响力	20	知识产权许可费收入占全球比重	UNTCAD
		21	PCT 申请进入国家阶段量占世界比重	WIPO
		22	PCT 申请量 500 强申请人占比	WIPO
		23	最佳全球品牌 100 强企业占比	Interbrand
		24	版权密集型产品出口占全球比重	UNTCAD
知识产权环境	法治环境	25	立法透明度	世界正义工程
		26	执法有效性	世界正义工程
		27	反垄断政策效果	世界经济论坛
	市场环境	28	商业环境	世界银行
		29	信息化发展水平	世界经济论坛
		30	研究与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UNTCAD
		31	研发人力投入强度	UNTCAD
	文化环境	32	研究与培训专业服务状况	世界经济论坛
		33	知识产权意识	WIPO、世界银行

附录四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标体系 2016~2017 年度部分 指标全国数据

表 6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2016~2017 年度部分指标全国数据

三级指标	2010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专利授权量 (件)	740620	1611911	1720828
商标注册量 (件)	1158908	2119032	2576708
著作权登记量 (件)	441539	2003890	2747353
植物新品种权授权量 (件)	681	2011	153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发证数量 (件)	920	2008	2572
发明专利申请比例 (%)	25.96	36.37	35.1
专利维持率 (%)	57.93	56.09	60.0
发明专利平均维持年限(年)	5.64	5.88	6.20
PCT 国际专利申请受理量 (件)	11468	41166	47492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量 (件)	1928	3014	6628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1.75	8.05	9.81
每千万元研发经费发明专利授权量 (件/千万元)	1.27	2.08	2.09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 (件/百户)	8.11	12.51	12
每万人口软件登记量 (件/万人)	0.62	2.97	5.39
每百亿元 GDP 专利申请量 (件/百亿元)	314.16	478.66	472.13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数 (件)	8309	2004	1738
专利申请权与专利权转让数量 (件)	5974	137897	194843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数 (件)	22149	18211	30428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数 (项)	213752	307132	320437
商标转让数 (件)	64171	163676	197762
专利质押融资金额 (万元)	806391.33	4326929.81	7168420.11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金额 (万元)	442027.49	289661.55	336327.14
商标专用权质押融资金额 (万元)	1453066	6498800	3702200
版权质押融资金额 (万元)	-	337571.82	297448
核心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5	4.41	4.58
软件业务出口额 (万美元)	2673526	4948702.5	4994607.66
技术市场成交额 (万元)	30390024.41	98357896	114069816
法院新收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 (件)	49502	152072	213480
法院审结知识产权一审案件量 (件)	48043	146664	202970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 (件)	1566	2251	2510
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人数 (人)	5081	3797	4272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数 (件)	1697	3863	3880
提起公诉的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人数 (人)	8802	7059	7157
专利行政保护指数 ⁵ (分)	1453	48207	66315
商标行政保护指数 (分)	2.00	1.44	1.56

⁵ 该指数数据实际为全国专利侵权纠纷结案数量、专利其他纠纷结案数量和查处假冒专利案件量 3 项之和。

三级指标	2010 年	2016 年	2017 年
版权行政保护指数 (分)	2	0.61	0.61
知识产权海关备案有效量 (件)	10645	27873	20094
研发投入强度 (%)	1.7	2.1	2.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申请专利比例 (%)	10.3	14.4	16.4
注册商标续展率 (%)	77.2	47.31	53.41
知识产权使用费 (万美元)	1149472.36	2310697	2514078
知识产权法规规章量 (部)	119	146	147
知识产权战略规划量 (部)	201	493	515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 (个)	5641	29038	35161
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数量 (人)	6511	14247	15774
每万人口专利申请量 (件/万人)	8.13	23.87	25.41
每万人口商标申请量 (件/万人)	6.97	25.66	38.81
每万人口著作权登记量(件/万人)	3.35	14.58	19.87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	63.69	72.38	76.69
知识产权政府网站访问量 (次)	880,000,349	293,580,000	266,007,057

注：以上全国数据统计不含港澳台。

图表索引

图 1	2010~2017 年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变化图	9
图 2	2010~2017 年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变化图	10
图 3	2010~2017 年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变化图	12
图 4	2010~2017 年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变化图	12
图 5	2010~2017 年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变化图	14
图 6	2017 年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15
图 7	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比较	16
图 8	2017 年东部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17
图 9	2017 年中部及东北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17
图 10	2017 年西部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	18
图 11	地区知识产权综合指数位次变化情况	18
图 12	部分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位次变化较大的地区情况	19
图 13	2017 年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结构	20
图 14	2017 年各地区知识产权发展结构比较	20
图 15	2017 年各地区创造对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21
图 16	2017 年各地区运用对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21
图 17	2017 年各地区保护对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22
图 18	2017 年各地区环境对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22
图 19	2010~2017 年各地区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位次变化图	23
图 20	2017 年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28
图 21	创造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比较	29
图 22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创造数量指数地区排序	30
图 23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创造数量类指标	32
图 24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指数地区排序	33
图 25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类指标	34
图 26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创造效率指数地区排序	35
图 27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创造效率类指标指数得分	37
图 28	2017 年各地区数量对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37
图 29	2017 年各地区质量对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38
图 30	2017 年各地区效率对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38
图 31	2017 年与 2016 年全国各地区创造数量、创造质量与创造效率状况	39
图 32	2017 年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40
图 33	地区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比较	41
图 34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数量)指数地区排序	42
图 35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运用规模类部分指标	44
图 36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效果)指数地区排序	44
图 37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运用效益类部分指标	46
图 38	2017 年各地区规模对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46
图 39	2017 年各地区效益对知识产权运用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47
图 40	2017 年与 2016 年全国各地区运用规模、效益状况	48

图 41	2017 年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49
图 42	地区知识产权保护发展指数比较	50
图 43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指数地区排序	51
图 44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指数地区排序	52
图 45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行政保护类部分指标	53
图 46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保护效果指数地区排序	54
图 47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保护效果类部分指标	55
图 48	2017 年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地区分类图	56
图 49	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比较	57
图 50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制度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58
图 51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服务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59
图 52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服务环境类部分指标	60
图 53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意识环境指数地区排序	61
图 54	2017 年与 2016 年知识产权意识环境类部分指标	62
图 55	2017 年各地区制度对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63
图 56	2017 年各地区服务对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63
图 57	2017 年各地区意识对知识产权环境发展指数的贡献度	64
图 58	2017 年全国各地区制度、服务、意识对环境发展指数的贡献程度	64
图 59	2017 年与 2016 年全国各地区制度、服务、意识环境状况	65
图 60	2015~2016 年世界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得分对比	70
图 61	2012~2016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发展状况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71
图 62	2016 年国际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能力、绩效、环境指数对得分的贡献程度	73
图 63	2015~2016 年世界知识产权能力指数得分对比	74
图 64	2012~2016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能力指标排名变化情况	75
图 65	2016 各国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指标对能力指标得分的贡献程度	76
图 66	2015~2016 年世界知识产权绩效指标得分对比	77
图 67	2012~2016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绩效指标排名变化情况	78
图 68	2016 年各国知识产权创新贡献度、国际影响力对绩效指标得分的贡献程度	79
图 69	2015~2016 年世界知识产权环境指数得分对比	80
图 70	2012~2016 主要国家知识产权环境指数排名变化情况	81
图 71	2016 各国知识产权制度、市场、文化环境指数对环境指数得分的贡献程度	82
表 1	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6
表 2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	66
表 3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样本国家	68
表 4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96
表 5	我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国际比较指标体系数据来源	98
表 6	全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指标体系 2016~2017 年度部分指标全国数据	99